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00,000 股。
 - (四)金額：新臺幣 4,7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4,70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9,400,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70,5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399,5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399,5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3 頁~第 9 頁。
- 八、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市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網站 (<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tw>)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538,735,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9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70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000	23.63
現金增資	19,387,350,000	76.37
合計	25,387,3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聶國維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俐昶
職稱：公共關係室公關長	職稱：公共關係室協理
電話：(02)2791-1000	電話：(02)2791-1000
電子郵件信箱： crd@starlux-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 crd@starlux-airline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揮別疫情陰霾，全球航空及觀光產業高度復甦。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IATA)分析，截至 112 年底，全球國際客運需求已幾乎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預期 113 年全球航空產業旅客人數將達 47 億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受惠於疫後之旅運需求，全球航空業票價居高不下，IATA 亦樂觀預期 113 年航空產業年增率可望達 7.6%，客運量年增率 9.8%，淨利率 2.7%，整體航空業前景看好。

儘管航空業運力及運量皆穩健提升，惟航空運輸相關產業人力短缺及飛機供應鏈延遲交付問題仍在，進而限縮航網擴張及機隊引進的速度。另，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實施貨幣緊縮政策、貿易及勞動力市場疲軟，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拖累，令多數主要機構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並指出全球就業及經濟環境成長幅度小於預期，而烏俄及以巴戰爭、紅海危機等區域衝突，將使潛在通膨危機再度升溫。

大體而言，全球政經環境仍存續不確定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留意經濟環境、地緣政治、貿易壁壘動盪所帶來的影響，並視市場變化制訂應對策略，即時調整營運模式，以應對各種新挑戰。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

疫後旅運需求高漲，各國籍航空紛紛增加航班，多家外籍業者亦陸續復飛台灣，航空產業競爭的激烈程度不斷攀升，面臨充滿挑戰的航空產業，本公司恢復以客為主、貨為輔的營運模式，根據市場動態機動性航機派遣，並持續優化航班時刻表，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競業航網調度，以靈活調整航線網絡和運能配置。

同時，本公司也從強勁復甦的市場中看見機會，於 112 年一舉開闢 8 個新航點，不僅持續拓展亞洲地區航網，更插旗北美地區，開闢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線，致力於開拓亞洲至北美間的跨洋市場。未來將持續透過加密航班、擴張航網版圖，及積極開拓中轉市場，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二)疫情後尚存人力缺口

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大幅縮編人力，使疫後部分機場、地勤乃至航空公司，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倘缺口補足速度不及應付航班與旅客的復甦力道，將進而影響航空產業重整動能。另一方面，勞動力市場疲軟和通貨膨脹轉化為工資上漲壓力，令航空運輸相關產業人力成本節節上升。

為因應此風險，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穩健進用人才，亦持續為自訓維修人員及機師培訓投入資源，並推動產學合作與實務訓練，以期在補足人力之餘，為培育台灣航空專業技術人才盡一份心力。不僅如此，本公司積極引進資訊科技以輔助營運，除可透過各項系統精確掌握市場資訊，精進相關策略佈局，亦透過自動化技術減少人力需求並提高作業效率。

(三)國際原油價格波動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能源需求或許不如以往預測般樂觀，且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皆會影響油價波動，此外，供給面亦存在許多變因，諸如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OPEC+）產量配額調整，以及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及產量是否充足等，再再牽動國際油價走勢，進而增加航空公司在追求獲利時將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為因應燃料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營運航班皆綜合考量飛行航路、油料及飛越成本等，規劃最適當之飛行計畫。此外，航空公司藉由隨機票徵收燃油附加費的機制，亦可緩解油價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387,35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2 號 15 樓		電話：(02)2791-1000	
設立日期：107 年 5 月 2 日		網址：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7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張國煒 執行長(總經理) 翟健華		發言人：聶國維 代理發言人：劉俐玢 職稱：公共關係室公關長 職稱：公共關係室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08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4.66%(113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4.66%(113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32.16%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00%
	代表人：張國煒	0.00%			
董 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32.16%	獨立董事	王德和	0.00%
	代表人：翟健華	0.00%			
董 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2.16%	持股超過 10%股東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32.16%
	代表人：葉淑汶	0.00%			
董 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34%	持股超過 10%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2.16%
	代表人：董俊毅	0.00%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堆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航空客、貨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客運 87.87%、貨運 7.10%及其他 5.03%。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0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22,472,128 千元 稅前純益：(115,215)千元 每股盈餘：0.0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續名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籍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1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36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	

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6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术人員之資歷簡歷	37
四、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份種類	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併購辦理情形	4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46
貳、營運概況	47
一、公司之經營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7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7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9
(一)自有資產	79
(二)使用權資產	7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0
三、轉投資事業	8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0
(二)綜合持股比例	8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0
四、重要契約.....	8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2
肆、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5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5
(五)財務分析.....	105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9
(三)期後事項.....	109
(四)其他.....	10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9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14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14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4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4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1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14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	

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4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14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4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4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4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4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 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 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 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 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4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 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4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 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 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 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 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4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 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15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 形	16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162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75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8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 情形之彙總	18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81
(十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182
陸、重要決議.....	19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9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90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90

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四、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02) 2791-1000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樓	(02) 2791-1199
運籌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號	(03) 260-1800
保稅大樓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之8號(機場管制區)	(03) 260-1822
維修棚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之8號(機場管制區)	(03) 260-1877
勤務工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28號	(03) 260-1866
澳門分公司	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105 號金龍中心10 樓 A 座	+853-2881-8889
北美公司	2101 E El Segundo Blvd., STE. 303, El Segundo, CA 90245	+1-833-971-0012
日本分公司	Kudankaikan Terras Classic Office 4th floor, B- area,1-6-5, Kudanminami, Chiyoda-ku, Tokyo 102-0074, Japan	+81-3-6822-8700
新加坡分公司	230 Victoria Street, #11-02, Bugis Junction Towers, Singapore 188024	+65-6382-0168
菲律賓分公司	Room 1-07-011, Arrival Level, Terminal 2, Airport Rd., Lapu-Lapu City, 6016, Philippines	+63-2-5328-2380
泰國分公司	Unit 702,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66-2-005-0990
馬來西亞分公司	1-26-06,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604-48105420
越南分公司	Room No. 3.4.38 – The third floor, International Terminal, Tan Son Nhat International Airport, Ward 2,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84-28-3535-0000
香港分公司	Flat/ RM RA408, 04/F, South Office Block, Super Terminal 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NT	+852-3001-916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105 年度	11 月	創辦人張國煒宣佈將籌設「星宇航空公司」。
106 年度	04 月	成立「星宇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星宇航空公司」設立前期各項準備工作。
107 年度	04 月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籌設許可，並向經濟部提出公司設立申請。
	05 月	取得公司登記核准，正式成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10 月	舉辦 JX Style 制服暨機艙發表會。 首架 A321neo 客機交機。
	12 月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AOC)」及「台北-澳門、台北-峴港、台北-檳城航線證書」，星宇航空官網正式開放銷售，客服中心亦於同月展開營運。
		桃園機場 Galactic Lounge 貴賓室完工，將於開航後提供旅客精品級的休憩及餐飲服務。

時間		重要記事
109 年度	01 月	星宇航空正式開航，首航台北-澳門、台北-峴港、台北-檳城三條航線，並同時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營貴賓室 GALACTIC Lounge。
	05 月	機上安全影片「STARWONDERERS 星探者」榮獲美國泰利獎(Telly Awards)七項銀獎。
	07 月	星宇小舖實體門市於台北總部客服中心正式開張。
	08 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首飛微旅行專案航班，由董事長張國煒親自執飛，帶領旅客體驗類出國並鳥瞰台灣風景之美。
	10 月	商務艙及經濟艙酒菜單榮獲 2020 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12 月	開闢台北-曼谷、台北-大阪、台北-東京三條航線。
110 年度	01 月	開闢台北-吉隆坡航線。
	05 月	開闢台北-胡志明市航線。
	06 月	星宇航空 x 7-ELEVEN 敦北概念店開幕。
	07 月	開闢台北-馬尼拉航線。
		獲頒「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資安雙認證，創下國籍航空新紀錄，藉由導入國際標準之資安及隱私資訊管理制度，不斷強化作業流程，提供旅客最安心與安全的精品級飛行服務。
	08 月	票務櫃檯搬遷並轉變為全新形象門市，為「結合票務中心、品牌形象展示、星宇小舖」的多型態商務門市。
	09 月	獲 WTTC 國際安全旅遊戳記認證，星宇航空除盡心盡力守護旅客飛行安全，未來也將加入推動台灣安全旅遊之行列。
	09 月	開闢台北-新加坡航線。
111 年度	10 月	獲頒 BSI 資訊韌性精銳獎，為首家獲頒 BSI 資訊韌性獎座的航空公司，未來星宇航空也將持續挹注心力，落實組織資訊安全及隱私資訊管理。
	01 月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A 級認證。
	02 月	開闢台北-福岡航線。
		首架 A330-900neo 客機交機。
		取得民航局「航空維修訓練機構」認證。
	07 月	保稅大樓取得使用執照。
		取得酒類進口業者執照。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生效，股票代號 2646。
	09 月	桃園航空城產業論壇暨優先產專區標售正式簽約。
		獲頒「ISO 9001:2015 品質經營管理系統」認證，為最短時間取得該認證之國籍航空公司。透過導入該系統，本公司秉持作業流程標準、制度化來建立高品質的管理，以達到最高標準的飛安、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牌興櫃生效。
	10 月	開闢台北-札幌、台北-沖繩航線。
		首架 A350-900 客機交機。
	12 月	榮獲英國重量級航空評鑑大獎 TheDesignAir 2022 四大殊榮「年度最佳設計航空公司」、「亞洲最佳設計航空公司」、「最佳頭等艙設

時間		重要記事
		計」、「最佳豪華經濟艙設計」。
112 年度	01 月	開闢台北-河內、台北-宿霧航線。
	03 月	星宇航空 x 玉山銀行聯名卡正式推出。
	04 月	開闢台北-仙台、台北-洛杉磯航線。
	04 月	為提升旅客服務，啟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及捷運機場線台北車站自助報到及託運行李服務。
	06 月	配合 A350 機隊引進計畫及提升飛航安全，本公司維修廠取得民航局 RR Trent XWB-84 發動機維護許可。
	08 月	開闢台北-克拉克航線。
		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報到及託運行李服務，旅客服務更臻完備。
	09 月	開闢台北-熊本航線。
	11 月	致力於維護飛航安全品質及旅客權益，設置聯合管制中心專責單位以完善公司內部指揮及協調機制。
		通過國際航協運行安全審計(IOSA)認證，營運標準獲國際肯定。
113 年度	12 月	開闢台北-名古屋、台北-舊金山航線。
		機場環境安檢成效良好，獲警政署 112 年鵬程專案績優單位殊榮嘉勉
		正式成為國際航協(IATA)會員，未來將積極參與其各領域活動，持續提升飛安及營運標準。
	01 月	開闢台北-清邁航線。
	02 月	開闢台北-函館航線。
		啟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自營貴賓室 GALACTIC Lounge。
	03 月	開闢台中-澳門、台中-峴港航線。
	04 月	獲頒「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 45001:2018 &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雙認證，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完善的工作條件、健康、福祉和實踐平等的承諾，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07 月	開闢台北-富國島、台北-香港航線。
	08 月	開闢台北-西雅圖航線。
	09 月	開闢台北-雅加達航線。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20,007)千元(155,344)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定期並機動評估融資利率情形，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定期並機動評估各外幣之收支部位情形，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 14,359 千元及(11,261)千元。

(3) 通貨膨脹

為避免受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需求時，相關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波動之風險為主，相關作業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達成風險控管之最終目標。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推動聯航與旅行業各項業務
- (2)持升級售票官網與 APP 功能
- (3)貨運官網改版專案
- (4)客艙服務品管理及免稅品購物網站改版專案
- (5)導入航班資料分析系統
- (6)評估 AI 演算法與技術分析
- (7)建置智能客服並成立全球客服中心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9,000 萬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保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已成熟穩定，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目前針對資訊安全訂定管理機制，降低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個資成立管理專責組織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降低個資侵害事故對公司可能帶來之衝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如遇不實之負面危機，將迅速啟動應變措施，並由公共關係室公開對外說明，以維持公司形象不墜。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提供民用航空運輸等服務，進貨項目分別為油料採購、飛航器材料購置及維修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供貨異常情形發生與進貨集中之疑慮。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國際客、貨運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旅遊業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無。

(2) 董事、監察人更換：

A.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申請上市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一席，改選後經營團隊仍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B. 惟以上董監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本公司針對可能面臨之市場變動，諸如各國政經情勢嚴峻、油價劇烈漲跌及影響公司營運等潛在風險，將第一時間迅速啟動應變措施，由企劃室調整航班規劃、公共關係室對外說明，企業安全室視情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2)信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且本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通常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 因應航空業面臨之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資安公司提供安全監控中心服務，並佈署各類型資訊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24 小時不間斷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且不定期委請外部資安團隊進行資安檢測或評估，檢視相關機制的脆弱點與有效性。現今飛機營運已採用資訊科技，如飛行員使用之電子飛行包、飛機營運安全相關之資訊系統，本公司於導入新飛機營運資訊科技時，已與飛機製造商空中巴士攜手合作，遵循主管機關之安全要求，建立安全第一之管理制度與流程。

B.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通過「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審查，確保支付卡片使用安全。隨後於 110 年 6 月通過國際標準驗證機構審查，取得「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遵循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安全及個資相關法令，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制定之國際標準，持續投入建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必要資源。

C. 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營運所需，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工作包含檢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架構、

監督規章更新進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推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與評估、指標管理、報告教育訓練及演練結果等作業，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運行。

- D.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事件與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通報機制，員工如發現與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皆可進入安全報告系統進行通報。本公司安全專責單位於收到通報案件後，隨即由專業單位及人員進行風險等級判定，並指派承辦單位進行處理，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與個人資料侵害事件可能帶來之風險和衝擊。

(4) 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建置並積極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持續監控內外部環境變化以及運航安全作業風險，透過系統化的危害識別與風險分析機制，制定精準有效的因應措施，將所有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從而保障公司整體營運安全。

A. 安全政策與承諾

「安全」為星宇航空的核心價值。執行長自 109 年起簽署星宇航空「安全政策」，承諾所有員工在飛安管理方面的責任和行動，都能得到高階主管的支持，並持續投入及妥善分配資源，推動正向的安全文化，提升飛安管理效能，使安全管理系統的運行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

B. 公正文化與安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全體員工對危害識別和風險評估的能力，已實施全員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同時積極推行不以懲罰為目的的「公正文化」，以提升全體員工對潛在危害及風險的識別和報告意願。透過 iQSMS 系統，員工可隨時匿名提交安全隱患及事故報告，從而使作業風險得到即時管理和有效緩解。本公司也設立獎勵機制以激勵員工積極參與安全管理。透過電子化管理系統，可確保所有報告的緩解措施均已經過承辦單位的評估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方可結案。

C. 事件調查與稽核

在主動式安全管理的框架下，對已發生的事件及內外部稽核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深入調查，透過嚴謹的根因分析找出潛在危害及風險，制定並實施矯正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們堅持徹底解決所有揭示的問題，以持續提升公司的安全標準，確保長期營運的穩定性。

D. 全面性的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係由八大作業領域(組織、航務、簽派與管制、機務、空服、地服、貨運及保安)之安全落實小組(Safety Action Group, SAG)負責，依公司品質政策及民航主管機關之安全目標，制定並執行安

全作業計劃(Safety Action Plan)，各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其作業領域內的安全指標與目標達成情況，針對風險事件進行管理，並審查內外部安全查核的缺失，調整相關舉措，以確保風險管控的有效性。

「安全審查委員會」(Safety Review Committee, SRC)為本公司最高層級的飛航安全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監督、實施和維護安全管理系統。由執行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列席參與，委員為各飛安相關作業單位的最高主管，向主席彙報各領域安全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以確保「安全審查委員會」在制定飛行安全政策和決策時，能夠獲得來自不同部門的全面反饋和專業意見。SRC 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各部門及公司層級的安全指標及安全目標達成情況、針對重大飛安/保安議題及風險管控事項進行決議，亦為公司緊急事件的決策單位。

星宇航空透過上述各類安全會議的運作，組成嚴密的監控機制，隨時掌握各作業領域潛在的危險因子並加以消弭，以達到安全保證的終極目標。

E. 參與外部安全會議及飛行數據分享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安全相關會議，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亞洲航協(AAPA)、空中巴士公司(Airbus)、世界飛安基金會(Flight Safety Foundation, FSF) 等，與同業深入交流作業經驗，不斷提升飛安水準。

飛行資料數據是航空公司維持良好飛航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飛行資料下載率及分析率皆達 100%，同時也是目前國內唯一參與 IATA FDX(Flight Data eXchange)資訊分享的航空公司，透過此系統可與全球同型或類似機型的業者進行飛行數據比較及前瞻預測，以降低飛行操作風險。

F. 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認證

本公司於 112 年首次向 IATA 申請國際航協安全查核 (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 IOSA)，於同年 11 月取得 IOSA 證書，正式成為 IATA 會員。未來將依 IATA 規範，每兩年進行一次複查，持續維持並提升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因有不明人士於網路上以一頁式廣告宣稱販售本公司聯名口罩，惟實際寄送為空白口罩，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侵害商標權及

著作權之告訴及詐欺罪之告發。惟因檢調單位僅查得台灣端物流業者為速龍有限公司及奇拍有限公司，且無積極證據得證明上述物流業者與實際刊登一頁式廣告者有犯意聯絡，故上述物流業者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為不起訴處分。

- (2) Facebook 帳號「Alberto Alcala」之人於 Facebook 之「星宇航空套牢自救會」社團貼文稱本公司執行長翟健華於 112 年 2 月推薦其購買本公司股票，且其有內部消息才沒有被套牢，並表示本公司四月將有重磅資訊，讓自救會網友可翻身云云，上述不實資訊已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嫌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操縱股價罪嫌，本公司暨執行長翟健華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惟因無法追查該帳號使用者之真實身分資料，故於 112 年 9 月 1 日簽結。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來函調查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同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通知相關業者將於同年 3 月 22 日調漲航空貨運燃油附加費，且收取金額一致，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請本公司出具相關資料，本公司提出相關證據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說明本公司與其他航空運輸業者之間並無聯合調漲航空貨運燃油附加費之意思聯絡或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已函覆告知本公司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 (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消費者間之消費訴訟共計 2 件，分別係因航班更動所致損害及於其他乘客開啟置物箱時行李掉落致頭部鈍挫傷，兩案皆已達成和解，所涉爭議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因名古屋外站地勤代理業務疏失，民航局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本公司違反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本公司現已提起訴願救濟。
 - (6) 因有申訴人主張因其年齡未獲本公司面試邀請，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本公司涉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惟公司面試選才主要參考履歷內容綜合評估，非以年齡作為判斷，本公司現已提起訴願救濟。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Facebook 帳號「Alberto Alcala」之人於 Facebook 之「星宇航空套牢自救會」社團散布有關執行長翟健華不實資訊案：如上第 2 項所述。
 - (2) 董事長張國煒與其兄張國政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本案原告張國政就其與被告張國煒董事長之父張榮發之遺囑，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3 月判決原告張國政之訴駁回，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4 月判決

上訴人張國政上訴駁回三審最高法院於 113 年 8 月判決上訴人張國政上訴駁回。
上開案件屬於張國煒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其結果亦不致對
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對董事長張國煒提出誹謗罪告訴：告訴人中華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就張國煒董事長於媒體訪問時對於「一航廈一聯
盟」提出之意見內容提出誹謗罪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定此係關於大眾
運輸公共資源合理分配之公共利益，是可受公評之事，應受言論自由保護，於
113 年 1 月為不起訴處分。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
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
事項說明：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續名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籍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
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
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
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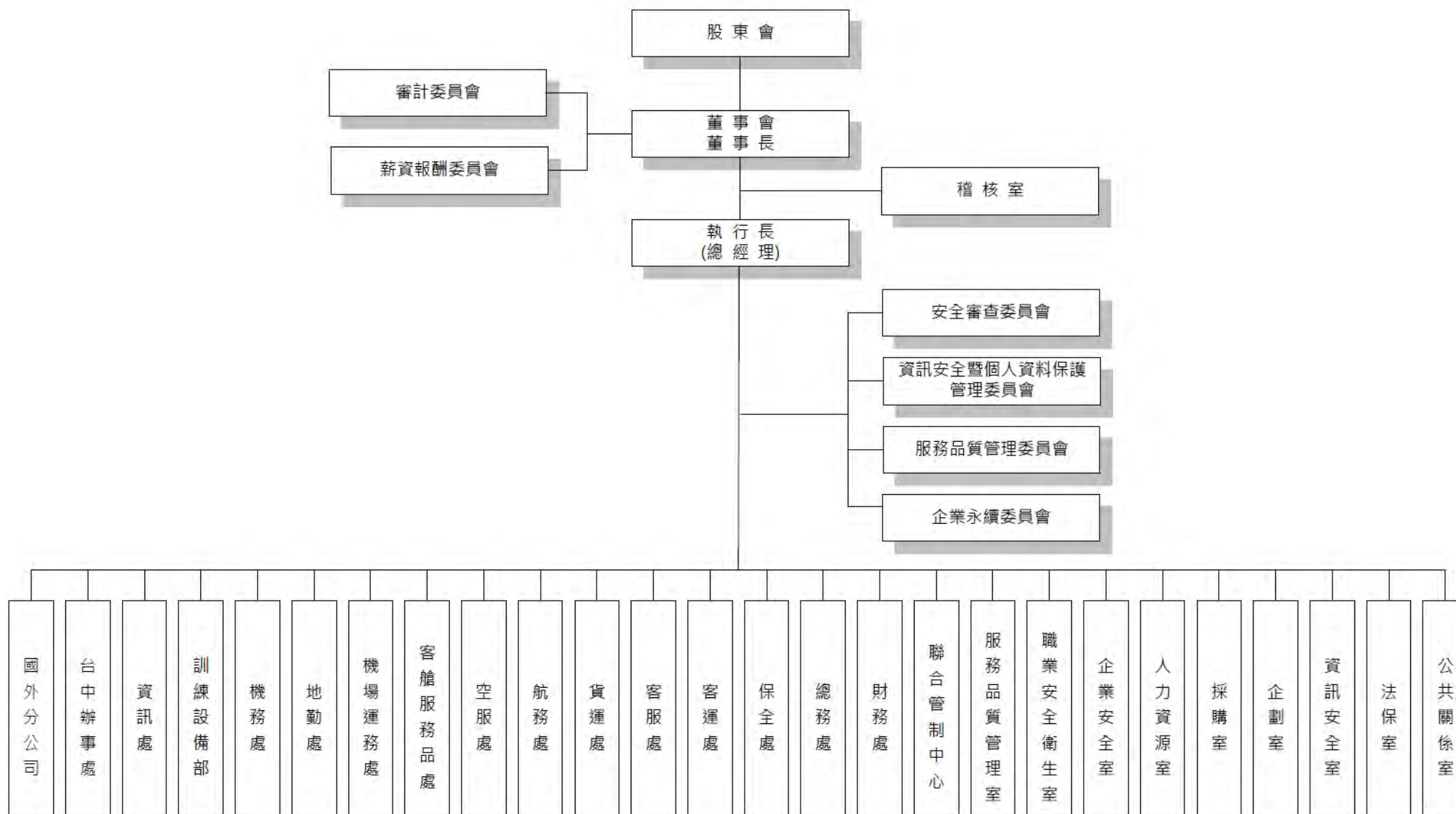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
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
適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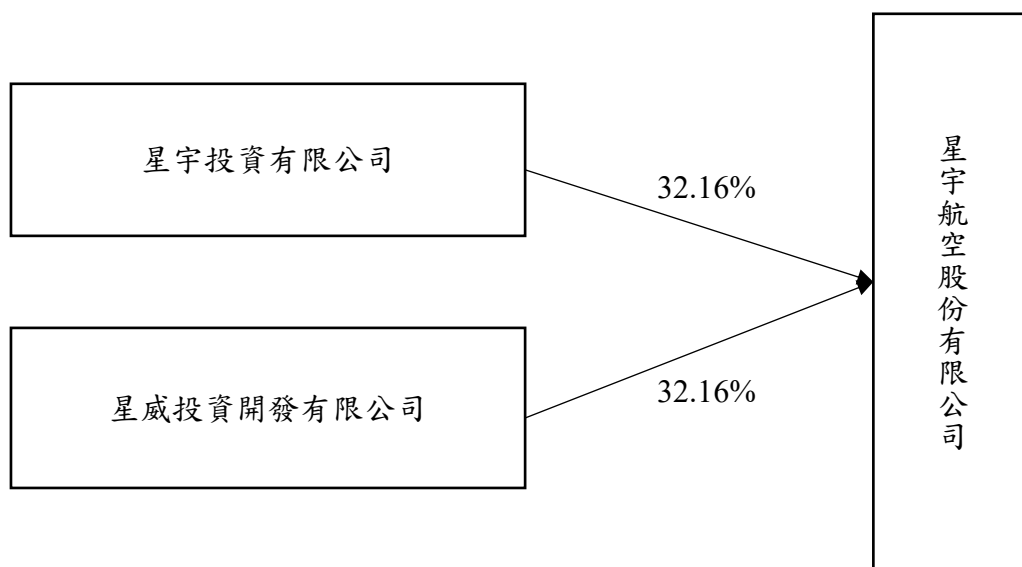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公共關係室	品牌形象維護、廣告宣傳、公關活動及行銷策劃、形象設計與社群經營等作業。
法保室	保險業務、合約審閱、法務諮詢與爭議處理等相關作業。
資訊安全室	資安政策制定與查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內稽內控及 ISO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
企劃室	航網規劃、航權談判、投資規劃、國際組織、政府事務、班表規劃與燃油管控等相關作業。。
採購室	租購機、客艙內裝、航空環境、碳權及企業永續事務等相關作業。
人力資源室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薪資保險、員工關係、工會事務與外站管理等相關作業。
企業安全室	航空安全與航空保安等相關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職業災害防止與員工健康照顧等相關作業。
服務品質管理室	公司服務品質政策與策略訂定、一線單位服務品質調查、評鑑與稽核等相關作業。
聯合管制中心	航機簽派、監管航機動態、統籌處理航機各項異常狀況之航機調度、指揮、協調等相關作業。
財務處	各項收入與成本費用之帳務審查與結算分析、稅務申報、股務作業、預算作業及資金規劃管理。
總務處	庶務用品採購、營建工程與機電管理、團膳作業及辦公區域清潔等相關作業。
保全處	辦公區域安全管理、高級主管人身安全等相關作業。
客運處	客運營業、客運營收管理、票價建置、訂位票務管理、會員業務、聯航發展、實體及數位行銷活動等相關作業。
客服處	訂位票務及實體門市管理、團體及包機業務與電話、線上及實體門市客戶服務等相關作業。
貨運處	貨運行銷發展、貨運營收管理及貨運現場作業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航務處	飛航員訓練、飛航標準作業制定等相關作業。
空服處	空服員管理與訓練、機上服務標準制定等相關作業。
客艙服務品處	機上服務品開發、免稅品採購與銷售、倉儲規劃與管理與規劃及服務品裝配等相關作業。
機場運務處	運務政策制定與作業管理、場站規劃與管理、桃園及台中機場運務與客服作業、裝載政策制定與作業管理等相關作業。
地勤處	地勤政策、機坪作業、航機清潔、服務品裝配及配送、旅客服務與裝備維修等相關作業。
機務處	航機品質管控與教育訓練、航機修護計畫制定與管理、航機軟硬體設備導入與管理、航機維修作業、航材與裝備採購與配送管理及組件維修等相關作業。
訓練設備部	前、後艙訓練設備建置、維修、系統維護、設備認證及緊急應變等相關作業。
資訊處	資訊系統導入、應用軟體開發、資訊設備與系統維運等相關作業。
台中辦事處	台灣中部地區客運營業、訂位票務及顧客服務等相關作業。
國外分公司	海外地區財務行政作業、客運與貨運業務拓展及機場運務等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3 年 07 月 31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公司	816,558	32.16%	8,165,580	—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公司	816,558	32.16%	8,165,58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0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翟健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81,907	0.00%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企劃室副總經理、 長汎旅行社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香港分公司 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兼分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寶裕	男	中華民國	111.10.08	396,804	0.02%	—	—	—	—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香港空運發展控股公司常務董事、長榮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長榮航空歐洲分公司協理	立榮航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無	無	無	無	—
公關長 (副總經理)	聶國維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340,055	0.01%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院碩士 長榮集團公關執行長、長榮航空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連潔誠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59,694	0.01%	—	—	—	—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太航修本部副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中寧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144,721	0.01%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Bachelor of Applied Mathematics 長榮航空 B777、B767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法務長 (副總經理)	黃蓓蓓	女	中華民國	111.09.01	56,880	0.00%	—	—	—	—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Master of Laws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劉允富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201,509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康捷國際物流區域副總裁、 長榮航空貨運管理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人資長 (副總經理)	吳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300,00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人事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運商務長 (副總經理)	梁文龍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56,949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運輸物流組碩士 長榮航空營業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貨運商務長 (副總經理)	邱浴沂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貨運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蔡伯昆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59,997	0.00%	36,175	0.00%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長榮航太定修本部副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董慧玲	女	中華民國	112.07.01	117,475	0.00%	—	—	—	—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人事室經理、長榮航空空服調派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麗莉	女	中華民國	113.01.01	196,818	0.01%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機場本部協理、長榮航空客艙服務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訊長 (副總經理)	黃基瑤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78,017	0.00%	—	—	—	—	Texas Lutheran Univers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aster Nike Taiwan Limited Senior TECH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無	—
總稽核 (協理)	張力仁	男	中華民國	110.01.04	214,798	0.01%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 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公司海外經營管理部經理、台聯國際投資控股稽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採購長 (協理)	黃介至	男	中華民國	107.05.02	166,266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長榮國際儲運營業部副協理、長榮航空企劃室副協理、中科院航發中心結構組技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周顯倫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3,00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企劃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啓忠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21,326	0.00%	—	—	—	—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飛機維修公司經理、長榮航空指導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芝蔭	女	中華民國	110.01.18	150,000	0.01%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長榮航空日本分公司監理部經理、立榮航空財務部經理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註1)、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註1)、逸國際餐食(股)公司監察人(註2)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鄧介意	女	中華民國	109.08.01	13,000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總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吳界源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100,000	0.00%	—	—	—	—	西湖工商電子科 長榮集團總裁特別助理、長榮保全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胡貞德	女	中華民國	107.07.01	26,800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客運本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日本分公司總經理 (協理)	王雲翔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208,039	0.01%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長榮航空客運本部經理、長榮航空上海辦事處華東區首席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
數位行銷長 (協理)	陳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11.07.01	13,398	0.00%	—	—	—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遊網旅行社副總經理兼行銷長、亞洲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曾文江	男	中華民國	113.02.2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航線效益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A321 總機長 (協理)	陳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45,434	0.00%	—	—	—	—	國防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 A321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A330 總機長 (協理)	洪世維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271,635	0.01%	93,882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 A321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A350 總機長 (協理)	張自安	男	中華民國	112.06.01	38,408	0.00%	—	—	—	—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韓亞航空 B747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吳國賓	男	中華民國	112.10.01	448,685	0.02%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長榮航空 A321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明杰	男	中華民國	107.08.15	196,000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法國分公司總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志禮	男	中華民國	108.02.11	252,543	0.01%	—	—	—	—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碩士 長榮航動作業協調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慶棟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50,010	0.00%	—	—	—	—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職業學校飛機修護科 長榮航太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志愷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425,327	0.02%	—	—	—	—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太維修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廖明敏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96,444	0.00%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台灣高鐵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明德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45,128	0.00%	—	—	—	—	中國海事專科輪機工程科 Orange Business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Business Analyst	無	無	無	無	無	—
北美公司 總經理 (協理)	王嘉基	男	中華民國	111.08.15	121,633	0.0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航線效益管理部經理、美洲總分公司/休士頓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許珮萱	女	中華民國	111.09.01	20,490	0.00%	—	—	—	—	Northumbria University at Newcastl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長汎旅行社企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嚴之璠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317,084	0.0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長榮海運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呂國田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976,655	0.04%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長榮航太客貨艙維修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劉俐玟	女	中華民國	111.10.01	26,432	0.00%	—	—	—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長榮航空公共事務室副理、 長榮航空會員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侑蓁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435,774	0.02%	4,148	0.00%	—	—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服務品本部經理、 長榮航空高級主管秘書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沈正露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174,365	0.01%	—	—	—	—	Griffith University, Queensland Australia Bachelor of Commerce and Administration 長榮航空資訊策略規劃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楊簡清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99,409	0.00%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基礎建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弘穎	男	中華民國	112.04.17	50,000	0.00%	—	—	—	—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北京環球度假區交通運營高級經理、 華夏航空客艙地面服務部總經理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莊仲婷	女	中華民國	112.07.01	12,163	0.00%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Master of Laws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玉珠	女	中華民國	112.07.01	33,357	0.00%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運航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企安長 (協理)	楊嘉明	男	中華民國	112.10.02	13,00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碩士 立榮航空航行安全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邱韻如	女	中華民國	113.01.01	312,113	0.01%	—	—	—	—	國立屏東女子中學 長榮航空服務品本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黃大智	女	中華民國	113.01.01	78,017	0.00%	—	—	—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客運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志銘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226,370	0.01%	22,684	0.00%	—	—	Université de Bourgogne Bachelor 長榮航太航機維修部專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詹明錄	男	中華民國	113.05.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食安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金鉉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	—	—	—	—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長榮航太航修本部專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會計主管)	林欣慧	女	中華民國	109.11.01	7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財務部課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註1)	無	無	無	無	—

註1：立榮航空(股)公司於113年6月14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周寶裕解任董事、張芝蔭解任監察人就任董事、林欣慧就任監察人。

註2：逸國際餐食(股)公司於113年6月24日核准設立登記，張芝蔭就任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代表人 董事： 張國煒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	—	—	—	—	—	1,633,116,000 (註 1)	64.32 (註 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 濟學碩士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航空董事長 立榮航空董事長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 司、高雄空廚(股)公 司董事	董事：星宇投資有 限公司、星威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PIECA CORPORATION、 ULT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FALCON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 (註2)。	董事	葉淑汶	夫 妻	—
	所代表 之法人：星 宇投資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706,057,374	45.94	816,558,000	32.16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翟健華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72,000	0.00	81,907	0.00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 系 長榮航空企劃室副總 經理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 司董事	本公司執行長 (總經理)	—	—	—	—
	所代表 之法人：星	—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706,057,374	45.94	816,558,000	32.16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宇投資 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 董事： 葉淑汶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11.08.29	111.08.29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長榮航空空服員 立榮航空空服員 長榮海運財務	—	董事長	張國煒	夫妻	—
	代表人 董事： 聶國維 (註 3)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263,339	0.02	340,055	0.01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 院碩士 長榮集團公關執行長	本公司公共關係室 公關長(副總經理)	—	—	—	—
	所代表 之法 人：星 威投資 開發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04.16	111.08.29	3 年	705,057,373	45.88	816,558,000	32.16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 董事： 董俊毅 (註 4)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2.06.30	112.06.30	2.2 年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 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能率管理 顧問(股)公司、力 天世紀投資(股)公 司、東莞承光精密 工業有限公司、東 莞承光貿易有限公 司。 董事：佳美投資 (股)公司、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長：能率 資本(股)公司、能 率亞洲資本(股)公 司、能率壹創業投 資(股)公司、能鼎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能率創 新(股)公司、卓越 資本管理顧問(股) 公司、能率國際 (股)公司、應華工 業(股)公司、精能 光學(股)公司、佳 能企業(股)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 公司、宏矜(股)公 司、影一製作所 (股)公司、佳旺資 本(股)公司、毅承 投資(股)公司、立 志開發(股)公司、 第一化成控股(開 曼)(股)公司。 監察人：能率投資 (股)公司、力天世 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協益電 子(股)公司。				
	所代表 之法 人：能 率創新 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12.06.30	112.06.30	2.2 年	9,500,000	0.52	8,654,227	0.34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 堆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0.09.24	111.08.29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交通部部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愛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王德和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1.08.29	111.08.2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民航局主任秘書 民航局副局長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8.29	111.08.29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智英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獨立董事:耀登科技(股)公司、佳能企業(股)公司、高技企業(股)公司	—	—	—	—

註 1：張國煒董事長透過星宇投資有限公司及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3,116,000 股，持股比例 64.32%。

註 2：逸國際餐食(股)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核准設立登記，張國煒董事長以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就任其董事。

註 3：聶國維董事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解任。

註 4：董俊毅董事自 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6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 (%)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張國煒	59.474
	張聖宏	20.263
	張聖威	20.263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張國煒	50.96
	張聖宏	24.52
	張聖威	24.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99
	林賴承	0.80
	林秀雲	0.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7
	曾婉婷	0.64
	葉詠雄	0.6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 (%)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2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徐曄軒	0.85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3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3
	孫文軍	0.57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奈	46.00
	黃能亞	23.87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 (%)
	黃昕亞	23.875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安藤賢成	2.25
	董怡佳	0.50
	董炯熙	0.5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	12.64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
	蔡明忠	4.53
	蔡明興	4.53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
	陳藏固	2.49
	鄭王美娥	2.13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集團副總裁兼長榮航空董事長、長榮航太副總經理、B777-300ER 機長、A350 機長等職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翟健華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企劃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聶國維(註 3)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企劃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空服員、立榮航空(股)公司空服員、長榮海運(股)公司財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註 4)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 堆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十二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職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常務次長、交通部技監、交通部民航局局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交通部部長等職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王德和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職交通部民航局台北航空站主任、交通部民航局桃園航空站主任、交通部民航局副局長等職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領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任職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聶國維董事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解任。

註 4：董俊毅董事自 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B.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3 名為獨立董事(占比 42.9%)、1 名為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4.29%)，1 名為女性董事(占比 14.29%)，董事皆為本國籍。
- C.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航空運輸	財務會計	政府與監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觀
				41-50	51-60	61-70	71-80							
張國煒	中華民國	男			✓				✓			✓	✓	✓
翟健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聶國維 (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葉淑汶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俊毅 (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蔡 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王德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聶國維董事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解任；董俊毅董事自 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112 年 5 月 2 日聶國維董事辭任，辭任生效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位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1 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及 2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共占比 42.9%)，4 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1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此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之關係，3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翟健華	—	—	—	—	—	—	—	—	—	—	4,685	4,685	108	108	—	—	—	—	4,793 3.21%	4,793 3.21%	—
董事 (註 7)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 代表人：聶國維	—	—	—	—	—	—	—	—	—	—	1,645	1,645	54	54	—	—	—	—	1,699 1.14%	1,699 1.14%	—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 8)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性獨 立董事	蔡 堆	1,000	1,000	—	—	—	—	30	30	1,030 0.69%	1,030 0.69%	—	—	—	—	—	—	—	—	1,030 0.69%	1,030 0.69%	—
獨立 董事	王德和	1,000	1,000	—	—	—	—	30	30	1,030 0.69%	1,030 0.69%	—	—	—	—	—	—	—	—	1,030 0.69%	1,030 0.69%	—
獨立 董事	黃志成	1,000	1,000	—	—	—	—	30	30	1,030 0.69%	1,030 0.69%	—	—	—	—	—	—	—	—	1,030 0.69%	1,030 0.6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含依民用航空法設立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固定報酬外，每次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另領取車馬費。

(2) 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聶國維董事自112年6月29日解任。

註8：董俊毅董事自112年6月30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國煒、翟健華、聶國維、葉淑汶、董俊毅	張國煒、翟健華、聶國維、葉淑汶、董俊毅	張國煒、葉淑汶、董俊毅	張國煒、葉淑汶、董俊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堆、王德和、黃志成	蔡堆、王德和、黃志成	蔡堆、王德和、黃志成、聶國維	蔡堆、王德和、黃志成、聶國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翟健華	翟健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翟健華	38,058	38,058	1,242	1,242	2,528	2,528	—	—	—	—	41,828 28.04%	41,828 28.04%	—
香港分公司 中國大陸 首席代表兼 分公司總經理	周寶裕													
公關長	聶國維													
副總經理	連潔誠													
副總經理	李中寧													
策略長	劉允富													
法務長	黃蓓蓓													
人資長	吳俊宏													
客運 商務長	梁文龍													
貨運 商務長	邱浴沂													
資訊長	黃基瑤 (註 5)													
副總經理	蔡伯昆 (註 5)													
副總經理	董慧玲 (註 5)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資訊長黃基瑤、副總經理蔡伯昆及副總經理董慧玲自 112/07/01 起職級調整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基瑤、蔡伯昆、董慧玲(註 1)	黃基瑤、蔡伯昆、董慧玲(註 1)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寶裕、聶國維、劉允富、黃蓓蓓、吳俊宏、梁文龍、邱浴沂、連潔誠	周寶裕、聶國維、劉允富、黃蓓蓓、吳俊宏、梁文龍、邱浴沂、連潔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翟健華	翟健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中寧	李中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 1：資訊長黃基瑤、副總經理蔡伯昆及副總經理董慧玲自 112/07/01 起職級調整為副總經理。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翟健華	—	—	—	—
	香港分公司 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兼總經理	周寶裕				
	公關長	聶國維				
	法務長	黃蓓蓓				
	策略長	劉允富				
	人資長	吳俊宏				
	副總經理	蔡伯昆				
	客運商務長	梁文龍				
	貨運商務長	邱浴沂				
	副總經理	李中寧				
	副總經理	董慧玲				
	副總經理	張麗莉				
	副總經理	連潔誠				
	資訊長	黃基瑤				
	協理	林侑蓁				
	協理	劉俐廷				
	協理	莊仲婷				
	總稽核	張力仁				
	協理	許珮萱				
	採購長	黃介至				
	協理	周顯倫				
	協理	嚴之璠				
	企安長	楊嘉明				
	協理	陳弘穎				
	協理(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芝蔭				
	協理	鄧介意				
	協理	吳界源				
	日本分公司總經理	王雲翔				
	數位行銷長	陳志豪				
	協理	胡貞德				
	協理	吳國賓				
	A321 總機長	洪啓棠				
	A330 總機長	洪世維				
	A350 總機長	張自安				
	協理	李明杰				
	協理	陳玉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王志禮				
	協理	陳慶棟				
	協理	王志愷				
	協理	廖明敏				
	協理	林啓忠				
	協理	呂國田				
	協理	李明德				
	協理	楊簡清				
	協理	沈正露				
	北美公司 總經理	王嘉基				
	經理 (會計主管)	林欣慧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21)	(0.21)	6.42	6.4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5)	(0.45)	28.04	28.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酬架構標準辦理。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的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本公司非屬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本公司非屬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38,735,000	4,461,265,000	7,0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5	每股 10 元	3,000,000	30,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經濟部 107.05.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46660 號函
107.05	每股 10 元	3,000,000	30,000,000	601,000	6,01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7.05.14 經授商字第 10701052070 號函
109.02	每股 10 元	3,000,000	30,000,000	836,735	8,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9.02.18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550 號函
110.02	每股 10 元	3,000,000	30,000,000	1,136,735	11,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0.02.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1710 號函
111.05	每股 10 元	3,000,000	30,000,000	1,536,735	15,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1.05.03 經授商字第 11101070990 號函
111.09	每股 12 元	3,000,000	30,000,000	1,811,735	18,11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1.09.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72660 號函
112.08	每股 18 元	3,000,000	30,000,000	2,088,735	20,88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2.08.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33460 號函
113.04	每股 18 元	3,000,000	30,000,000	2,538,735	25,38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3.04.15 經授商字第 11330055230 號函
113.07	每股 10 元	7,000,000	70,000,000	2,538,735	25,387,3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經濟部 113.07.02 經授商字第 11330108070 號函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06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302	129,449	168	129,920
持 有 股 數	—	2,700,000	1,799,244,373	733,095,580	3,695,047	2,538,735,000
持 股 比 例	—	0.11%	70.87%	28.88%	0.1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6 月 2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356	4,266,164	0.17%
1,000 至 5,000	84,209	168,996,901	6.66%
5,001 至 10,000	11,871	89,032,833	3.51%
10,001 至 15,000	4,828	60,412,927	2.38%
15,001 至 20,000	2,098	37,956,702	1.50%
20,001 至 30,000	2,277	56,729,172	2.23%
30,001 至 40,000	1,008	35,182,572	1.39%
40,001 至 50,000	629	28,716,767	1.13%
50,001 至 100,000	972	67,938,410	2.68%
100,001 至 200,000	423	56,200,414	2.21%
200,001 至 400,000	144	38,547,061	1.52%
400,001 至 600,000	45	21,594,112	0.85%
600,001 至 800,000	10	6,944,836	0.27%
800,001 至 1,000,000	9	8,214,625	0.32%
1,000,001 以上	41	1,858,001,504	73.18%
合 計	129,920	2,538,735,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6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816,558,000	32.16%
2.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16,558,000	32.16%
3.張國明	40,746,000	1.60%
4.明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96,530	0.93%
5.三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75,000	0.60%
6.宇衡股份有限公司	14,374,271	0.57%
7.達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43%
8.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00	0.41%
9.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9,702,967	0.38%
1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9,349,714	0.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 年7 月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278,129,668	186,904,484	97,189,655	—	136,967,656	110,500,626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278,129,668	186,904,484	97,189,655	—	136,967,656	110,500,626
	代表人：翟健華	32,181	7,000	20,907	9,907	15,881	—
董事兼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77,650,748	186,904,483	97,017,943	—	136,708,695	111,500,627
	代表人：聶國維	165,751	165,75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堆	—	—	—	—	—	—
獨立董事	王德和	—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2,970,227	2,970,227	1,678,030	—
	代表人：董俊毅	—	—	—	—	—	—
監察人兼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77,650,748	186,904,48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代表人：洪慶山	—	—	—	—	—	—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5,260,689	4,540,00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代表人：葉淑汶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監察人	張耀婷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1：112 年 6 月 29 日解任。

註 2：112 年 6 月 30 日就任。

註 3：111 年 5 月 16 日解任。

註 4：111 年 8 月 29 日解任。

註 5：111 年 8 月 29 日解任。

(2)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08	張國明	與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30,000,000	12
111/08	鄭深池	與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100,000	12
111/08	明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與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7,300,000	12
112/06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之關聯企業。	350,000	18
113/03	鄭深池	與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400,000	18
113/03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之關聯企業。	1,200,000	18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186,904,484	—	—	—	110,500,626	—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186,904,484	—	—	—	110,500,626	—
	代表人：翟健華	7,000	—	9,907	—	—	—
董事(註 1)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186,904,484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代表人：聶國維	165,751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註 1)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186,904,484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代表人：張芝蔭	100,000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註 2)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86,904,483	—	—	—	111,500,627	—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董事(註 2) (註 3)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86,904,483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代表人：聶國維	165,751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代表人：董俊毅(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獨立董事	蔡堆	—	—	—	—	—	—
獨立董事	王德和(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註 2)	—	—	—	—	—	—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代表人：葉淑汶(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張耀婷(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經理	翟健華	7,000	—	9,907	—	—	—
副總經理	聶國維	165,751	—	(68,359)	—	42,663	—
副總經理	李中寧	(15,895)	—	(5,776)	—	34,392	—
副總經理	連潔誠	16,105	—	(66,105)	—	109,694	—
副總經理	周寶裕(註 8)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黃蓓蓓(註 6)	—	—	6,880	—	—	—
副總經理	劉允富(註 6)	28,052	—	59,740	—	63,717	—
副總經理	吳俊宏(註 6)	40,937	—	(479)	—	129,542	—
副總經理	邱浴沂(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梁文龍(註 10)	40,000	—	1,000	—	15,949	—
副總經理	蔡伯昆(註 16)	(169)	—	16,416	—	18,750	—
副總經理	黃基瑤(註 16)	57,153	—	7,864	—	13,000	—
副總經理	張麗莉(註 19)	(121,668)	—	28,292	—	42,853	—
副總經理	董慧玲(註 16)	35,166	—	17,214	—	55,095	—
協理	張力仁	116,105	—	98,774	—	(81)	—
協理	郭尚佶(註 12)	(40,000)	—	註 12	註 12	註 12	註 12
協理	張芝蔭	100,000	—	24,760	—	25,240	—
協理	黃介至	63,029	—	16,407	—	37,891	—
協理	周顯倫	84,259	—	(287,166)	—	13,000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啓忠	12,391	—	12,292	—	19,704	—
協理	鄧介意	32,000	—	20,275	—	(39,275)	—
協理	吳界源	—	—	(100,000)	—	100,000	—
協理	胡貞德	8,000	—	(28,000)	—	(3,200)	—
協理	王雲翔	(47,125)	—	101,275	—	53,889	—
協理	陳志豪	—	—	45,000	—	(31,602)	—
協理	黃國哲(註 14)	338,918	—	註 14	註 14	註 14	註 14
協理	洪世維	—	—	27,520	—	44,115	—
協理	洪啓棠(註 22)	(47,104)	—	14,150	—	註 22	註 22
協理	李明杰	(559,000)	—	227,000	—	(52,000)	—
協理	王志禮	—	—	50,640	—	51,903	—
協理	陳慶棣	—	—	31,000	—	19,010	—
協理	王志愷	53,000	—	31,226	—	74,101	—
協理	廖明敏	10,574	—	50,207	—	15,663	—
協理	李明德	—	—	15,128	—	—	—
協理	王嘉基(註 5)	註 5	註 5	60,000	—	61,633	—
協理	呂國田(註 7)	註 7	註 7	(457,901)	—	(5,144)	—
協理	許珮萱(註 7)	註 7	註 7	(49,500)	—	2,490	—
協理	嚴之璠(註 7)	註 7	註 7	141,000	—	150,084	—
協理	劉俐炆(註 8)	註 8	註 8	11,030	—	15,181	—
協理	林侑蓁(註 9)	註 9	註 9	57,783	—	38,000	—
協理	沈正露(註 9)	註 9	註 9	49,349	—	28,000	—
協理	楊簡清(註 9)	註 9	註 9	62,376	—	27,033	—
協理	陳弘穎(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50,000	—
協理	張自安(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17,126	—
協理	莊仲婷(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3,837)	—
協理	陳玉珠(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註 15	17,357	—
協理	吳國賓(註 17)	註 17	註 17	註 17	註 17	114,749	—
協理	楊嘉明(註 17)	註 17	註 17	註 17	註 17	13,000	—
協理	邱韻如(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111,833	—
協理	黃大智(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23,559	—
協理	王志銘(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註 18	131,412	—
協理	曾文江(註 20)	註 20	註 20	註 20	註 20	—	—
協理	陳志豪(註 21)	註 21	註 21	註 21	註 21	註 21	註 21
協理	詹明錄(註 23)	註 23	註 23	註 23	註 23	註 23	註 23
協理	陳金鉉(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註 24
財務主管	張芝蔭	100,000	—	24,760	—	25,240	—
會計主管	林欣慧	20,000	—	16,000	—	15,000	—

註 1：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2：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3：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辭任。

註 4：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5：於 111 年 8 月新任。

註 6：於 111 年 9 月自協理升為副總經理。

註 7：於 111 年 9 月新任。

註 8：於 111 年 10 月新任。
註 9：於 112 年 1 月新任。
註 10：於 112 年 1 月自協理升為副總經理。
註 11：於 112 年 4 月新任。
註 12：於 112 年 4 月解任。
註 13：於 112 年 6 月新任。
註 14：於 112 年 6 月解任。
註 15：於 112 年 7 月新任。
註 16：於 112 年 7 月自協理升為副總經理。
註 17：於 112 年 10 月新任。
註 18：於 113 年 1 月新任。
註 19：於 113 年 1 月自協理升為副總經理。
註 20：於 113 年 2 月新任。
註 21：於 113 年 4 月新任。
註 22：於 113 年 4 月解任。
註 23：於 113 年 5 月新任。
註 24：於 113 年 7 月新任。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
資訊：無。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
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6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人 份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1.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816,558,000	32.16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國煒	—	—	—	—	註	註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張國明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鄭深池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2.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816,558,000	32.16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國煒	—	—	—	—	註	註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張國明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鄭深池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3.張國明	40,746,000	1.60	—	—	—	—	張國煒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4.明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96,530	0.93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深池	2,153,253	0.08	—	—	—	—	張國煒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5.三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75,000	0.60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建立	—	—	—	—	—	—	無	無	無
6.宇衡股份有限公司	14,374,271	0.57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俊吉	—	—	—	—	—	—	無	無	無
7.達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43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鄧士欽	—	—	—	—	—	—	無	無	無
8.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00	0.41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發達	—	—	—	—	—	—	無	無	無
9.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9,702,967	0.38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無	無	無
10.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9,349,714	0.37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註：張國煒透過星宇投資有限公司及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3,116,000 股，持股比率 64.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6	5.30	7.40
	分配後	3.26	5.30	7.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18,721	1,952,132	2,321,153
	每股盈餘	(3.47)	0.08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112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11 年度	2,277,887	67.75%	918,070	27.31%	166,178	4.94%	3,362,135	100%
112 年度	19,747,159	87.87%	1,594,597	7.10%	1,130,372	5.03%	22,472,128	100%
113 年 上半年度	14,422,174	88.30%	1,136,115	6.96%	774,339	4.74%	16,332,62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客運業務：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②貨運業務：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③空中銷售業務：機上免稅商品等之銷售。

④百貨零售業務：線上及實體門市商品等之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推動星探旅者專案

本公司規劃今年與旅行社共同推出星探旅者專案，整合旅行社飯店、票券等服務資源，以機票及酒店的組合搭配，提供旅遊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期滿足不同客群的旅遊需求。

②推動COSMILE會員方案多元發展

本公司已於112年與玉山銀行合作正式推出星宇航空聯名卡，進一步提升會員人數，將長期規劃推出更多哩程合作案，並增加哩程累積及兌換管道，深化會員黏著度。

③規劃進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配合本公司開闢長程航線，已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提供美國航線服務，東南亞新加坡、泰國曼谷及清邁、菲律賓宿霧、越南峴港及胡志明市等航線亦遷移至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將持續爭取其餘東南亞航線搬遷，另已於今年2月啟

用第二航廈GALACTIC Lounge自有貴賓室。

④規劃建置智能客服並成立全球客服中心

鑒於本公司航網拓展及旅客量大幅成長，將規劃導入智能應用並成立客服中心，不僅能提供多元的客服管道，亦可優化回應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旅客需求。

⑤推動聯航與旅行業各項業務

持續加強與異業及同業之間的合作，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服務層面，進而增加航班銷售及機位利用率，啟動聯航會員合作案，例如：阿拉斯加航空會員(Mileage Plan)可以搭乘星宇航空並累計哩程至阿拉斯加航空及可以使用阿拉斯加哩程兌換星宇航空免費機票等。

⑥升級售票官網與 APP 功能

持續進行官方網站及APP新增服務，包括線上更改行程，本公司COSMILE會員線上兌換酬賓機票，增加線上購票之不同點進出或停留點選擇彈性。

⑦客艙服務品管理及免稅品購物網站改版專案

完成新beshopping免稅品預購網站網頁開發，提供旅客優良的購物體驗，同時旅客留下的足跡。持續進行使用者體驗為設計考量，打造貼心的使用者介面，並調整系統後台設計，以提供旅客最友善、便利與流暢的線上購物服務體驗。

⑧貨運官網改版專案

持續進行貨運官網簡化貨運訂位流程，並以圖示化改善貨況追蹤功能，以利貨運同業使用。

⑨機場旅客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專案

導入航班資料分析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精確掌握競業航網、運能與班表規劃等資訊，持續精進航網佈局策略與開發潛在市場。

⑩導入航班資料分析系統

酬載預報功能，使操作人員能夠詳細計劃飛機的載重情況，包括乘客、行李、貨物等。整合酬載信息，以確保飛機的平衡和飛行安全。

⑪評估AI演算法與技術分析

發展 AI 演算法用於商業決策及廣告精準投放，AI 技術協助分析跨平台通路，在最佳的時間點發掘具有價值的顧客，即時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來滿足不同的客戶族群及提出具有吸引力的出價策略，協助經營管理獲取最大的商業效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總體經濟環境

聯合國於113年5月發布「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年中更新報告，預測1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年初預測的2.4%上調至2.7%，並預測114年全球經濟將增長2.8%，對整體經濟增長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主因為多數國家避免經濟衰退，在不增加失業率的情況下抑制通貨膨脹，儘管發展中國家仍持續面臨借貸成本上升、匯率壓力及政治不穩定等挑戰，仍可預期經濟增長將略高於年初之預測。聯合國同步將世界貨物和服務貿易之增長率預測由年初的2.4%上調至3.2%，看好出口導向的東亞經濟體之前景，惟全球仍須注意利率長期居高不下、地緣政治緊張及氣候危機加劇，可能為全球經濟成長帶來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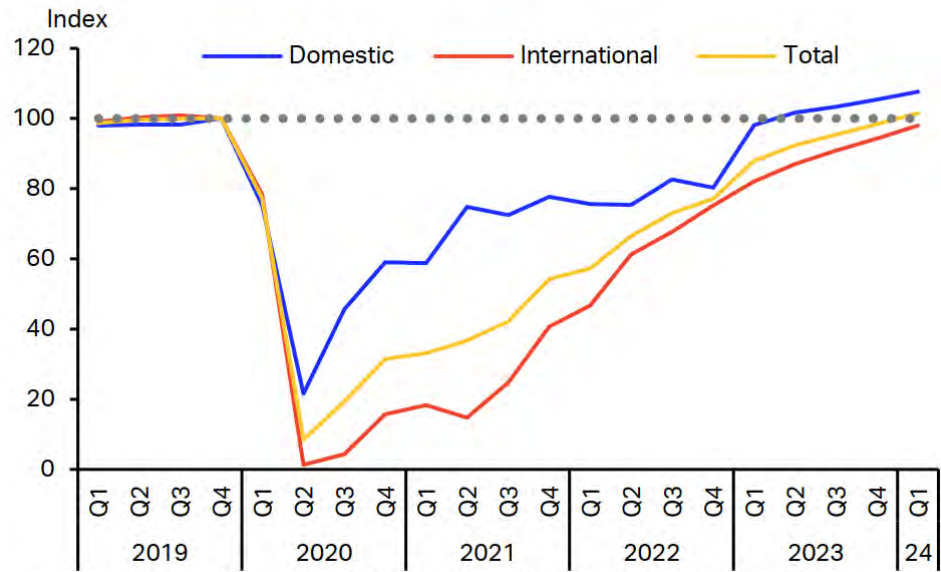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亦於7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維持與4月一致的全球經濟增長速度預測：113年增速為3.2%，114年增速為3.3%。IMF表示因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以及政策不確定性上升，許多主要經濟體的通膨降溫速度低於預期，將使利率長時間維持較高水準，致全球經濟成長出現潛在風險，但仍認為全球經濟有望迎來軟著陸。

台灣經濟方面，台經院分析受惠於全球AI熱潮，國內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民間投資亦優於預期，預期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達 3.85%，較年初預測上調 0.7 個百分點。台經院指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民間消費成長穩健，113 年上半年之零售、餐飲與觀光表現佳，就業市場穩健且股市交易活絡，使民間消費動能延續，預測 113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92%，在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儘管商品與服務通膨壓力放緩，然氣候變遷致食物價格易受影響，故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由年初預測的 1.95%上調為 2.13%。

②客貨運市場

歷經疫情低谷，全球客運市場強勁回溫，航空產業在 112 年轉虧為盈，結束連續三年的虧損局面，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公布，全球客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於 113 年第一季首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年增率 16.9%、季增率 3.2%，顯見航空旅運需求仍持續擴張，儘管國際客運量仍小幅度落後，但仍穩步復甦，預期今年將超越疫前表現。其中亞太地區國際客運量年增率達 44.8%，相當於 108 年同期的 86.4%水準，平均載客率亦創新高，達到 82.8%，可望於今年完全恢復至疫前水準。此外，由於航空業人力迄今尚未補足，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令機票價格維持高檔，不僅反映市場對航空運輸的需求依舊強勁，更進一步推升客運營收表現，為航空業帶來積極的營運成果。

Chart 13: Global RPK, index, Q4 2019 = 100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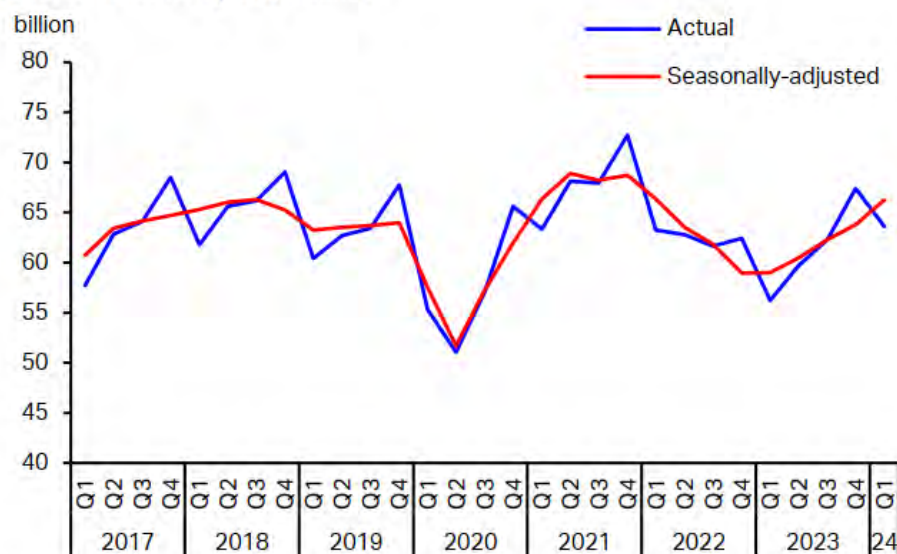


Source: IATA Sustainability and Economics, IATA Monthly Statistics

展望未來，IATA 預測航空產業將持續成長，113 年旅客量有望突破 50 億人次，創下航空史上新高，顯見全球對於旅運需求更加殷切，同時預估今年全球航空營收將達 9,960 億美元，年增率 9.7%，淨利將從 112 年 274 億美元增至 113 年 305 億美元，而 113 年獲利能力將更進一步提升。

航空貨運需求對比客運較為敏感，易受到景氣循環與經濟情勢等因素所影響。自去年開始，由於通膨持續上漲、歐洲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以及供應鏈受阻等因素，令全球貿易量下滑，然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4 月預測，113 年的全球貿易量將迎來 2.6%之年增長率。航空貨運市場受益於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及海轉空效應，今年第一季航空貨運量（Cargo Tonne Kilometer, CTK）高達 636 億公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3.2%，已連續三季年增率正成長。IATA 預期今年全球貨運量將增長 5%，顯示即便全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航空貨運仍呈正向趨勢。

Chart 21: Industry CTK,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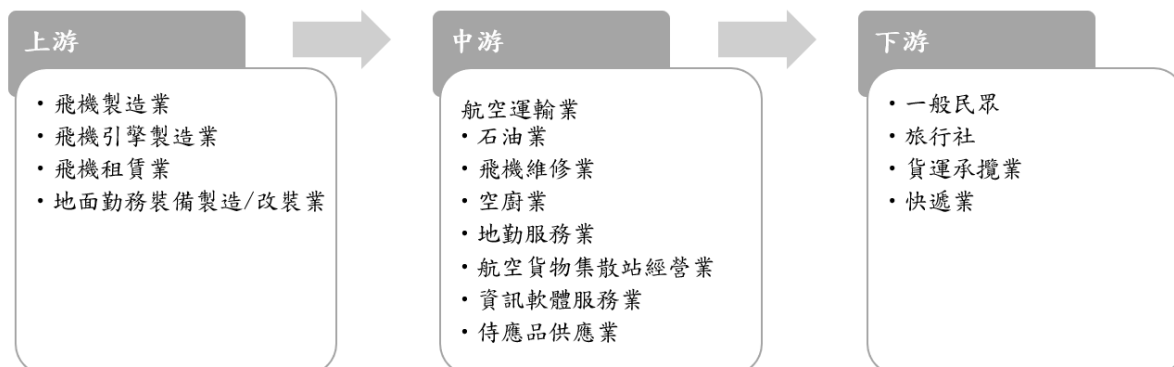
Source: IATA Sustainability and Economics, IATA Monthly Statistics

③國際原油價格

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 113 年 8 月月報表示，美國經濟前景持續改善，且隨著紅海地緣政治局勢升溫，迫使航運公司調整航路繞道非洲，使今年全球石油需求成長速度將再高於年初之預期。與此同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預測今、明年石油需求強勁成長，不僅高於 IEA 的需求預估，更進一步上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7%，令油價有所支撐。石油供給方面，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OPEC+）自 111 年底開始透過減產以提振油價，並於今年 6 月決定將自願性減產延長至第三季、固定減產延長至 114 年第四季。IEA 指出，如若 OPEC+ 持續減產，將使 113 年全球石油市場面臨供應短缺，而非先前預期的供應過剩，並進一步推升油價。展望原油後市走向仍受地緣政治、經濟前景、市場供需等因素牽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要內容，而其營運仰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相輔相成，以建構完善的服務流程，進而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上游產業

飛機製造業：飛機為航空公司賴以營運之基礎，本公司機隊（已交付及未實現訂單）均全數向法國空中巴士集團訂購。

飛機引擎製造業：引擎為飛機的重要組件之一，對飛行之安全、航程及飛航效率等面向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目前本公司機隊配有兩款飛機引擎，分別由國外知名發動機廠商製造-勞斯萊斯（Rolls Royce）及美國奇異航空（GE Aviation）與法國賽峰集團（Safran）合資之CFM國際（CFM International）。

飛機租賃業：本公司依財務規劃以自購或租賃方式引進新飛機，因此飛機租賃業為航空公司運力來源之一，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業者。

地面勤務設備製造業：地面勤務裝備係指機坪作業所需之車輛，例如：接駁車、電源車、航機拖車、飲水用車、滾帶車、盤櫃裝卸車等。

■中游產業

石油業：航空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且國際油價易受產油國政策及匯率波動等國際局勢影響，使燃油成本控管不易。為穩定燃油成本，本公司與主要燃油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爭取採購折扣。

飛機維修業：飛機定期及不定期(緊急或特殊情況)檢查、保養及維修與飛航品質及安全息息相關。本公司斥資於桃園國際機場興建可停放三架航機之修護棚廠，並與亞洲航空簽訂長期維修合約。

空廚業：機上餐點為客艙服務重要之一環，為掌握供餐品質，本公司台北站機上餐食委由華膳空廚製餐，台中站則由高雄空廚供餐，外站亦嚴選當地合格業者提供優質服務。

地勤服務業：地勤服務為機場作業的一環，主要工作為機場櫃台劃位、行李處理、貨物及郵件處理裝卸載、航機拖曳等機坪作業。本公司目前在桃園國際機場自辦地勤業務，於國內其他場站則分別與台灣航勤、桃園航勤等地勤服務業合作。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貨物處理有賴專責航空貨物集散業者完成，例如空運進出口、轉口、機放及快遞貨通關、存儲及裝拆盤櫃服務。本公司目前委由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貨運倉儲服務。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系統不僅為航空公司提高營運效率，亦提供營運決策的數據支持。本公司除與國內外知名系統服務商合作之外，更通過 ISO 27001 及 ISO 27701 雙驗證，為國內首家同時獲得雙驗證的航空公司，採最嚴謹之管理態度，妥善地保護旅客的資安及隱私。

侍應品供應業：除上述幾項主要中游產業，侍應品供應商提供客艙各項侍應品，為旅客服務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下游產業

一般民眾：隨著航空運輸日益普及，一般民眾出國從事商務差旅或觀光旅遊的機會大增，航空運輸有著省時、安全的特性，吸引越來越多旅客搭乘，配合旅客消費習慣的改變，本公司透過多元的銷售通路積極爭取客源。

旅行社：本公司持續與旅遊業者合作，除了代銷航空公司機票以及協助旅客代辦簽證、訂房、安排地面接駁等，亦能借其擅於包裝旅遊產品之行銷力，吸引不同目標客群。

貨運承攬業：貨運承攬業者提供航空貨物集運處理服務，將託運人的貨物交由航空公司運送出口；或是將進口貨物交付予貨主，其業務範圍包括進口、出口、轉口，有時亦兼營報關業務，可視為航空貨物在地面的接駁運輸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邁進東亞轉運樞紐

政府自 101 年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模式，優化土地使用和完整交通網絡進一步整合人流、物流、金流和資訊流，目標將桃園機場發展為東亞樞紐機場，不僅提升國家門戶的國際競爭力，也創造國家整體經濟商機。其中，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完工，另第三跑道擴建計畫將於 119 年完工。本公司穩健佈局並靈活調整機隊能量和航網規劃，能與國家政策發展時程與方向相契合，共同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②策略性聯營合作共創雙贏局面

國際航空運輸受到各國航權及市場限制，許多航空公司為了拓展航網提供更便利的運輸服務以增加競爭力，因而發展出不同的策略性合作模式，常見的有共掛班號（Codeshare）、共享哩程酬賓計畫、加入航空聯盟等，透過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拓展客源。目前全球全服務航空有三大策略性聯盟，分別為天合聯盟、星空聯盟及寰宇一家，本公司現已與數家區域性航空業者簽訂客、貨運聯航協定，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需求，爭取更多聯營合作機會。

③空運貨品多元化開拓新市場商機

受惠於「貨物海轉空」轉單效應持續，與進出口動能暢旺，疫情期間空運貨物需求大增，且貨品結構越趨多元化，為後疫情時代奠下利基。此外，桃園機場腹地將規劃開闢新貨運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藉由整合既有貨運集散需求，開發國際物流倉儲中心，並引進高端製造加值、生物科技、醫藥冷鏈等重點產業，期能帶動高附加價值經濟發展，促進台灣航空貨運量持續成長。隨著疫後產業復甦，貨運供應鏈趨於穩定，且近年全球 AI 應用蓬勃發展，進而帶動相關物料及產品運輸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跨境電商與 AI 等經濟商機，除持續與貨運承攬業者保持緊密合作外，亦將積極拓展與聯航攜手共進之版圖，期能推動貨運營收穩健成長。

(4)競爭情形

112年疫後旅運需求高漲，各國籍航空紛紛增加航班，多家外籍業者亦陸續復飛台灣，桃園機場112年總航機架次數更達到近20.2萬架次，較同期增長79%，相當於疫情前108年之76%，顯見航空產業競爭的激烈程度不斷攀升。

在如此充滿挑戰和機會的時刻，本公司於112年一舉開闢8個新航點，不僅持續拓展亞洲地區航網，更插旗北美地區，開闢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線，象徵開啟亞洲至北美市場的重大里程碑。截至113年8月底，本公司共開闢28條定期航線，透過加密航班、擴張航網版圖，以及積極開拓中轉市場，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迎接挑戰。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概況									
航空公司	飛行架次 (次)	112年							
		客運				貨運			
		載客人數 (人)	載客公里 (人千公里)	可售座位公里 (位千公里)	載客率 (%)	貨運噸數 (公噸)	載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可售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載貨率 (%)
中華	56,746	9,386,420	33,607,788	42,938,123	78.27	1,210,580	5,329,711	7,922,305	67.27
長榮	53,144	11,271,219	50,619,702	60,905,046	83.11	701,941	4,019,370	5,519,489	72.82
星宇	15,585	2,666,544	6,348,072	8,310,358	76.39	76,719	128,175	238,111	53.83
華信	1,732	213,933	203,961	307,132	75.46	10,234	2,890	8,758	24.85
立榮	814	103,344	64,730	115,854	80.78	5,625	3,264	3,870	28.02
台灣虎航	14,300	2,222,450	4,350,550	5,058,950	86.00	24,691	49,433	98,368	50.25
總計	142,321	25,863,910	95,194,804	117,635,464	80.91	2,029,790	9,532,843	13,790,902	69.02

資料來源：112年12月民航局統計月報

航空公司	飛行架次 (次)	113年1~6月							
		客運				貨運			
		載客人數 (人)	載客公里 (人千公里)	可售座位公里 (位千公里)	載客率 (%)	貨運噸數 (公噸)	載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可售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載貨率 (%)
星宇	9,918	1,871,935	5,038,779,976	6,091,480,696	82.72	49,421	100,356,579	174,068,399	57.65
華航	32,742	5,645,813	18,594,025,263	23,382,955,634	79.52	568,677	2,526,776,133	3,667,380,032	68.90
長榮航	30,324	6,553,468	27,363,122,649	32,631,888,255	83.85	376,785	2,181,048,983	3,064,869,937	71.16
台灣虎航	9,099	1,423,358	2,719,645,410	3,107,282,786	87.52	15,319	30,205,597	60,419,388	49.99
華信	16,771	1,187,362	585,787,777	728,941,992	80.36	14,547	2,341,511	10,060,771	23.27
立榮	19,140	1,592,329	379,060,378	467,060,202	81.16	18,085	2,972,059	9,921,359	29.96
總計	121,566	18,322,169	54,685,132,395	66,416,216,147	82.34	1,043,213	4,843,739,629	6,986,813,770	69.33

資料來源：113年6月民航局統計月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無。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委託廠商研發及導入新系統、購買軟體、整合航空作業系統所支出之費用合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金額	130,000	147,000	72,700	82,000	160,00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
107 年度	客運營運系統
	機務維修管理系統
	企業財務管理系統
108 年度	企業財務管理系統精進開發專案
	前後艙組員排班系統
	企業資料策略管理系統
	航線規劃、航機調派及航路簽派系統
	企業教育管理電子化系統平台導入
	機務及後艙電子書行動化功能建置
	飛安事件管理整合系統
109 年度	CRM 社群雲與客服中心核心系統
	iCargo 貨運管理系統
	業務應用及資料分析系統
	地勤裝備暨盤櫃管理系統
	資訊作業平台升級
	各項資訊安全監控及防護系統
110 年度	免稅品預購網精進開發專案
	企業官方網站及 APP 精進開發專案
	資訊作業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升級
	智慧型檔案儲存伺服器平台
111 年度	企業官方網站及 APP 精進開發專案
	機場旅客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建置
	貨運官網持續精進改版
	客艙服務品管理及免稅品購物網站精進改版
	團體業務相關服務類型擴大與管控系統改版專案
	企業客戶管理平台建置
	航機燃油管理系統精進改版
112 年度	網路商城整合企業官方網站及 APP 專案
	機場旅客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專案
	貨運官網改版專案
	客艙服務品管理及免稅品購物網站改版專案
	團體業務相關服務類型擴大與管控系統改版專案
	企業客戶管理平台建置
	航機燃油管理系統專案
	機場旅客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專案
	持續加強電子飛行包無紙化作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升航班密度並拓展航網

隨著疫後全球航空及觀光旅遊強勁復甦，積極針對既有航線，視市場熱度加密航班次，其中最受國人喜愛的日本，東京已增為每日三班、大阪每日兩班。東南亞地區則維持穩定提供航班服務，並已開闢越南河內、菲律賓克拉克等具中轉潛力之新航點。而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自 113 年 3 月起皆為每日一班直飛，並於今年 7 月開闢香港、8 月開闢西雅圖航線，透過放大亞洲區域及美國航線運能，積極建置跨洲中轉航網，預計至年底中轉航網將初具規模。另一方面，因應客運市場動能強勁，本公司瞄準旅遊及商務客源，已於 113 年 3 月開拓台中機場始發航線，113 年 9 月開闢台北-雅加達、並規劃陸續新闢台中-富國島及台中-沖繩等航線，穩定拓展航網版圖。

②進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配合本公司開闢長程航線，自 112 年 4 月起已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提供美國航線服務，東南亞新加坡、曼谷、清邁、峴港、宿霧及胡志明航線亦遷移至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後續將持續爭取其餘東南亞航線完成遷移，以利集中資源並增加旅客轉機便利性。同時，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啟用第二航廈自有貴賓室，期望能藉由舒適的環境與精緻的餐飲，提供旅客最愉悅的行前體驗。

③開創收入與品牌價值

定期開發星宇周邊小物，並攜手知名品牌推出聯名商品增裕營收，更與台灣在地精品品牌以及國際知名運動球團合作，獨創機上餐飲及獨家服務用品端上高空分享給全球旅客，不僅延伸品牌價值與強化品牌知名度，更讓旅客體驗星宇航空細膩的產品服務與對高標準的用心堅持。

④建置智能客服並成立全球客服中心

鑒於航網快速擴展與旅客人數顯著成長，本公司計劃導入智能客服，藉由提供多元的客服管道，有效回應旅客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本公司規劃成立全球客服中心，加強對客戶的支援及服務，滿足未來日益多元的旅客需求。

⑤優化內部系統作業

為強化公司內部作業便利性及提升營運效率，積極導入航班資料分析系統，透過蒐集多方來源資訊，利用系統大數據分析功能，提供各航線運營狀況的全面洞察和即時反饋，以利擘劃航網佈局及開發潛在市場。此外，將持續加強公司內部無紙化作業，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⑥優化使用者體驗

本公司為提供旅客更完善的服務體驗，持續精進官網、APP、推出多項新服務，並整合聯名卡購票等業務作業，優化旅客會員哩程數各項兌換功能，藉

以增加 COSMILE 會員哩程使用之彈性。另一方面，持續補強與旅行業者團體訂位之作業流程，提升雙方合作便利性，盼能充分利用機位增加銷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穩步拓展機隊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公司共計有 24 架客機，預計今年再交付 2 架新機，屆時機隊規模將達 26 架，分別為 13 架 A321neo、5 架 A330-900neo、8 架 A350-900，而 114 年則規劃引進首架 A350-1000 新機型，為佈局美東等長程航線預作準備。此外，展望未來客、貨運市場前景，本公司今年 2 月再與空中巴士簽署 3 架 A330-900neo 及 5 架 A350F 新世代廣體貨機購機合約，分別自 115 年、116 年起陸續交機。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依製造商產能及交機情況，調整航網拓展計畫，分階段將機隊擴張至 53 架的規模。

②建構綿密航網

秉持穩健發展的初心，本公司持續佈局亞洲區域航線，積極耕耘東南亞往返北美的轉機客源，長期規劃將依廣體機引進時程，陸續拓點美國中部大城及東岸城市，也將積極爭取航權，期待能將航網拓展至大洋洲、歐洲、加拿大。除了逐步開拓外站新航點，亦於今年正式插旗台中作為台灣的第二個據點，自三月底開始提供澳門、峴港定期航班服務，同時提供台中-高松包機服務，並規劃自十月底開始提供台中-富國島、十二月開始提供台中-沖繩定期航班服務。未來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陸續評估包含自台中、高雄等地出發的區域航線，以期能服務台灣各地的旅客，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體驗台灣之美。

③發展中轉貨運服務

空運貨物的貨源結構漸趨多元化，除傳統常見的原物料、電子消費品、機械設備與成衣鞋類等，體積小的高價生技產品以及具有時效性的高單價貨物也是航空貨運的重要貨源之一，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亦帶動快遞貨量成長。本公司將積極發展中轉貨運服務，致力串聯東亞及北美市場，台灣具有成熟科技產業，將協助關鍵材料輸往東南亞（例如：晶片、機能布料等），再將成品轉運至北美，以充分利用航網連接性。

④強化聯航合作

本公司於 112 年與阿拉斯加航空成為合作夥伴，提供雙方旅客及會員往返北美內陸或亞洲主要城市優質便捷的飛行服務，並規劃自今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共掛班號。透過雙方的聯運合作，結合星宇航空的亞洲航線與阿拉斯加航空在北美的綿密網絡，大幅提升彼此的競爭優勢，亦可為雙方會員提供更多元的哩程累積、兌換選擇，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同時，本公司亦將持開放、積極的態度，尋求與不同航空業者簽訂客、貨運聯航協定，並視公司成長規模與營運需求，持續爭取更多策略性合作機會，以共創雙贏局面。

⑤響應節能減碳

除了引進高效節能的新世代機隊，並輔以數位化取代傳統紙本作業等實際行動之外，未來將持續透過能源管理、節能措施、節油作業、參與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引進電動車輛設備及評估使用綠電等積極作為，響應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俟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便可與航空站之智慧與永續經營設計理念相輔相成，共同減少航空業碳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⑥整合航空運輸產業鏈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國際機場自辦地勤業務，並於機場周邊興建運籌中心、勤務工廠、維修棚廠及保稅大樓，以掌握整體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未來將計畫整合航空上下游關聯產業達到經濟實效，配合國家航空城發展計畫，促進航空產業價值鏈發展。

⑦發展星宇企業園區

本公司參與「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並於 111 年得標約 14.39 公頃之基地，配合星宇整體營運方針與需求，規劃分階段於該基地發展航空附屬產業，打造結合智慧、綠能、低碳的企業園區，預期將可增加大量就業機會，望與桃園市政府攜手合作，帶動航空城產業群聚效應，落實「機場經濟學」政策，共同促進機場城市共榮成長。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客運

年度 項目 地區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承載人數 (人)	RPK (人千公里)	客運營收 (千元)	承載人數 (人)	RPK (人千公里)	客運營收 (千元)	承載人數 (人)	RPK (人千公里)	客運營收 (千元)
澳門	20,159	17,014	171,634	218,758	184,632	1,021,282	130,735	107,880	465,331
日本	117,647	205,324	857,003	1,259,065	2,294,560	10,160,139	906,209	1,697,824	7,236,260
東南亞	191,949	498,909	1,225,845	1,053,625	2,512,024	5,993,503	647,540	1,492,605	3,572,966
美國	—	—	—	121,300	1,325,444	2,440,223	156,512	1,679,142	2,905,497
其他	35	5,122	23,405	13,796	31,412	132,012	30,939	61,329	242,120
總計	329,790	726,369	2,277,887	2,666,544	6,348,072	19,747,159	1,871,935	5,038,780	14,422,174

註：RPK(酬載旅客延人公里)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貨運

年度 項目 地區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承載噸數 (噸)	FTK (噸千公里)	貨運營收 (千元)	承載噸數 (噸)	FTK (噸千公里)	貨運營收 (千元)	承載噸數 (噸)	FTK (噸千公里)	貨運營收 (千元)
澳門	2,369	1,999	108,107	5,049	4,261	138,129	1,160	980	28,695
日本	2,670	5,130	120,896	12,773	25,641	393,212	6,671	13,280	151,885
東南亞	12,504	31,917	689,067	16,640	43,428	575,156	7,809	21,020	224,213
美國	—	—	—	5,017	54,845	488,100	6,062	65,077	731,322
總計	17,543	39,046	918,070	39,479	128,175	1,594,597	21,702	100,357	1,136,115

註：FTK(酬載貨物延噸公里)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2)市場占有率

①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最近二年度台灣地區國際航線市場占有率

單位：次；人；公噸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航次數	星宇航空	4,688	15,538
	台灣地區	44,544	208,447
	占有率(%)	10.52	7.45
旅客人數	星宇航空	329,541	2,658,173
	台灣地區	5,748,478	40,893,381
	占有率(%)	5.73	6.50
載貨噸數	星宇航空	12,606	30,431
	台灣地區	2,588,042	2,163,413
	占有率(%)	0.49	1.41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最近二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單位：%

航空公司	111年度		112 年度	
	客運	貨運	客運	貨運
長榮	37.52	29.51	27.80	29.67
中華	25.62	40.61	23.17	38.27
星宇	5.73	0.49	6.50	1.41
台灣虎航	2.64	0.01	5.39	0.03
華信	0.85	0.27	0.52	0.29
立榮	0.48	0.18	0.26	0.18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航空業自109年起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歷經疫苗問世、廣泛篩檢、重啟觀光旅遊等歷程，最終各國已與病毒共存，航空產業也得以復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分析，航空運輸業112年的營運狀況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歷時三年轉虧為盈，由此可見航空產業仍具有一定的韌性。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面臨經濟成長放緩、通貨膨脹壓抑消費需求，以及受區域性衝突等諸多不確定性，仍有下行風險，然總體而言全球多數地區已從COVID-19大衰退中復甦。IATA於113年6月公布「全球航空運輸業前景展望」，預測全球客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至116年將逐年成長，除非非洲地區113年因基期較高呈現衰退，其餘地區皆呈正成長，且亞太地區成長幅度

居各區之冠，並預測未來20年全球客運量平均每年將增長3.8%，至132年之旅客量將再增加約41億人次，突破歷史新高，而亞太地區亦是增長最快的地區，佔全球客運量淨增長一半以上。另一方面，自以哈衝突爆發以來，貨物運輸方式由海運改為空運的情形增加，且得益於全球電商、AI伺服器相關產品持續出貨暢旺，113年第一季的航空貨運量（Cargo Tonne Kilometer, CTK）再創第一季歷史新高，其中亞太地區受益於廣大的市場規模，貨運量年增率高達15.9%，貢獻第一季全球增長近40%，IATA亦於6月將今年的貨運量增長率預測由去年12月之4.5%上調為5%。

綜觀今年，IATA預估航空產業表現將續創佳績，並於6月調高全年獲利預估，113年營收年增率可望達9.7%，淨利率3.1%，客運量年增率11.6%，載客率則達82.5%，相當於疫情前水平，然而隨著全球各地區復甦有成，也宣告疫情復甦紅利即將結束。本公司將時刻關注市場動態，審慎佈局航網版圖，適當投入資源，以因應疫情後的市場變化。

(4)競爭利基

①軸幅式航網策略

本公司按部就班穩健拓展航運版圖，善用台灣地理位置優勢，以「軸幅式航網」為策略核心，陸續拓展亞洲商業及旅遊大城，並引進 A321neo、A330-900neo 及 A350-900 三種短、中、長程主力機型。隨著 112 年全球各國邊境開放，本公司迅速開闢美國洛杉磯和舊金山長程航線，搭配既有航點加密航班、繼續開拓亞洲區新航點的營運策略，積極耕耘轉機市場，爭取洲際轉運及高收益之商務市場，預計至今年底中轉航網將初具規模，長期亦將持續評估增開往返歐洲與大洋洲之長程洲際航線，打造臺灣成為東亞航空轉運樞紐。

②新世代機隊陸續到位

依長期發展規劃，本公司規劃引進空中巴士家族機種，目前已擁有 A321neo、A330-900neo 及 A350-900 三種新世代機種，預計明年將交付首架 A350-1000 廣體客機，116 年起再陸續引進 A350F 貨機。本公司引進之機型，受益於空中巴士家族成員之間的共通性，可減少飛行員與維修人員的訓練時間，大幅降低營運成本，為未來航線佈局提供最高效益與營運彈性，同時讓旅客感受極致舒適的搭機體驗。其中，A350F 貨機與 A350 客機皆配置目前市場上效能最佳之飛機引擎，可節省 25%的燃油使用量，更具環保節能優勢，同時也大幅降低了引擎噪音，顯示本公司在積極擴張之餘，亦致力於為落實永續經營投注資源之決心。

③品牌差異化區隔目標客群

本公司著眼台灣精品航空市場缺口，提供頭等艙與各艙等精緻質感服務，

吸引國、內外高端商務旅客目光，建立精緻飛行服務定位。為強化品牌辨識與差異化，不僅提供安全至上的精品運輸服務，亦致力透過品牌概念延伸的創意發想與跨界合作，結合台灣品牌、在地元素的機上餐食及服務用品，以及星宇週邊小物、聯名商品等，讓旅客透過不同方式體驗本公司對產品服務的高度要求與用心堅持。

④全方位安全認證

於積極拓展營運之際，本公司蓄積全力於短時間內陸續榮獲多項國際安全與品質認證之肯定，如個資及安全類ISO 27001及ISO 27701國際雙認證、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安全旅遊戳記、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A級驗證、ISO 9001：2015 SGS管理系統驗證，並已於112年11月通過並獲得IOSA作業安全查核認證肯定，12月正式成為IATA會員，亦於113年4月通過ISO45001暨TOSHMS（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透過全方位安全認證，承諾提供旅客最安心與安全的精品級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台灣地理位置優勢

台灣位居亞太快速成長之航空市場，同時也具備轉型為東亞樞紐的地理優勢。以台灣為中心，可於5小時內飛至東亞及東協各商業大城，加上新世代機種的航程與效能水準，使台灣擁有成為往來東南亞與北美之間轉運要樞的絕佳利基點。此外，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等相關建設腳步不停歇，從旅運量及軟硬體服務提升著力，共同朝東亞樞紐機場目標邁進。

②疫後旅運需求蓬勃復甦

IATA預估113年全球航班數可達4,010萬架次，超越108年疫情前的3,890萬架次水平，載客人數為50億人次，亦超越疫情前的45億人次，客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預計同比增長11.6%，全球運力及運量皆創下歷史新高，彰顯疫後客運市場蓬勃復甦，航空市場遠景可期。

③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因應中美貿易戰，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113年8月16日已吸引上千家企業投資逾新臺幣2兆3,387億元，其中又以電子資訊業為投資主力。產業面的超前部署帶動經濟，特別是台灣出口暢旺，許多產品轉單選擇空運，使得航空貨運需求大增。目前政府拍板方案將延長至113年底，預期將吸引更多企業來台投資，推動企業高值化，進而持續帶動台灣經濟動能。

④開放天空趨勢

開放天空式航空產業世界趨勢，因航班與航點不再受限，使航線經營更

為自由化，有助於產業競爭與發展。台灣目前已與美國、日本、澳洲與東南亞部分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簽訂開放天空協議。近年政府以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兼顧機場競爭力，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就航空業者有需求而航約容量有限或尚無航約者，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或修訂航約，擴大航空公司的營運空間及提供旅客更便利的搭機選擇。

■ 不利因素

① 疫情後的人力短缺

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大幅縮編人力，使疫後部分機場、地勤乃至航空公司，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倘缺口補足速度不及應付航班與旅客的復甦力道，將進而影響航空產業重整動能。另一方面，勞動力市場疲軟和通貨膨脹轉化為工資上漲壓力，令航空運輸相關產業人力成本節節上升。

② 國際原油價格波動

燃油成本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相當大之比重，因此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亦大幅牽動整體獲利空間。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之下，能源需求或許不如去年預測般樂觀，然供給面仍存在許多變因，例如地緣政治變化、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OPEC+）產量配額調整與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及產量是否充足等，再再牽動國際油價走勢，使航空公司追求獲利空間時將面臨的不確定性。

③ 全球區域貿易協定

因應中美抗衡、區域性衝突持續，以及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各自較勁，全球貿易局勢充滿波動與風險，並正走向區域分化的型態。隨著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及 IPEF（印太經濟架構）正式啟動，我國也積極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台灣是否能於各協定的競爭情勢下續保甚而提升競爭力，將是整體經貿發展的一大重要關鍵。

④ 機場建設速度

疫情期間，各地機場除了持續升級防疫規格嚴陣以待，亦同步加速推動整建工程，強化機場服務設施及機能，為提升全球連結力預作準備。IATA 預測，全球客運量可望於 113 年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惟機場建設是否能於跟上這波速度，充分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並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將是航空復甦路上值得關注的要項。

⑤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

近年逢 COVID-19 疫情、中美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等危機，全球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促使能源價格波動、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持續升溫，進而壓抑民眾消費及旅遊意願，同時消費疲軟亦削弱貨運進出口訂單需求，皆可能拖累航空客運及貨運表現，在疫情復甦

之際公司將密切留意國際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等動盪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因應對策

①彈性調整航網規劃與運能

受惠於疫情趨緩、各國解封，航空業強勁復甦，為因應需求大增的旅遊市場，本公司積極調整策略，恢復以客為主、貨為輔的營運模式。現階段航網及航班頻次安排皆以滿足旅客需求為優先，並配置廣體機兼顧同時有高客貨需求的商務大城航點。為即時應對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優化航班時刻表，並時刻關注市場動態及競業航網調度，以靈活調整航線網絡和運能配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同時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與製造商產能，滾動調整新機引進時程並有效調節航機運能，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②積極培養並開發潛在客源

隨著台灣邊境解封，市場需求大幅回溫，本公司積極開發企業客戶、團體及獎勵等旅遊，並於112年第一季重磅推出星宇航空聯名卡，提供多項優惠折扣，提升會員黏著度，期能吸引更多旅客加入星宇航空 COSMILE 會員計劃。同時，更與旅遊業者積極規劃開發星宇假期專案，希望藉由整合旅行社資源，滿足不同客群的旅遊需求。

③強化聯航合作及品牌推廣

本公司於112年與阿拉斯加航空成為合作夥伴，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項目，期盼能增加旅客搭乘便利性。此外，去年也與美國職籃洛杉磯快艇隊及美國職棒洛杉磯道奇隊成為合作夥伴，不僅讓廣大的球迷認識星宇航空，更將品牌形象推廣至全球。本公司也將持續尋求與不同品牌跨界合作，盼能以機上餐食、服務用品、聯名商品等合作方式，帶給旅客獨特的飛行體驗。

④穩步發展中轉貨運服務

本公司現已具備A321neo窄體客機、A330-900neo及A350-900廣體客機，利用不同機型之機腹艙容調配及開發貨運能量，隨本公司積極耕耘東南亞網絡及開闢美國航線，搭配台灣高度成熟的科技產業，將協助關鍵材料輸往東南亞，諸如晶片、機能布料等，再將成品轉運至北美，透過精心建構的航網連接性，致力串聯亞洲及北美市場。另已訂購A350F全貨機5架，預計在116年陸續投入市場營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	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貨運	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其他	機上免稅商品、線上及實體門市商品等之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服務業為主非生產事業，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航空運輸服務業為主，其中營運所需之原料以航空燃油占比較大，可謂主要物料。以 112 年為例，燃油支出占本公司總成本 22.09%，本公司與各國際知名油商簽有供油合約，供油情形穩定且具有保障。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本公司為單一部門別及單一產品別，故不以產品別或部門別說明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3,362,135	(3,214,107)	(95.60)	118.25
112 年度	22,472,128	3,921,149	17.45	

(2)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架次增加並拓展新航點，且受惠於航空客運旅遊需求大幅成長，112 年毛利較 111 年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048,045	17.61	無	供應商 O	2,887,192	16.12	無
2	供應商 J	778,635	13.08	無	—	—	—	—
3	供應商 B	734,085	12.33	無	—	—	—	—
4	其他	3,391,171	56.98	—	其他	15,028,305	83.88	—
	進貨淨額	5,951,936	100.00	—	進貨淨額	17,915,49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航運服務業，運輸之動力來源為燃油，於 112 年度開始國內主要之油品供應商由供應商 B 改為供應商 O。兩年進貨金額之異動係隨本公司運能增加而持續成長，另進貨淨額比率係因整體進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故占比相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航空服務業為主，其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貨對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千)	2,074,087	8,310,358	301%
收益旅客公里(千)	726,369	6,348,072	774%
載客率(%)	35.02%	76.39%	41%
可售噸公里(千)	66,258	237,821	259%
收益噸公里(千)	39,046	128,175	228%
載貨率(%)	58.93%	53.90%	(5%)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252,926	985,753	290%
客貨運總運量(千)	104,419	699,501	570%
整體裝載率(%)	41.28%	70.96%	30%

增減變動原因：

運能供給增加主因為 112 年度引進 3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且為因應全球航空及觀光產業復甦，本公司積極開拓展新航點，112 年度共計開闢河內、宿霧、仙台、洛杉磯、克拉克、熊本、名古屋、舊金山 8 條航線，其中美國線開航更是大幅提升運能及運量表現。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量	量	值	量	值
客運收入	329,790	2,277,887	2,666,544	19,747,159
貨運收入	17,543	918,070	39,479	1,594,597
其他營業收入	—	166,178	—	1,130,372
合計	—	3,362,135	—	22,472,128

註：客運銷量為收益旅客數、貨運銷量為收益載重噸數。

增減變動原因：

客運營收增加主係因台灣邊境解封後，旅運需求強勁回升，載客人數同比成長 702%，客運營收年增率亦高達 767%；貨運方面因 112 年新增 3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腹艙艙容增大並開闢北美越洋航線，使貨運表現穩定成長，112 年增率為 7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7	46	51
	飛 航 員	195	290	332
	空 服 員	297	706	904
	簽 派 員	12	13	16
	維修人員	162	249	279
	其 他	1,245	2,392	2,635
	合 計	1,948	3,696	4,217
平 均 年 歲		35.43	33.77	3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4	1.92	2.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14%	7.12%	6.88%
	大 專	82.14%	84.90%	85.42%
	高 中	8.26%	7.52%	7.16%
	高中以下	0.46%	0.46%	0.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新建大樓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周邊，依規定設置符合汙水處理納管排放水質標準，取得機場竣工審查搭排同意。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興建運籌中心、勤務工廠、保稅大樓、維修機棚需繳納空汙規費約新臺幣 120 萬。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07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樓 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 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運籌 中心	污水處理設備建置	1	110.01	5,253	4,265	廢污水處理，俾利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雨水回收建置	1	110.01	2,506	2,035	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以達節約減碳之效。
勤務 工廠	污水處理設備建置	1	109.05	2,300	2,112	廢污水處理，俾利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污染事件，另本公司對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如下：

- (1) 加強能源管理，抑低電力負載及燃油使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2) 評估規劃再生能源應用，推行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綠建築環境指標群。
- (3) 建立持續改善的管理機制
 - ①本公司運籌中心宿舍熱水、游泳池水加溫使用熱泵取代鍋爐，無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排放問題，且更加低碳及環保。
 - ②本公司大樓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設置貯存場分類放置，並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類別，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本公司權責單位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
- (4) 為提昇公司形象及企業責任，並營造優良的職場環境
 - ①降低水資源及其他能源消耗，做好廢料及廢棄物回收與處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②已建置變頻冰水主機可自動調整負載，提升空調坪效以達節約能源，並使用環保冷媒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③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監測、分析並控制大樓能源使用狀況，透過智能化的整體控制，有效率控制空調及電力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
- (5) 未來二年度之環境保護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預計)	114 年度(預計)
污水處理設備建置	—	—
污水處理設備維護	4,442	4,842
污水處理年度費用	2,150	2,15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709	5,610
其他費用	36	60

(五) 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①職工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111年2月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核放生日禮金、節日禮金(禮品)、福利輔助項目、教育獎助項目、休閒育樂補助、其他年度補助項目。

②互利共享

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彌補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③員工照顧

法定退休金提撥、員工勞健保、雇主責任險、員工團保、員工健康檢查。

④員工休閒

在職及退休員工之優待機票。

⑤幸福職場

補班日免出勤、彈性工時設計、免費員工午餐、企業辦公空間及設備優化、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轉調任制度。

(2)職能訓育

實現公司精品航空策略目標與輔導員工各項職能發展，持續依據職系專業執行專業訓練課程，設置各項人才培育制度與持續推展教育訓練，走向學習性組織、人員增值發展、企業知識管理及人才資源化發展，實現共好管理願景。秉此方向持續辦理新進員工到職訓練、分階管理職能、各職系專業職能、共通職能、企業文化教育、各項安全優先訓練課程等內外訓。各項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①新進員工到職訓練

安排「星宇航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品牌理念、未來展望、組織介紹、管理規則、職場禮儀、航空專業知識、資訊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等等，協助新人熟悉公司相關規則與文化。

②管理職能

實施基層主管訓、中階主管訓、高階主管訓。

③共通職能

知識文選服務、全員線上教育課程、進修課程資訊提供服務。

④企業文化

新人教育訓練、客艙組員專業訓、內部會議宣導。

⑤安全優先

個資安全教育、飛航安全教育、防災安全教育、職業安全教育。

本公司於 112 年舉辦的訓練課程達 3,273 梯次，共計 75,560 人次參與。

(3)退休制度

員工得依勞動基準法規範提出退休，除依法請領勞工退休金外，退休金準備分列如下：

①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於 110 年 3 月 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臺灣銀行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針對符合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撥至專戶儲存，員工符合退休條件時，得向公司提出申請後請領退休金。

②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符合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撥員工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時，即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持續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以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與工會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構建勞資溝通順暢、關係和諧之工作環境。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爭議共計 6 件，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除本公司請求客艙組員返還訓練費及中高齡就業歧視等二案分別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及勞動部訴願中，其他皆已與員工達成和解、調解不成立或已訴訟終結，前述該等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經勞動檢查後受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共計約新臺幣 71 萬元，明細臚列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12.03.17	府勞就字第1120056010號	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	公司未於和解成立當日起3日內，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2.07.06	府勞檢字第1120175829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112.09.19	府勞檢字第1120253816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113.01.24	府勞檢字第113001755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13.06.20	府勞檢字第113016680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運作者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報請被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一、運作第2條第1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二、……。暨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13.07.09	府勞條字第1130183074號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註)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113.07.11	北市勞動字第113006698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113.07.11	府勞條字第1130192646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

註：本公司已針對本項裁處提起訴願。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為展現本公司安全、優質、舒適的精品飛航服務目標，本公司致力於資訊安全制度的建立、法令規範的遵循及維護顧客的信賴，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是我們對於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承諾。本公司為推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明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手冊」等規範，以完善及推動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管理目標。本公司於108年設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與管理工作執行成效，以確保公司基礎設施及環境、資訊系統軟硬體及航空器資訊軟硬體，與所提供之資料、資訊、服務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達成本公司持續營運要求。

①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趨勢以及資訊安全治理之要求，為形塑本公司資訊安全意識與企業文化，本公司成立之初已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如圖1)，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執行長擔任，設置資料保護官、稽核室及六個功能小組，包含航機安全組、資訊技術組、資安管理組、請求與申訴處理組、行政協調組及法遵風險管理組。共同參與會議重要之決策過程。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審視及決議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政策、發展規劃及執行成效，確保實現資訊安全治理之韌性與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圖 1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架構圖



② 資訊安全室

本公司於113年1月成立資訊安全室(原為資訊處資訊安全部)，負責規劃、制定與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治理。

(2)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作法

本公司為建立資訊安全暨隱私保護管理機制之完整架構，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手冊」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評估的強化，並執行全方位的風險管控。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通過國際標準驗證機構審查，取得「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27701：2019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並於113年3月通過國際標準驗證機構重新審查，取得「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根據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框架國際標準，就風險影響的大小、種類與機率，綜合評斷改善或降低風險所需之成本，設定優先序列落實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的PDCA方法論，並架構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體系，確保本公司資安體系周延與韌性。

(3) 資訊安全投入資源與防護機制

因應航空業面臨之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委託專業資安公司提供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服務，並佈署各類型資訊安全系統如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內外部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行動設備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防毒軟體、程式原始碼檢測等，以24小時不間斷，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除此之外，針對各類型資訊系統安全性更新，本公司資訊單位已按時執行更新，同時每年定期與專業資安顧問公司合作，進行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檢查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與複測。現今飛機營運已採用資訊科技，如飛行員使用之電子飛行包(Electronic Flight Bag, EFB)，飛機營運率與安全相關之資訊系

統，本公司於導入新型態飛機營運資訊科技時，已與飛機製造商空中巴士攜手合作，遵循主管機關之安全要求，建立安全第一之管理制度與流程。

(4) 資訊安全管理及維運方案

①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應接受一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12年受訓人員總計超過3,000人次；而直接接觸員工或旅客個人資料之特定單位，每年至少接受二小時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12年受訓人員總計超過2,000人次。

②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演練

本公司於112年執行社交工程之釣魚郵件演練，參與釣魚郵件演練參與人次超過7,800人次，並於每次釣魚郵件演練結束後，提供社交工程演練宣導教育訓練。此外，112年資訊系統辦理營運持續計畫與演練次數超過50場次，也辦理個資事故緊急應變演練、飛機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事故應變之能力。

③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明定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程序、權責人員角色、風險評估、損害控制及改善措施等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未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營運或機敏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並每季將處理結果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內陳報。如遇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將成立該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應變小組，以及時處理損害控制、損害復原、事件調查等應變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如

- a.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b.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c.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1.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憑藉台灣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及位處航空成長動能亞太區為發展利基，本公司自成立開始持續累積關鍵核心技術並不斷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以飛行安全為核心價值，長期規劃軸輻式航網佈局，引進新世代機隊經營航空客、貨運市場，並塑造具韌性及挑戰精神的公司文化，打造「精品航空」品牌，以國際五星級航空公司為標竿，建立精緻飛行服務定位，透過先進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服務品質，讓全球旅客皆能享受安全、高質感的飛行體驗。

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經營模式，聚焦策略目標市場為商務旅客市場、跨洲轉機市場並伺機跨足貨運市場，拓展服務廣度並垂直整合上下游航空產業價值鏈，透過異業結合品牌合作將台灣美好事物展現給全世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以飛航安全為核心價值

本公司秉持全方位安全投資為長期穩健發展的基石，其中核心價值為飛航安全，始終遵循嚴謹縝密的態度飛行，以飛安零失誤為目標，除了將飛安核心價值深植於公司文化，亦持續購置各機型模擬機、客艙訓練設備、修護中心、防撞警示地勤車輛等精密設備以加強各式準備訓練，並推動產學合作與實務訓練，培育台灣航空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111 年 2 月通過「航空維修訓練機構」認證。自 111 年 9 月起，已有 5 批共 49 名自訓維修人員開始受訓，前 4 批結訓學員共有 37 名已通過認證，累積機務維修訓練能量，本公司也持續培訓機師，已有 4 批共 50 名學員出國受訓，前 3 批結訓學員共 33 名已通過認證可正式執勤。

此外，本公司已取得 ISO27001 & ISO27701 (資訊安全&隱私資訊管理系統標準驗證)、WTTC stamp (安全旅遊戳記)、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A 級驗證、ISO9001：2015 (SGS 管理系統驗證)、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 (IATA 作業安全查核認證)、ISO45001 暨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等安全認證。此外，耗時兩年製作機上安全宣導影片「STARWONDERERS 星探者」，以精美畫面清楚呈現機上安全資訊，並獲得釜山國際廣告節、美國泰利獎(Telly Awards)等獎項，具備原創獨特性與高水準品質，成功吸引大小乘客專心觀看安全影片意願。綜上，本公司重視飛航安全每一個細節，以成為深受旅客信賴的航空公司。

(2)建構新世代機隊及軸輻式航網

①新世代機隊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公司已建置新世代機隊空中巴士 A321neo、A330neo 及 A350-900 共 24 架，而 114 年則規劃引進首架 A350-1000 新機型廣體客機，此外，本公司今年再與空中巴士簽署 5 架 A350F 新世代廣體貨機，預計自 116 年陸續交機，新世代機隊引進時程將視製造商產能及市場狀，分階段將機隊擴張至 50 架以上的規模，建置新世代機隊具備以下優勢：

A. 節省營運成本：

- a. 燃油：單位耗油與前代機種相比減少 20%~25%。
 - b. 維修：機體採先進材料與設計，大幅降低維修成本。
 - c. 人力：機隊皆為空中巴士家族機種，各機種組員轉訓短於兩週，有效降低組員轉訓時間及管理成本。
- B. 降低碳排放量：與前代航機相比，可降低 20%~25%的碳排放量。
- C. 提升搭乘舒適度：採用領先的 Air Space 技術，打造寬敞座位與先進客艙照明，另 A350 客艙壓力維持等同位於 6,000 呎的高度，提升艙內氧氣濃度，重視乘客感官知覺以提升乘坐體驗舒適度。

整體而言，本公司 A321neo、A330-900neo 及 A350-900 短、中、長程三種機型到位後，可大幅增加航機運能及派遣彈性，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與製造商產能滾動式檢討交機計畫，維持業務穩健發展。

②軸幅式航網

由於台灣位處亞太樞紐地理位置，航程 5 小時內可達亞太主要城市，且與北美的距離恰落於新世代機種的最大經濟航程內，實具備北美與東協 12 億人口市場轉運中心之最佳條件，因此本公司善用台灣地理位置優勢，陸續開拓東南亞轉機潛力航點，依據軸幅式航網穩健打造轉機市場。

本公司航點佈局計畫分為兩階段，113 年以前專注於開拓新航點，從亞太主要城市開始佈建，包括日本、香港、東南亞等主要城市，以及北美西岸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三大航點，更已進駐台中機場，並規劃陸續開闢台北-雅加達、台中-富國島及台中-沖繩等新航線。114 年將持續強化航網密度，以銜接亞洲至北美市場，持續佈局亞洲區域航線，長期亦將評估加入澳洲、歐洲等長程航線。綜觀東南亞往來北美及大洋洲至歐洲航線的轉運潛力，本公司將以台灣為中轉樞紐，提供旅客及貨主更多元的旅運選擇。

③形塑公司文化及獨特品牌

A.公司文化

星宇航空願景為「立足亞洲，閃耀寰宇」，以專業團隊及挑戰精神成為不斷追求極致的航空公司，用最高標準來創造員工幸福並超越顧客期待。由於國際航空業者永遠在競逐最新的硬體設備，本公司除了不斷擴充新世代機隊等最新設備，更致力於塑造具備挑戰精神的公司文化。由於航空業運輸需求的廣泛性與多樣性，故航空業者首重應變能力及調整彈性，而本公司確信航空業者致勝的關鍵是在軟實力，雖然硬體規格可以複製，但公司文化卻難以複製，領導團隊懷抱熱情跟專業形塑具韌性及挑戰精神的公司文化，落實推廣於全體員工將展現出迎向各種挑戰仍保持積極應對的服務態度。

B.精品航空品牌

台灣航空市場已有全服務航空及廉航業者，惟獨缺少「精品航空」業者，精品航空主係鎖定高收益商務旅客，提供比全服務航空更高質感、精緻的搭乘體驗。本公司向來期許打造優質的飛航品質及服務，讓全世界的旅客，都能感受安全、高質感的飛行體驗，享受每一次飛行，猶如精品，收藏於心，故成立以來即明確定義品牌概念，以「精品航空」定位於高端市場區隔並瞄準目標客群，切入台灣精品航空之缺口，提供高品質的軟硬體服務，以重視質感飛行體驗更甚價格的商務客與中高階層消費者為目標，打造台灣自創的高端精品航空品牌。

本公司之品牌策略執行主係透過品牌包裝、軟硬體設計、商業合作等方式，傳遞一致化的精品航空形象，更於 111 年底囊括「The Design Air Awards 2022」之「年度最佳設計航空公司」、「亞洲最佳設計航空公司」、「最佳頭等艙設計」及「最佳豪華經濟艙設計」等四大殊榮，係全球超過 40 家航空公司唯一獲獎的亞洲航空公司。本公司品牌策略目標期望吸引商務客與中高端旅客搭乘、建立品牌忠誠度及透過品牌溢價效應跳脫價格競爭。

④ 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為響應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不僅引進高效節能的新世代機隊，無論是在維修成本、耗油量與碳排方面，其效益數據多優於目前全球飛航機型，亦輔以數位化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減少碳足跡。此外，本公司之地面專業車輛亦優先採用電力發動或油電混合引擎，減少使用高度汽油與柴油車輛，以減少因機場地面作業所衍生之碳排放量，藉由採用先進節能高效裝備，達到提高作業效能與節能減碳之雙效成果，落實 ESG 與 CSR 方針。未來俟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亦可與航空站之智慧與永續經營設計理念相輔相成，共同減少航空業碳排放量。

本公司望秉持 ESG 企業永續的初心，響應國家能源政策，未來於桃園航空城基地投資將積極規劃設置綠色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微型風力發電或儲能設備系統等，並搭配綠建築及智慧社區等概念，基地內亦將評估設立共享腳踏車、電動機車以實踐節能減碳概念，目標減少全生命週期產生的碳足跡，打造創新也創造具包容性及永續性的產業基地。

2.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前述之風險事項(P.3~10)。

3.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計畫詳公開說明書前述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P.55~58)。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銷售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動態訊息及油價價格變動趨勢，並注意市場脈動與合作通路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規劃與發展新航線，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針對可能面臨之市場變

動，諸如各國政經情勢嚴峻、油價劇烈漲跌及影響公司營運等潛在風險，將第一時間迅速啟動應變措施，由企劃室調整航班規劃、公共關係室對外說明，企業安全室視情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九)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07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321 備用發動機	具	1	108.12	443,206	—	339,474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運籌室內裝修工程	件	1	109.02	337,000	—	280,862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A321 備用發動機	具	1	110.02	355,951	—	293,660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A330 備用發動機	具	1	111.08	535,923	—	482,331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B58501	架	1	111.11	5,216,761	—	4,746,348	營業單位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保稅大樓工程	件	1	112.02	1,437,544	—	1,387,506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A350 備用發動機	具	1	112.02	757,050	—	700,271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B58503	架	1	112.04	5,066,751	—	4,718,017	營業單位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維修棚廠工程	件	1	112.04	1,710,214	—	1,656,747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A330 備用發動機	具	1	112.08	608,810	—	578,370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B58504	架	1	112.10	5,432,380	—	5,198,837	營業單位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B58505	架	1	113.03	5,335,135	—	5,220,248	營業單位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

113年07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飛機(B58201)	架	1	108.10~120.10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89,896	1,068,966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2)	架	1	108.12~120.12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72,727	1,083,333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3)	架	1	109.01~121.01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32,140	1,070,559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4)	架	1	109.10~121.10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12,203	1,165,250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5)	架	1	110.06~122.06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662,747	1,223,967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9)	架	1	110.12~123.02	供應商 K	1,411,087	1,101,808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8)	架	1	111.01~123.03	供應商 K	1,439,394	1,133,769	已投保	無
飛機(B58301)	架	1	111.02~123.02	供應商 J	2,684,683	2,125,374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10)	架	1	111.03~123.05	供應商 K	1,538,306	1,232,752	已投保	無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飛機(B58302)	架	1	111.05~123.05	供應商 J	2,994,212	2,432,797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6)	架	1	111.07~123.07	供應商 A	1,429,241	1,181,109	已投保	無
飛機(B58303)	架	1	111.08~123.08	供應商 J	3,062,872	2,552,393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07)	架	1	111.09~123.09	供應商 A	1,455,329	1,222,880	已投保	無
飛機(B58304)	架	1	111.09~123.09	供應商 J	3,106,155	2,610,033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11)	架	1	111.10~123.10	供應商 A	1,564,447	1,325,434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12)	架	1	111.12~123.12	供應商 A	1,525,087	1,313,269	已投保	無
飛機(B58213)	架	1	111.12~123.12	供應商 A	1,526,577	1,314,552	已投保	無
飛機(B58502)	架	1	112.01~124.01	供應商 J	3,971,165	3,447,191	已投保	無
飛機(B58305)	架	1	113.07~125.06	供應商 J	3,343,803	3,320,582	已投保	無
運籌大樓租約	筆	1	110.01~128.0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564,515	1,256,454	已投保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13 年 08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自商標註冊日起。	商標授權	—
租賃契約	供應商 K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K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 K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A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A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A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Archerfish Aviation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Archerfish Aviation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供應商 J	109.08-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50 航空器租賃	—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113.01-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113.01-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113.01-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GY AVIATION LEASE 2405 CO., LIMITED	113.08-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GY AVIATION LEASE 2405 CO., LIMITED	113.08-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GY AVIATION LEASE 2405 CO., LIMITED	113.08-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自實際土方開挖日起租用 20 年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17.12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8.09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19.12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14.12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14.12	不動產租賃	—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16.05	不動產租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AIRBUS S.A.S.	108.03 簽約	A350 航空器採購	—
	桃園市政府	111.9.19 簽約	不動產採購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供應商 O	112.1~114.12	燃油採購	—
	供應商 O	112.1~114.12	燃油採購	—
	AIRBUS S.A.S.	113.02 簽約	A330 航空器採購	—
	AIRBUS S.A.S.	113.02 簽約	A350F 航空器採購	—
維修契約	供應商 F	107.06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供應商 N	108.03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供應商 N	109.05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供應商 N	113.02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工程契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1~保固期滿	廠房興建工程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保固期滿	廠房興建工程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8.10~113.10	中長期信用貸款	—
	聯邦銀行	111.07~116.07		—
	台中銀行	111.12~114.12		—
	土地銀行	111.12~116.12		—
	臺灣銀行	112.12~114.12		—
	農業金庫	112.12~115.12		—
	聯邦銀行	113.03~116.03		—
	台灣企銀	113.05~115.05		—
	元大銀行	113.06~116.06		—
	台灣企銀	113.08~118.08		—
	台灣企銀	109.09~113.12	中長期擔保貸款	—
	上海銀行	110.06~114.12		—
	台灣企銀	110.07~115.03		—
	第一銀行	110.07~114.12		—
	農業金庫	110.08~114.08		—
	臺灣銀行	110.09~114.09		—
	兆豐銀行	110.10~114.10		—
	合作金庫	110.10~114.10		—
	台灣企銀	113.08~125.08	抵押貸款 - A350 航空器	—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11.10~123.10	聯合抵押貸款 A350 航空器	—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112.03~124.03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12.10~124.10	聯合信用貸款	—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13.03~125.03		—
	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等銀行團	113.03~118.03		—
	元大銀行	110.10~115.10	抵押貸款-機器設備	—
	聯邦銀行	111.07~116.07		—
	元大銀行	112.03~117.03		—
	聯邦銀行	112.04~117.04		—
	元大銀行	112.12~117.12		—
	新光銀行	113.06~118.06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空運計字第 1095031912 號。

經濟部 110 年 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1710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857,055	817,972	39,083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2,142,945	1,033,637	1,109,308
合計		3,000,000	1,851,609	1,148,391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預計以新臺幣 857,055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0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0,455 千元。

(2)預計將新臺幣 2,142,945 千元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即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32,144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57,055	已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857,05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42,945	已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實際	2,142,945	畢。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已依原計畫於11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原貸款用途及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0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二季
台新銀行	109/11/25~110/1/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台新銀行	109/12/25~110/1/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台灣銀行	109/12/31~110/2/1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合作金庫	109/4/30~110/4/30	營運資金需求	90,000	90,000	—
彰化銀行	109/11/25~110/5/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彰化銀行	109/12/31~110/6/30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遠東銀行	108/12/13~110/12/13	營運資金需求	122,222	22,222	33,333
彰化銀行	109/6/22~114/6/22	設備購置資金需求	103,500	5,750	5,750
合計	—	—	1,015,722	817,972	39,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二季	變動比率 (%)
項目				
流動資產		2,467,527	2,552,168	3.43
流動負債		3,438,300	4,274,694	24.33
負債總額		13,675,435	16,000,412	17.00
利息費用		53,570	24,643	(54.00)
營業收入		391,504	350,989	(10.35)
每股盈餘(元)		(2.93)	(1.24)	(57.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75	0.72	(3.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9	8.20	(1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72	0.60	(16.82)
	速動比率	0.40	0.48	(1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速動比率上升至 48%及負債比率降為 72%。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各項營運計畫作準備，顯示本次

增資計畫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效益已有顯現。

(二) 111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3 月 15 日空運計字第 1115005147 號。

經濟部 111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099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070,900	1,030,950	39,95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2,929,100	1,750,048	1,179,052
合計		4,000,000	2,780,998	1,219,002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預計以新臺幣 1,070,9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8,236 千元。

(2) 預計將新臺幣 2,929,100 千元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即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4%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1,007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70,900	已依原計畫於111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70,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29,100	已依原計畫於111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929,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已依原計畫於111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原貸款用途及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1年 第二季	111年 第三季
板信銀行	110/10/25~111/4/22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彰化銀行	110/10/25~111/4/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兆豐銀行	110/5/25~111/4/25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華南銀行	110/12/15~111/6/15	營運資金需求	300,000	300,000	—
兆豐銀行	110/12/27~111/6/24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農業金庫	110/12/6~111/6/2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元大銀行	110/10/25~112/10/25	設備購置資金需求	434,000	25,200	25,200
台灣銀行	110/6/25~113/6/25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	9,000
彰化銀行	109/6/22~114/6/22	設備購置資金需求	80,500	5,750	5,750
合計			1,714,500	1,030,950	39,9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第一季 (註)	111年第三季 (註)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6,209,277	4,981,184	(19.78)
流動負債		2,639,687	8,986,410	240.43
負債總額		27,743,165	41,052,729	47.97
利息費用		49,415	235,495	376.57
營業收入		292,695	1,393,584	376.12
每股盈餘(元)		(1.07)	(2.98)	178.4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81	0.85	3.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0	11.10	(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	0.55	(76.44)
	速動比率	1.75	0.44	(75.09)

註：111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季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1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隨資本支出增加負債比率亦上升，惟其變動幅度相比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之變動幅度較不顯著，可彰顯本次增資之效益。

(三) 11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6 月 24 日空運計字第 1115015151 號。

經濟部 111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266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3,100,000	1,565,297	1,534,703
合計		3,300,000	1,765,297	1,534,703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新臺幣 3,3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9%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52,470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原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00	已依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300,000	已依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原貸款用途及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1 年第四季
彰化銀行	109/11/25~111/11/25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彰化銀行	109/11/25~111/12/1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一季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3,412,127	5,080,953	48.91
流動負債		6,642,797	14,497,355	118.24
負債總額		30,542,634	61,875,211	102.59
利息費用		50,019	176,882	253.63
營業收入		632,083	4,358,370	589.52
每股盈餘(元)		(2.03)	0.10	(104.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84	0.91	7.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0	4.68	(5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51	0.35	(31.77)
	速動比率	0.39	0.25	(35.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隨資本支出增加負債比率亦上升，惟其變動幅度相比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之變動幅度較不顯著，可彰顯本次增資之效益。

(四)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3 月 14 日空運計字第 11250057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7539 號。

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3346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986,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986,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4,986,000	2,607,066	2,378,934
合計		4,986,000	2,607,066	2,378,934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新臺幣 4,98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7%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84,762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986,000	已依原計畫於112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98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986,000	已依原計畫於112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98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四季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5,080,953	9,470,074	86.38
流動負債		14,497,355	17,539,239	20.98
負債總額		61,875,211	68,007,307	9.91
利息費用		176,882	801,792	353.29
營業收入		4,358,370	22,472,128	415.61
每股盈餘(元)		0.10	0.08	(20.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91	0.86	(5.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8	2.55	(4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35	0.54	54.06
	速動比率	0.25	0.43	72.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112年第三季及112年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速動比率上升至43%及負債比率降為86%。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各項營運計畫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效益已有顯現。

(五) 112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空運計字第 112003883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6462 號。

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5523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1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8,1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8,100,000	1,490,368	2,721,234	3,888,398
合計		8,100,000	1,490,368	2,721,234	3,888,398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新臺幣 8,1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62,000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11,602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支用金額4,163,076千元，資金預計於113年前三季支用4,211,602千元，執行進度預定達52%，將依計畫於113年第四季運用完畢。
		實際	4,163,076	
	執行進度	預定	52%	
		實際	5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11,602	
		實際	4,163,076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52%	
		實際	51%	

(2)效益評估

本公司收足增資股款後，將按預計進度陸續充實營運資金，並持續依計畫於 113 年第四季運用完畢，本次增資將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40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0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400,00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合計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 9,4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進而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 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8,000 千元。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變動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令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1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70,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99,500 千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9,4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用以強化其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取得穩定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大量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二季	11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合計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募集總金額為 9,400,000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9,40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79.4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51.82%、流動比率為 70.58%、速動比率為 59.83%，若以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72.0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67.23%；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4.23%及 113.47%，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9.45	7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82	167.23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58	124.23
	速動比率	59.83	113.4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9,400,000 千元予以設算。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比較分析目前較常使用之籌資工具，其各種資金來源對本公司有利及不利之影響如下所示：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70,000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前股本 2,538,735 千股之 18.51%，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合計		9,400,000	3,147,265	3,081,984	3,170,75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 9,4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進而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 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8,000 千元。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下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40,518	3,041,307	3,784,574	11,290,840	6,677,965	6,827,259	7,970,152	6,272,725	4,241,383	7,647,264	14,862,393	13,413,536	-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2,703,710	2,590,897	3,429,987	3,408,988	3,419,969	3,218,985	3,363,334	3,284,351	2,789,288	3,289,877	3,046,992	3,841,815	38,388,193
利息收入	16,569	9,853	4,936	6,103	15,035	14,841	16,170	13,506	13,523	13,523	13,305	19,055	156,419
合計(2)	2,720,279	2,600,750	3,434,923	3,415,091	3,435,004	3,233,826	3,379,504	3,297,857	2,802,811	3,303,400	3,060,297	3,860,870	38,544,6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付現	2,337,226	2,251,073	2,345,482	2,193,771	2,007,715	2,068,804	2,494,469	2,467,063	2,449,642	2,644,387	2,549,200	3,080,477	28,889,309
不動產、廠房、設備	119,486	82,223	81,963	1,537,925	113,261	167,467	64,020	45,991	145,882	191,692	91,005	190,879	2,831,794
飛航設備支出	1,039,493	310,051	5,820,994	769,216	428,491	226,725	336,577	5,669,543	662,077	259,810	9,474,137	129,003	25,126,117
租金及保證金支出	313,546	281,285	282,305	288,273	330,725	288,526	351,600	330,401	331,058	342,826	338,793	336,512	3,815,850
其他資本性支出	11,410	79,919	54,645	27,618	491,628	143,701	28,025	145,361	340,191	387,453	219,479	346,465	2,275,895
投資支出	-	-	-	-	-	-	-	-	1,470	8,330	-	-	9,800
合計(3)	3,821,161	3,004,551	8,585,389	4,816,803	3,371,820	2,895,223	3,274,691	8,658,359	3,930,320	3,834,498	12,672,614	4,083,336	62,948,7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1,161	4,504,551	10,085,389	6,316,803	4,871,820	4,395,223	4,774,691	10,158,359	5,430,320	5,334,498	14,172,614	5,583,336	64,448,7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39,636	1,137,506	(2,865,892)	8,389,128	5,241,149	5,665,862	6,574,965	(587,777)	1,613,874	5,616,166	3,750,076	11,691,070	(20,263,635)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755,958	7,344,042	-	-	-	-	-	-	9,400,000	-	-	17,500,000
借款	-	780,000	6,447,000	1,074,850	300,000	1,280,000	-	5,029,600	5,110,000	-	8,574,900	1,589,800	30,186,150
償債	(1,498,329)	(388,890)	(1,134,310)	(4,286,013)	(213,890)	(475,710)	(1,802,240)	(1,700,440)	(576,610)	(1,653,773)	(411,440)	(318,610)	(14,460,255)
合計(7)	(1,498,329)	1,147,068	12,656,732	(3,211,163)	86,110	804,290	(1,802,240)	3,329,160	4,533,390	7,746,227	8,163,460	1,271,190	33,225,895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3,041,307	3,784,574	11,290,840	6,677,965	6,827,259	7,970,152	6,272,725	4,241,383	7,647,264	14,862,393	13,413,536	14,462,260	-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462,260	13,173,245	12,559,275	12,677,672	12,260,577	12,187,701	12,660,423	13,561,357	13,229,138	13,489,886	14,160,859	14,197,239	-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4,435,527	3,542,128	3,823,016	3,890,807	4,001,205	4,678,761	5,169,610	4,656,587	4,022,393	4,567,258	4,296,292	4,993,670	52,077,254
利息收入	18,639	18,655	18,692	18,582	18,599	24,465	18,632	18,531	18,548	18,548	18,548	23,931	234,370
合計(2)	4,454,166	3,560,783	3,841,708	3,909,389	4,019,804	4,703,226	5,188,242	4,675,118	4,040,941	4,585,806	4,314,840	5,017,601	52,311,6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付現	3,113,420	2,935,584	3,199,803	3,194,164	3,422,076	3,395,157	3,534,742	3,530,510	3,577,102	3,699,306	3,596,622	3,825,921	41,024,407
不動產、廠房、設備	39,757	79,845	76,066	120,259	78,288	176,500	101,346	101,397	98,728	175,642	128,771	107,209	1,283,808
飛航設備支出	4,944,534	765,522	126,389	4,962,911	522,151	22,680	255,796	4,926,273	271,320	360,575	19,743	4,993,372	22,171,266
租金及保證金支出	351,259	341,349	339,348	357,103	346,150	345,469	387,443	374,237	372,438	384,335	404,134	432,464	4,435,729
其他資本性支出	334,071	190,913	132,208	348,907	462,475	134,601	212,241	190,180	134,908	183,306	117,750	130,500	2,572,060
合計(3)	8,783,041	4,313,213	3,873,814	8,983,344	4,831,140	4,074,407	4,491,568	9,122,597	4,454,496	4,803,164	4,267,020	9,489,466	71,487,2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83,041	5,813,213	5,373,814	10,483,344	6,331,140	5,574,407	5,991,568	10,622,597	5,954,496	6,303,164	5,767,020	10,989,466	72,987,2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633,385	10,920,815	11,027,169	6,103,717	9,949,241	11,316,520	11,857,097	7,613,878	11,315,583	11,772,528	12,708,679	8,225,374	(6,213,386)
加：融資淨額													
借款	5,113,800	149,900	307,600	4,884,300	749,900	100,000	374,700	4,958,500	1,030,400	1,738,400	0	5,070,500	24,478,000
償債	(2,073,940)	(11,440)	(157,097)	(227,440)	(11,440)	(256,097)	(170,440)	(843,240)	(356,097)	(850,069)	(11,440)	(1,088,697)	(6,057,437)
合計(7)	3,039,860	138,460	150,503	4,656,860	738,460	(156,097)	204,260	4,115,260	674,303	888,331	(11,440)	3,981,803	18,420,563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3,173,245	12,559,275	12,677,672	12,260,577	12,187,701	12,660,423	13,561,357	13,229,138	13,489,886	14,160,859	14,197,239	13,707,177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並依其政策評估其應收帳款，由於本公司係屬航空產業，因其行業特性之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消費民眾及旅遊業者，本公司對一般消費民眾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收款，而旅遊業者則多採預收制度之方式收款，故應收帳款主係對信用卡公司之應收信用卡款為主，並考量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預收款或 30~90 天等因素衡量評估，以作為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款基礎，並依 112 年度及 113 年 1~7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預估未來營運情形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台灣中油等國際知名之優質油品供應商及航空器租賃供應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依個別合約條件付款，大多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產業特性、未來經營規畫及營運發展等因素予以擬定，主要資本支出為購機及備份發動機等預付設備款，依據航空器及備份發動機合約預計交付時程，並參酌 112 年度及 113 年 1~7 月之實際支付情形編製而成，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30,233,806 千元及 26,027,134 千元，因本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依規劃建置機隊，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2 倍、(1.49)倍及 1.48 倍，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9.65%、86.00%及 79.4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

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72.03%，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依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檢視本公司未來(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未來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為 44,326,102 千元，投資印尼合資公司 9,800 千元，合計 44,335,902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9,400,000 千元之 60%，其相關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茲說明如下：

A. 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並持續開闢新航點以拓展航網規模，本公司未來(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未來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為 44,326,102 千元，其中重大資本支出主係採購飛航設備及發動機等設備，本公司預計機價款之 7 成將向銀行申請飛機抵押貸款，剩餘 3 成主要以營業收入支應或搭配現金增資於資本市場所籌措之資金用以擴充機隊，而採購發動機則以自有資金因應。

本公司預計 113~114 年度之銷貨收現分別為 38,388,193 千元及 52,077,254 千元，經檢視 IATA 於 113 年 6 月統計產業資料推估全球航商於 112 年營業收入將達到 9,080 億美元，年增 23%，首次超越疫情前的水準，預估 113 年更進一步攀升至 9,960 億元，年增 9.7%，另參考國際機場協會出具之《ACI 機場交通預測 2023-2052》，2023 年至 2052 年間國際客運量預計將穩定成長，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3.6%，並考量本公司係屬機隊擴張成長期，以公司依據航線機隊運能及市場概況，透過機隊擴充計劃積極規劃新航點及航班數，應能持續提昇本公司在航空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係以各自購機之機型可產生之營業收入及依本公司政策攤提折舊費用，預估該 7 架 A350 自購機回收年限約 7 年，預計將於 119 年度全數回收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營業收入	1,991,998	15,901,810	21,775,276	21,775,276	21,775,276	21,775,276	21,775,276
營業淨利(1)	527,695	4,212,504	5,768,428	5,768,428	5,768,428	5,768,428	5,768,428
折舊費用(2)	204,558	1,560,914	2,132,692	2,132,692	2,132,692	2,132,692	2,132,692
現金流量(1)+(2)	732,253	5,773,418	7,901,120	7,901,120	7,901,120	7,901,120	7,901,120
累計現金流入	732,253	6,505,671	14,406,791	22,307,911	30,209,031	38,110,151	46,011,271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各年度營收獲利情形、配合公司未來機隊數量、航點、航線、航班數量之布局、現行有效合約、各項成本費用之支付、未來年度之現金增資、購機款項之支付及購機所需之借款等各項因素，且參酌市場資訊予以推估，評估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引進 7 架自有機，其用途及預計效益主係為正常營運活動所需，用以維持航空器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之必要性支出，使本公司維持良好飛航安全紀錄，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B. 長期股權投資

因配合印尼雅加達航線即將開航，由於外籍航空公司於印尼無法以分公司名義於當地進行機票銷售及貨運承攬，本公司為深耕經營印尼航線，故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將與印尼代理行 PT Terang Solus Semesta(以下簡稱 PT TSS 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及合資協議，以成為合資公司股東共同經營印尼代理市場，本公司規劃以 1,470 千元先行取得 PT TSS 公司之 49%股權，預計 113 年 10 月合資公司將提升資本額為 100 億印尼盾，本公司預計將再投入維持持股比例 49%之增資款項 8,330 千元，合計投資 PT TSS 公司為 9,8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PT TSS 公司 113~119 年度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5,718	20,547	21,441	25,015	28,767	33,442	38,459
營業利益	(1,282)	(1,229)	(1,016)	2,331	5,856	10,302	13,005
稅前淨利	(825)	(2,480)	(301)	4,322	7,867	12,333	15,056
稅後淨利	(825)	(2,480)	(301)	4,164	6,137	9,620	11,744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404)	(1,215)	(147)	2,041	3,007	4,714	5,754

本公司預估 PT TSS 公司 113 年度~11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718 千元、

20,547 千元、21,441 千元、25,015 千元、28,767 千元、33,442 千元及 38,459 千元，PT TSS 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代理本公司銷售機票及貨運承攬代理，113 年 9 月 1 日首航印尼雅加達，評估初期印尼市場對星宇航空尚不熟悉，故銷售數量較低，惟透過持續深耕經營並擴大機隊服務，本公司預估 PT TSS 公司 115 年度~119 年度之營業收入每年將有 10%~20%之穩定成長率。整體而言，PT TSS 公司 113 年至 119 年之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PT TSS 公司實際以佣金收入為主要營收來源，主要支出為管理費用，其中薪資及職工福利約佔 55%，辦公室租金費用 15%；營業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綜上，本公司預估 PT TSS 公司 113 年至 119 年累計之稅前淨利為 35,972 千元。

基於上述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稅前淨利之估計，本公司本次預計轉投資 49%股權 PT TSS 公司 9,800 千元計算，113 年至 119 年預計認列之投資收益累計為 13,750 千元，本公司投資資金之回收年限大約 7 年，經評估本次轉投資 PT TSS 公司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952,064	2,467,527	2,282,560	3,543,547	9,470,074	12,368,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713	1,472,092	2,725,245	9,063,358	24,169,871	29,316,430
無形資產		136,321	400,278	431,500	356,184	264,731	197,897
其他資產		8,017,357	13,808,386	18,947,543	44,125,769	45,170,763	49,464,173
資產總額		12,260,455	18,148,283	24,386,848	57,088,858	79,075,439	91,346,553
流動分配前		2,081,094	3,438,300	4,841,825	11,321,584	17,539,239	17,522,351
負債分配後		2,081,094	3,438,300	4,841,825	11,321,584	17,539,239	17,522,351
非流動負債		5,596,836	10,237,135	15,112,128	39,861,275	50,468,068	55,048,791
負債分配前		7,677,930	13,675,435	19,953,953	51,182,859	68,007,307	72,571,142
總額分配後		7,677,930	13,675,435	19,953,953	51,182,859	68,007,307	72,571,1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5,905,999	11,068,132	18,775,411
股本		6,082,220	8,388,578	11,367,350	18,117,350	20,887,350	25,387,350
資本公積		—	—	—	550,000	2,451,220	3,660,652
保留分配前		(1,499,695)	(3,915,730)	(6,934,455)	(12,205,348)	(11,506,152)	(8,154,527)
盈餘分配後		(1,499,695)	(3,915,730)	(6,934,455)	(12,205,348)	(11,506,152)	(8,154,527)
其他權益		—	—	—	(556,003)	(764,286)	(2,118,0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5,905,999	11,068,132	18,775,411
總額分配後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5,905,999	11,068,132	18,775,4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386	391,504	795,857	3,362,135	22,472,128	16,332,628
營業毛利(損)	(290,368)	(1,363,941)	(1,736,347)	(3,214,107)	3,921,149	3,416,784
營業損益	(1,145,953)	(2,593,238)	(3,186,634)	(5,104,012)	479,498	1,376,362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2,997	177,203	167,909	(1,486,917)	(594,713)	(475,957)
稅前淨利(損)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6,590,929)	(115,215)	900,405
所得稅利益	—	—	—	1,320,036	264,411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270,893)	149,196	900,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270,893)	149,196	900,405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56,003)	(208,283)	(1,353,778)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826,896)	(59,087)	(453,373)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270,893)	149,196	900,405
淨利(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5,826,896)	(59,087)	(453,37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4)	(2.93)	(2.69)	(3.47)	0.08	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核閱結論
10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07 年 5 月成立，最近五年度均係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法令規定，自 109 年度起委任余倩如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事宜。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 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	75	82	90	86	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2	999	717	505	255	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72	47	31	54	71
	速動比率(%)	109	40	34	24	43	60
	利息保障倍數(%)	(38.27)	(44.10)	(26.01)	(12.50)	0.73	2.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95.79	154.91	13.92	36.62	33.68
	平均收現日數	98.70	3.81	2.36	26.22	9.97	10.8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7	8.75	10.13	8.21	10.55	10.90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2	0.30	0.38	0.57	1.35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3	0.04	0.08	0.3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16)	(14)	(12)	1	1
	權益報酬率(%)	(22)	(53)	(68)	(102)	2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	(29)	(27)	(36)	(1)	4
	純益率(%)	(10,620)	(617)	(379)	(157)	1	6
	每股盈餘(元)	(1.84)	(2.93)	(2.69)	(3.47)	0.08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47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0	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9	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4	0.01	(0.00)	(0.08)	23.13	5.64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0.92	(1.49)	1.4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已完工之基礎建設及設備購入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減少。
2. 流動比率：112 年度因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3. 速動比率：112 年度因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4.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稅後損益轉虧為盈，致比率相對上升。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6. 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致平均收現日數相對減少。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2 年度銷貨淨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9. 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10. 資產報酬率：112 年度稅後損益轉虧為盈，致比率相對上升。
11. 權益報酬率：112 年度稅後損益轉虧為盈，致比率相對上升。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2 年度稅前利益及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上升。
13. 純益率：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14. 每股盈餘(元)：112 年度稅後損益轉虧為盈，致每股盈餘相對上升。
15. 營運槓桿度：112 年度因營業損益轉虧為盈，致比率相對上升。
16. 財務槓桿度：11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註 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6,180	3	5,640,518	7	3,954,338	235	112 年起全球旅運需求甚為強勁，促使客運票價位於相對高檔區段，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3,358	16	24,169,871	31	15,106,513	167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自購飛機數量增加。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619,274	1	2,862,971	4	2,243,697	362	112 年度美金收入大幅增加，故指定 14 架租機作為避險工具。
合約負債-流動	2,497,216	4	5,071,157	6	2,573,941	103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架次增加並拓展新航點，且受惠於航空客運旅遊需求大幅成長，致訂購機票之旅客數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9,492	2	2,276,247	3	1,036,755	84	因 112 年疫情解封開放邊境，營運量大幅增加，隨之營業成本上升以致應付帳款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2,072,806	4	199,525	0	(1,873,281)	(90)	因 112 年度指定租機為避險工具所致。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6,692,200	12	29,326,815	37	22,634,615	338	112 年度美金收入大幅增加，故指定 14 架租機作為避險工具。
長期借款	9,118,118	16	18,544,450	24	9,426,332	103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數量增加，購置自購機及發動機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92,411	41	1,503,381	2	(21,789,030)	(94)	因 112 年度指定租機為避險工具所致。
股本	18,117,350	31	20,887,350	26	2,770,000	15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資本公積	550,000	1	2,451,220	3	1,901,220	346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營業收入	3,362,135	100	22,472,128	100	19,109,993	568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數量增加並拓展新航點，且受惠於疫情後航空客運旅遊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576,242)	(196)	(18,550,979)	(83)	(11,974,737)	182	
營業毛利(損)	(3,214,107)	(96)	3,921,149	17	7,135,256	222	
營業費用	(1,889,905)	(56)	(3,441,651)	(15)	(1,551,746)	82	
營業利益(損失)	(5,104,012)	(152)	479,498	2	5,583,510	1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635)	(34)	96,001	0	1,228,636	108	因避險策略適當。
稅前淨利(損)	(6,590,929)	(196)	(115,215)	(1)	6,475,714	98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數量增加並拓展新航點，且受惠於疫情後航空客運旅遊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0,036	39	264,411	2	(1,055,625)	(80)	經評估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在未來有高度可實現性，故於各年度認列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6,896)	(173)	(59,087)	0	5,767,809	99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機隊數量增加並拓展新航點，且受惠於疫情後航空客運旅遊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

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43,547	9,470,074	5,926,527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3,358	24,169,871	15,106,513	167
無形資產	356,184	264,731	(91,453)	(26)
其他資產	44,125,769	45,170,763	1,044,994	2
資產總額	57,088,858	79,075,439	21,986,581	39
流動負債	11,321,584	17,539,239	6,217,655	55
非流動負債	39,861,275	50,468,068	10,606,793	27
負債總額	51,182,859	68,007,307	16,824,448	33
股本	18,117,350	20,887,350	2,770,000	15
資本公積	550,000	2,451,220	1,901,220	346
保留盈餘	(12,205,348)	(11,506,152)	699,196	(6)
其他權益	(556,003)	(764,286)	(208,283)	37
權益總額	5,905,999	11,068,132	5,162,133	87
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故現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所需之基礎建設工程完工結轉及增加自有機體所致。				
(3)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 112 年客運需求提升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 112 年聯貸案貸款動撥及新增租賃機體所致。				
(5)股本：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所致。				
(6)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62,135	22,472,128	19,109,993	568
營業成本	(6,576,242)	(18,550,979)	(11,974,737)	182
營業毛利(損)	(3,214,107)	3,921,149	7,135,256	222
營業費用	(1,889,905)	(3,441,651)	(1,551,746)	82
營業淨利(損)	(5,104,012)	479,498	5,583,510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6,917)	(594,713)	892,204	60
稅前淨利(損)	(6,590,929)	(115,215)	6,475,714	98
所得稅費用	1,320,036	264,411	(1,055,625)	(80)
本期淨利(損)	(5,270,893)	149,196	5,420,089	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003)	(208,283)	347,720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6,896)	(59,087)	5,767,809	99
每股盈餘	(3.47)	0.08	3.55	102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12 年隨著機隊持續擴充，營業量大幅增加，整體毛利增加，加上公司開源節流等因素，致轉虧為盈。另，本公司 112 年因美元匯率變動因素致避險工具損失減少。				
2. 因應計畫：本公司配合市場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機隊引進時程，並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市場復甦進度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847)	8,189,037	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55,707)	(16,334,146)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21,921	12,513,653	2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因航班次增加，來自客、貨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增加購置飛航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銀行貸款金額及現金增資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40,518	9,645,503	(34,049,656)	33,225,895	14,462,26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扣除人力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飛航設備致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94億元，致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 22 架飛機，除 18 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 4 架飛機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 2.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 17 架 A350 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5,858,72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除 4 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 13 架飛機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累積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 26,489,882 千元。
- 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元 2,147 千元、美金 37,221 千元、日幣 168,289 千元及新臺幣 228,400 千元。
- 4.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臺幣 8,957,230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臺幣 2,687,169 千元，尚需支付新臺幣 6,270,061 千元。
- 5.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採購 3 架 A330-900 型客機及 5 架 A350F 型貨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3,284,268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累積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 1,950,712 千元。
- 6.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向 Rolls-Royce PLC 採購 1 具 Trent 7000 及 1 具 Trent XWB-97 備用發動機，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美金 80,250 千元。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 72,300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營業用飛航設備支出等資本支出，主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無。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九。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二十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

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701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台灣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及位處航空成長動能亞太區為發展利基，搭配軸輻式航網設計，放眼國際市場，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開闢了港澳、東南亞、東北亞及北美洲等區域航線，以強化既有航網並逐步建構轉機市場。本公司以新概念「全服務精品航空(Full Service Boutique Carrier)」型態進入市場，在全服務航空公司的基礎上，以全球五星級航空公司為標竿，建立精緻飛行服務定位，透過先進的軟、硬體設備打造優質的飛航品質及服務，讓全球旅客皆能享受安全、高質感的飛行體驗。茲就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第一季		202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95,857	100.00	3,362,135	100.00	22,472,128	100.00	4,358,370	100.00	7,995,200	100.00
營業成本	2,532,204	318.17	6,576,242	195.60	18,550,979	82.55	3,647,316	83.69	6,147,057	76.88
營業毛利(損)	(1,736,347)	(218.17)	(3,214,107)	(95.60)	3,921,149	17.45	711,054	16.31	1,848,143	23.12
營業費用	1,450,287	182.23	1,889,905	56.21	3,441,651	15.32	638,298	14.65	1,013,341	12.67
營業利益(損)	(3,186,634)	(400.40)	(5,104,012)	(151.81)	479,498	2.13	72,756	1.67	834,802	1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09	21.10	(1,486,917)	(44.23)	(594,713)	(2.65)	115,722	2.66	(211,948)	(2.65)
稅前淨利(損)	(3,018,725)	(379.30)	(6,590,929)	(196.03)	(115,215)	(0.51)	188,478	4.32	622,854	7.79
所得稅費用	—	0.00	1,320,036	39.26	264,411	1.18	—	0.00	—	0.00
本期淨利	(3,018,725)	(379.30)	(5,270,893)	(156.77)	149,196	0.66	188,478	4.32	622,854	7.79
每股盈餘(元)	(2.69)		(3.47)		0.08		0.10		0.3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95,857 千元、3,362,135 千元、22,472,128 千元及 7,995,20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22.45 %、568.39%及 83.44%，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自 2020 年初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國紛紛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造成全球航空客運量陷入萎縮，隨著疫苗接種普及與病毒流感化後，2022 年開始國內外逐漸放寬防疫措施，而我國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逐步開放邊境檢疫措施，旅客量已逐步回流，同年 10 月 13 日進一步放寬入境檢疫標準後，旅運動能持續復甦，致本公司 2022 年底客運載客人數及載客率大幅增長，2022 年 12 月單月客運載客率達到 68.15%，加以本公司積極掌握商務及旅行需求，仍不停歇的擴充機隊，2022 年底已達到 18 架，並開拓各國航線，同時推升載客人數大幅增加，並以客機腹艙載貨挹注貨運營收，致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幅成長；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19,109,993 千元，成長幅度為 568.39%，主係 2023 年以來全球旅運需求甚為強勁，且運能張力不及其增速，促使客運票價迄今仍維持相對高檔區段，為因應疫後復甦前景，本公司引進 3 架廣體客機投入運能，除貨運隨腹艙容量增大穩定成長外，仍積極

持續加密既有航線航班，同時拓展航線版圖，不僅延伸亞洲航網，更首度插旗北美地區，2023 年度共開闢了 8 個新航點，載客率依舊持續升勢，該年度本公司客運載客率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整體載客率從 34.90% 攀升至 76.39%，致 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成長率皆較 2022 年度大幅度增加；2024 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及二二八等假期，民眾出國旅遊人數需求增加帶動票價強勁成長，且本公司積極深耕日本航線布局及開闢北美越洋航線，2024 年第一季客運載客率達到 84.87%，致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1,736,347)千元、(3,214,107)千元及 3,921,149 千元及 1,848,1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18.17)%、(95.60)%、17.45%及 23.12%。本公司 2022 年度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國際航班大幅銳減，本公司機動調整機隊引進時程，2022 年度陸續新增 11 架租賃機使得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國際燃油價格持續上漲使燃油成本上升，致營業成本增加，雖 2022 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已較上年度顯著增長，惟受到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燃料、維修及相關人員薪資成本等固定營運成本持續支出下，仍呈現營業毛損，然在本公司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長增加之幅度，毛損率已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則受惠於觀光旅運需求續揚，整體載客率較去年同期明顯上揚，致本公司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仍陸續交機並拓展新航點，隨著於國內外民眾國際旅遊意願持續回升，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以及搭配機隊、航班與航線逐步的穩定拓展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已逐年改善。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450,287 千元、1,889,905 千元、3,441,651 千元及 1,013,34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2.23%、56.21%、15.32%及 12.67%，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186,634)千元、(5,104,012)千元、479,498 千元及 834,802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400.40)%、(151.81)%、2.13%及 10.44%。2022 年下半年各國旅遊入境限制持續放寬，推升旅運需求回溫復甦，促使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收較 2021 年度大幅成長 322.45%，加以本公司新機持續交付及增加航班，使得租賃飛機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燃油成本及薪資成本等相關成本支出增加，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仍產生營業毛損，但在公司旅運績效顯著擴張及擰節各項開支下，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呈現營業淨損，2022 年度之營業損失率已較 2021 年度明顯收斂；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人員擴編致薪資費用大幅增加，以及辦理 202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成本，使得 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22 年度增加 1,551,746 千元，營業利益則主要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主要為人員擴編致薪資費用增加、辦理 202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成本、廣告費投入增加，使得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75,043 千元，惟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營業利益則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大幅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67,909 千元、(1,486,917)千元及(594,713)千元及(211,948)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10%、(44.23)%、(2.65)%及(2.6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利息費用等。各期間變動主要係受到美金兌換新臺幣波動、租賃機持續交付及借款增加所影響。

5.稅後淨利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018,725)千元、(5,270,893)千元、149,196 千元及 622,854 千元，稅後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379.30)%、(156.77)%、0.66%及 7.79%，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已較 2021 年度顯著增長，惟受到固定營運成本持續支出下，仍呈現營業毛損，且因該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致 2022 年度稅後淨損較 2021 年度增加。本公司受惠 2023 年以來旅運動能持續熱絡，加上近年航線拓展有成，整體機位數量及載客率提升，使得本公司營收表現持續成長，2023 年度全年獲利已轉虧為盈，2024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業務，營運項目為客貨運運輸業務。客運運輸業務係從事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運輸業務則係從事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目前主要營運據點遍及台灣、東北亞、東南亞、北美等地，主係依附該公司航線拓展所設立，截至 2024 年 7 月止，已開闢 8 個國家、27 條航線。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提供航空運輸及週邊服務類型可分為客運收入、貨運收入及其他產品等，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客 運	334,017	41.97	2,277,887	67.75	19,747,159	87.87	7,211,248	90.19
	貨 運	395,856	49.74	918,070	27.31	1,594,597	7.10	436,917	5.47
	其 他	65,984	8.29	166,178	4.94	1,130,372	5.03	347,035	4.34
	合 計	795,857	100.00	3,362,135	100.00	22,472,128	100.00	7,995,200	100.00
營業成本	客 運	1,274,121	50.32	4,825,888	73.38	17,200,622	92.72	5,798,804	94.33
	貨 運	1,226,064	48.42	1,703,551	25.90	1,261,025	6.80	319,529	5.20
	其 他	32,019	1.26	46,803	0.72	89,332	0.48	28,724	0.47
	合 計	2,532,204	100.00	6,576,242	100.00	18,550,979	100.00	6,147,057	100.00
營業毛利	客 運	(940,104)	54.14	(2,548,001)	79.28	2,546,537	64.94	1,412,444	76.43
	貨 運	(830,208)	47.81	(785,481)	24.44	333,572	8.51	117,388	6.35
	其 他	33,965	(1.95)	119,375	(3.72)	1,041,040	26.55	318,311	17.22
	合 計	(1,736,347)	100.00	(3,214,107)	100.00	3,921,149	100.00	1,848,143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1)客運收入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客運收入分別為 334,017 千元、2,277,887 千元、19,747,159 千元、7,211,24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1.97%、67.75%、87.87%及 90.19%，進一步依民航局統計月報顯示，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 3 月止載客人數分別為 41,419 人、329,790 人、2,666,544 人及 907,990 人，載客率分別為 7.52%、34.90%、76.39%及 84.87%。該公司 2022 年度受惠於 2022 年下半年以來國內外邊境持續放寬旅遊管制，加速推升觀光旅運需求復甦，加上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非常嚴峻，載客率偏低，致 2021 年度基期極低，同時該公司增加既有航班並開闢日本福岡、札幌及沖繩航線，促使該年度之客運收入較 2021 年度明顯提升，2022 年度之客運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1,943,870 千元，成長比率為 581.97%；2023 年度全球航空業者已逐步脫離新冠疫情陰霾，受惠旅運需求強勁回

升，該公司透過機隊擴充及航點拓展，於該年度新增日本航線如仙台、名古屋、熊本，及東南亞地區如河內、宿霧、克拉克，及北美地區如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線，除增強東北亞航線運能外，也穩步建置北美航網，帶動 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長 17,469,272 千元，成長率高達 766.91%。2024 年第一季觀光旅運需求續揚，且適逢農曆新年及二二八連假等假期，民眾出國旅遊人數需求增加帶動票價強勁成長，大幅提升載客率，且主要以日本線及美國線為營收成長最為顯著，致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300,273 千元，成長率達 84.38%。

(2)貨運收入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貨運收入分別為 395,856 千元、918,070 千元、1,594,597 千元及 436,91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9.74%、27.31%、7.10%及 5.46%，進一步依民航局統計月報顯示，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 3 月止貨運噸數分別為 10,005 噸、23,170 噸、76,719 噸及 23,466 噸，載貨率分別為 73.83%、58.93%、53.83%及 56.30%。該公司於疫情期間彈性應對國內外邊境管制變化，即時調整營運策略，減緩客運量銳減造成營運衝擊，機動性透過客機機艙偕同客機機腹艙位載貨，客運腹艙載貨能力主係隨該公司客運航班量增加而擴大，隨著該公司載貨量持續穩定成長，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522,214 千元及 676,527 千元，成長比率分別為 131.92%及 73.69%；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937 千元，成長比率 35.70%，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陸續交機 4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大幅增加客運腹艙載貨運能，進而帶動台灣往返北美洲整體貨運量提升所致。整體而言，因該公司目前係採客機腹艙載貨方式增加貨運收入，未來預計將引進全貨機投入貨運市場，以擴大貨運業務動能，惟隨著客運業務成長空間持續擴張，載客人數及載客率已逐期提升，使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來自貨運收入比重降至 10%以下。

(3)其他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業務主要為百貨零售或空中銷售之產品收入、因客運業務產生之手續費、超額行李收入、預選座位收入，以及與銀行開辦聯名信用卡而購買哩程數等其他收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65,984 千元、166,178 千元、1,130,372 千元及 347,03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29%、4.94%、5.03%及 4.34%。2021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來自該公司百貨零售或網站銷售之收入，因受到客運業務尚未回溫，使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比重較其他年度為高；2022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該公司百貨零售或網站銷售之收入及因客運業務產生之未登機、換票或退票手續費等；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與玉山銀行合作推出玉山星宇聯名卡產生之哩程數收入、及因客運業務產生之預選座位收入、未登機、換票或退票手續費及空中銷售產生之收入。整體而言，除 2021 年度因疫情期間整體客運市場不佳，使得百貨零售產品收入比重較高外，其餘年度之其他收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皆相對不高。

2.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1)客運收入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客運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4,121 千元、4,825,888 千元、17,200,622 千元及 5,798,804 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40,104)千元、(2,548,001)千元、2,546,537 千元及 1,412,444 千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281.45)%、(111.86)%、12.90%及 19.59%。該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毛損較 2021 年度增加 1,607,897 千元，主係 2022 年度該公司為構架完整航線網路並擴大旅運動能，於 2022 年間陸續增加 11 架租賃機使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大幅增加，雖該年度載客人數及

載客率已較 2021 年度明顯提升，仍尚無法支應人員薪資、燃料、維修等營運所需相關成本，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無法支應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得 2022 年度營業毛損較上年度增加，惟該年度毛損率已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主要係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再加上載客人數及載客率已顯著上揚，毛利率已由負轉正，隨著後疫情時代旅運市場持續攀升，該公司穩固著延續擴張計劃，持續投入需求旺盛之航點，並同時拓展航網版圖，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2)貨運收入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貨運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26,064 千元、1,703,551 千元、1,261,025 千元及 319,529 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830,208)千元、(785,481)千元、333,572 千元及 117,388 千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209.72)%、(85.56)%、20.92%及 26.87%。該公司貨運收入之營業成本組成除直接歸屬於貨運相關之倉庫作業費及貨運用品費等，因目前係採取客機腹艙載貨策略，使用權資產折舊、燃油、維修等成本則係與客運業務共同分攤。2022 年度該公司為建構完整航線網路並擴大旅運動能，於 2022 年間陸續增加 11 架租賃機使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大幅增加，再加上仍需支付燃油、維修及人員薪資等營運相關成本，使得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無法支應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致 2022 年度營業毛損較上年度增加，惟該年度毛損率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該公司客運機腹載運量隨廣體客機交付及航班次增加而使腹艙載貨運能增大，貨運市場需求雖有回緩，然受惠北美洲熱門航線陸續開航及增班，貨運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119,053 千元及 50,337 千元，成長比率為 142.47%及 75.07%，致使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3)其他收入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19 千元、46,803 千元、89,332 千元及 28,7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965 千元、119,375 千元、1,041,040 千元及 318,31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1.47%、71.84%、92.10%及 91.72%。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不高，故其營業成本亦相對偏低，2021~2022 年度主係百貨及空中零售銷售產生之成本，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除百貨及空中零售銷售產生之成本，尚有因阿拉斯加航空會員搭乘該公司航班累積哩程至阿拉斯加航空所負擔之哩程成本。毛利率部份因與玉山銀行合作推出聯名卡產生之哩程數收入，申請公司於哩程發放時認列相應之暫估應收及收入，並以歷史經驗及前期實際使用率預估會員哩程使用率，依客戶忠誠度計劃可兌換方案之公允價值作為收入減項遞延並認列合約負債，移轉哩程之價值即為哩程之約定價格扣除上述設算之未來使用服務之哩程價值，並於哩程移轉與客戶之 COSMILE 帳戶時即完成與玉山銀行之履約義務達收入認列條件，而相應行銷成本極其微小且已包含於申請公司之行銷業務中不易拆分，故不擬分攤遞延，致毛利率相對較高。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薪 資 費 用	636,616	793,350	1,638,218	498,469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352,465	458,816	579,593	158,010
媒 體 廣 告 製 造 費 用	2,932	32,724	149,058	57,059
保 險 費 用	71,849	86,817	167,782	55,110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	—	—	139
其 他 費 用 (註)	386,425	517,479	907,054	244,544

營業費用合計	1,450,287	1,889,905	3,441,651	1,013,341
營業利益	(3,186,634)	(5,104,012)	479,498	834,80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2021 年度包含分類為推銷費用之物品進出口費用 2,829 千元，該公司 2023 年度起依性質將物品進出口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項下。

該公司營業費用係包含薪資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媒體廣告製造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其他費用等。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450,287 千元、1,889,905 千元、3,441,651 千元及 1,013,34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2.23%、56.21%、15.32%及 12.67%，2022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439,618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發放年終獎金，以及因應航線及機隊規模持續擴大，使得員工人數大幅成長，致該公司薪資費用大幅增加，暨營運據點增加，致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也隨之增加，及媒體廣告費用投入相較疫情解封前增加所致。2023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1,551,746 千元，主係人員持續擴編致薪資費用大幅增加，以及辦理 202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成本為 235,220 千元所致。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75,043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陸續聘用員工及辦理 202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而認列酬勞成本 60,657 千元致薪資費用增加，以及廣告費投入增加所致。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要係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之備抵損失，該公司對一般消費民眾則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收款而旅遊業者則多採預收制度之方式收款，故應收帳款主係對大型信用卡公司之應收信用卡款為主，該公司評估考量其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之疑慮，故 2021~2023 年度並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2024 年 3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數為 13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為 0.01%，主係其他國家之一般消費民眾以信用卡消費方式時，現行客服線上刷卡及部分發卡銀行未支援 3DS 驗證功能，客戶主張為未通過 3DS 驗證非本人交易故拒絕付款，經評估收回可能性不高，故該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情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630	25,493	101,192	29,286
	政府補助收入	28,613	38,113	4,224	—
	其他	912	1,692	5,662	1,316
其他收入合計		38,155	65,298	111,078	30,6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4)	(3,463)	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402	(1,116,202)	124,658	(18,282)
	其他	(14,071)	(12,970)	(28,666)	(3,373)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195,897	(1,132,635)	96,001	(21,65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31)	(305,754)	(532,881)	(122,164)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159)	(105,987)	(256,536)	(95,7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53)	(7,839)	(12,375)	(3,021)
財務成本合計		(66,143)	(419,580)	(801,792)	(220,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總計		167,909	(1,486,917)	(594,713)	(211,94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利息費用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67,909 千

元、(1,486,917)千元、(594,713)千元及(211,948)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1.10%、(44.23)%、(2.65)%及(2.65)%。茲將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組成變化分析如下：

(1)其他收入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38,155千元、65,298千元、111,078千元及30,602千元，其中利息收入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定存質押之保證函產生之利息收入，至政府補助收入則主要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之利息補貼收入及「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申請之營運相關補貼收入，包含紓困利息補貼、防疫用品補貼等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95,897千元、(1,132,635)千元、96,001千元及(21,655)千元，主要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等。2022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永儲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於2021年底結束航空貨物集散地經營業務，故該公司2022年1月貨運辦公室搬遷，認列租賃改良物之報廢損失，其他年度則為公務車出售，以及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出售或報廢等，金額尚不重大。另因該公司採購航空燃料、飛航設備及租賃航空器等以美金計價，2022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較其他年度偏高，主係受到2021年底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之27.68元升至2022年底之30.71元，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自2022年12月起該公司將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用以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外幣客運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此部分之匯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不影響其他利益及損失，致2023年度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部位下降。2024年第一季受到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影響，2023年底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之30.705升至2024年第一季底之32元，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其他則主要為金融機構手續費。

(3)財務成本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66,143千元、419,580千元、801,792千元及220,895千元，該公司之利息費用來自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除役負債。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主要係主要來自桃園機場土地、辦公室及機體，隨著該公司租賃機交付及各地營運據點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銀行借款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日常營運資金借款，以及以自購機及備用發動機抵押貸款，其利息費用金額變化隨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波動而變化。另利息費用則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折現之攤銷。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稅 前 淨 利 (損)	(3,018,725)	(6,590,929)	(115,215)	622,8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20,036	264,411	—
稅 後 淨 利 (損)	(3,018,725)	(5,270,893)	149,196	622,854
每 股 盈 餘 (元)	(2.69)	(3.47)	0.08	0.3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018,725)千元、

(5,270,893)千元、149,196 千元及 622,854 千元，而每股盈餘分別為(2.69)元、(3.47)元、0.08 元及 0.30 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與營業毛利大致呈相同變動趨勢。2022 年度稅後淨損相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 2022 年度陸續新增 11 架租賃機使得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國際燃油價格持續上漲使燃油成本上升，致營業成本增加，雖 2022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已較 2021 年度顯著增長，惟受到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燃料、維修及相關人員薪資成本等固定營運成本持續支出，仍呈現營業毛損，以及受到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致呈現稅前淨損。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則受惠於觀光旅運需求續揚，整體載客率較去年同期明顯上揚，帶動營收攀升，致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致 2023 年度呈現稅後淨利，2024 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及二二八等假期，民眾出國旅遊人數需求增加帶動票價強勁成長，且該公司積極深耕日本航線布局及開闢北美越洋航線，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以及搭配機隊、航班及航線逐步的穩定拓展下帶動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主係受到政府補助收入、外幣兌換損益、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變化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就受查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營業收入

- (1)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
- (2)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並針對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
- (3)取得當期各類銷售報表(包含已轉列收入之機票及提單明細)及相應收款證明，抽核一定數量之項目，驗證其收入之存在性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4)針對資產負債表前後幾日之收入明細，抽核一定數量之項目，核對其相關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5)針對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各項收入變動趨勢之合理性。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
- (2)取得營業成本表及營業費用明細並核對與總帳相符，針對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變動趨勢之合理性。
- (3)取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針對主要成本及費用(油料成本及薪資成本)抽核一定數量之項目，核對其相關憑證驗證成本及費用之存在性及正確性。
- (4)取得固定資產清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表，針對當期折舊成本及費用核算以驗證其折舊成本及費用之合理性。
- (5)針對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及提列政策進行了解及查核，因公司目前之營業收入主要組成為客運收入、貨運收入及其他(機上免稅品及一般周邊商品銷售)，該些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通常短於一個月即可收回，客運機票每月由個人信用卡銀行付款或團體旅行社對帳匯款、貨運服務與顧客約定之帳期大多為 30 天或以內、機上免稅品及一般周邊商品銷售亦多為個人信用卡銀行下個月支付或甚至當即以現金完成收款，故因帳齡過長導致呆帳之機率極低；又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對象為信用評

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收款平台，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受查公司預期相關應收款項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且目前發生過帳款未能收回之情況都為單一事件且金額微小，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應為甚小或零，另檢視同業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約在 0%~2.44%間，經評估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取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明細核對與總帳相符，抽核一定數量之項目，核對其相關憑證驗證收入及支出之存在性及正確性。

(2)針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各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趨勢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覆核受查公司之說明，受查公司對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業績變化說明及提示之相關財務報告資訊與本會計師工作底稿相符，且與本會計師之分析結論無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故本會計師認定上述受查公司說明尚屬適當。

(二)機隊擴充計畫與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機隊擴充計畫

(一)機隊擴充之必要性說明

受惠於獨特的地理位置優勢，台灣具有成為完美航空樞紐的潛力，除了可以作為連接東南亞至北美洲際航線之重要中繼點，旅客亦可經由台灣於 5 小時內抵達多數亞洲城市，爰此，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著眼於東南亞至北美轉機市場及經營亞洲區域市場，並期望透過新世代節能機隊，提供旅客優質區域及洲際航空運輸體驗。截至 2024 年 7 月止，本公司擁有 23 架新世代客機(含 13 架 A321neo、5 架 A330neo、5 架 A350-900)，共計飛航 25 個航點(含東北亞 10 個、東南亞 11 個、港澳 2 個、北美 2 個)，除整體航線平均載客率達八成以上，航機使用率亦逐步提升，已達理想值。為續維持本公司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並持續開闢新航點以拓展航網規模，本公司規劃持續引進 A321neo、A330neo、A350-900、A350-1000 等新世代客機，並預計於 2027 年起開始引進新世代貨機 A350F，預期於 2029 年達 53 架航機規模。持續擴充機隊除可強化機隊客貨運能，亦可藉由引進新世代飛機有效降低油耗、維修成本及碳排放量，使本公司在保有競爭力的同時，善盡環境永續之責。本公司預計引進相關租賃機及自購機之時程如下：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項目								
期初 機隊	自購	A330	0	0	0	3	3	3
		A350	3	8	11	16	17	17
		A350F	0	0	0	0	1	4
	租賃	A321	13	13	13	19	19	19
		A330	4	5	8	8	8	8
		A350	1	1	1	1	1	1
	小計		21	27	33	47	49	52
增加	自購	A330	0	0	3	0	0	0
		A350	5	3	5	1	0	0
		A350F	0	0	0	1	3	1
	租賃	A321	0	0	6	0	0	0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項目								
		A330	1	3	0	0	0	0
	小計		6	6	14	2	3	1
期末 機隊	自購	A330	0	0	3	3	3	3
		A350	8	11	16	17	17	17
		A350F	0	0	0	1	4	5
	租賃	A321	13	13	19	19	19	19
		A330	5	8	8	8	8	8
		A350	1	1	1	1	1	1
	合計		27	33	47	49	52	53
平均機齡			1.89	2.46	2.74	3.64	4.47	5.25

(二)採租賃航空器或自購航空器之評估說明

本公司評估租機及購機之比較，各有優劣勢，茲說明如下：

1.購機優勢

- (1)機型選擇較多(如大型飛機價格較高，並非所有出租人可供租賃)。
- (2)取得原廠服務及技術支援(如駐廠代表、提供免費原廠相關設備)。
- (3)自有資產折舊攤提完後，因機體持續維修保持良好運營狀況，剩餘價值可創造公司更高利潤。

2.租機優勢

- (1)只需承擔租賃期間之租金，營運初期無需高額預付設備款，現金流量壓力較小。
- (2)飛機取得時效上較快，航線規劃彈性較大。
- (3)租期約 12 年較自購機折舊時間短，可加速機隊年輕化。

參考其他同業實務各家航空公司機隊之租購機規劃，皆依自身情況及未來發展計畫訂定，經查閱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灣虎航年報及航空相關新聞資訊，現行國籍航空公司之租購機比例亦以部分租賃及部分自購方式規劃，彙總如下表，整體而言本公司機隊持續引進後採租賃機與自購機之比例將達到租賃 52.83%及自購 47.17%，與同業實務相近。

公司	資料時點	總機架數	租賃機		自有機	
			架數	占總架數比例	架數	占總架數比例
中華航空	2023 年 12 月	84	45	53.57%	39	46.43%
長榮航空(註)	2023 年 12 月	88	47	53.41%	41	46.59%
台灣虎航	2023 年 12 月	15	14	93.33%	1	6.67%

註：長榮航空 2023 年 11 月 7 日宣布採購 33 架空中巴士全新客機，包括 18 架空中巴士 A350-1000 及 15 架空中巴士 A321neo，總金額將達 101 億美元。同時，此合約包括額外 6 架飛機的採購選擇權。新採購的空中巴士 A350-1000 預計於 2026 至 2030 年交付，而新增購的空中巴士 A321neo 預計於 2029 至 2032 年交付。

綜上，本公司機隊擴充計畫，已充份考量營運需求、飛機製造商之製造排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故董事會決議以 28 架租賃機及 25 架自購機之方式分年引進航空器。

二、機隊擴充計畫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

本公司於民國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 17 架 A350 飛機，2024 年 2 月 21 日再向空中巴士公司採購 3 架 A330-900 型客機及 5 架 A350F 型貨機；另陸續與

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 28 架飛機，預估 2029 年機隊可達到 53 架機體。

上述機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交機 13 架 A321 租賃機、4 架 A330 租賃機及 1 架 A350-900 租賃機、3 架 A350-900 自購機。2024~2029 年度逐年引進 22 架自購機及 10 架租賃機體，在機隊擴充之下將使航線航網更加綿密，整體營業收入及規模漸擴大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尤其是在開拓北美市場後，更致力於亞洲至北美間的跨洋市場，積極布局中轉市場，提升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隨著租賃機全數交付、自購機之引進，加上現金增資及自有盈餘使權益金額逐步增加，負債比率可望逐年降低，而本公司因引進自購機而產生之重大資本支出，將以每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搭配現金增資或新臺幣抵押借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應屬無虞，茲說明機隊擴充計畫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如下：

(一)營收、獲利隨機隊規模擴大而增加

1. 航空市場潛力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IATA）報告，COVID-19 疫情至今歷時 4 年，航空客運運輸量首次於 2024 年第一季超越疫前季度水準，客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年增率 16.9%、季增率 3.2%，其中亞太地區 RPK 年增 30.9%，成長幅度居各區之冠。貨運方面，雖然全球仍存續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困境等風險，航空貨運仍展現非凡的韌性，第一季航空貨運量（Cargo Tonne Kilometer, CTK）高達 636 億噸公里，年增率 13.2%、季增率 3.9%，更是創下第一季歷史新高。

IATA 預測航空產業將持續成長，2024 年旅客量有望突破 50 億人次，創下航空史上新高，顯見全球對於旅運需求更加殷切，同時預估今年全球航空營收將達 9,960 億美元，年增 10%，淨利將從 2023 年 274 億美元增至 2024 年 305 億美元，所有地區均於 2023 年獲利，而 2024 年獲利能力將更進一步提升。

2. 台灣航空發展機會及基礎建設

由於中美關係緊張及疫情期間人力縮減，致中美之間直航航班顯著減少，而美國交通部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允許中國航空公司每周執行 50 個中美直航客運航班，美國航空也獲准每周運行 50 個航班，數據顯示市場運能雖逐步恢復，但仍遠低於疫情前的每周 300 班水平。因直航艙位有限，許多往返中國與美國的旅客紛紛選擇轉機，而桃園機場得益於地理位置優勢，具有高度競爭力及發展成為轉機樞紐的潛力。

此外，桃園機場第三航廈預計 2027 年完工，規劃可容納約 4,500 萬人次，加上第一、第二航線容量約 3,700 萬人次，屆時將有助於因應未來旅客流量的增長及需求。新航廈的建設不僅可提供更優質的旅客服務，提升旅客整體體驗及舒適度，擴建後的現代化航廈亦能增加桃園機場及台灣於國際舞台上的形象與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航空進駐並開設航線，同步帶動客運量增長。

3. 航網布局策略

航空產業已走過疫情低谷並穩步邁向榮景，而本公司同步看好疫後市場發展，配合機隊成長規劃，將以新闢航線、既有航班加密與開發台灣中部市場為三大策略來增裕公司營收，茲說明如下：

(1)新闢航線：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開闢越南富國島航線，規劃 2024 年下半年將陸續開闢香港、美國西雅圖、印尼雅加達航線。

A. 台北-富國島航線：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台北-富國島航線僅捷星太平洋航空曾於 2020 年

1 月飛航 6 班包機。隨著疫後觀光旅遊復甦，此航線 2024 年 1-4 月平均載客率為 84%。市場供給方面，目前台灣虎航營運每週 3 班，越捷航空則自今年 7 月起，每週飛航班次由 7 班增為 11 班。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營運台北-富國島包機，包機營運期間平均載客率超過 9 成，顯示市場需求強勁，故計畫開闢台北-富國島定期航線，並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航。

B. 台北-香港航線：

本公司於取得香港定期航權後，隨即積極展開開航籌備規劃，不僅提供旅客往返台港兩地的一個新優質選擇，亦可與澳門航點做搭配，方便旅客更彈性安排行程，更看準香港客、貨市場吞吐量，透過聯航合作，藉以拓展香港延遠商機。

此外，2023 年香港機場貨運吞吐量位居世界首位，而本公司規劃 2024 年 7 月 16 日甫開航即使用廣體機執飛，除了可觀的客運量之外，也預期載貨可望挹注營收。

C. 台北-西雅圖航線：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開闢台北-洛杉磯及台北-舊金山共兩條北美長程航線，為持續提升航網競爭力，擬增闢北美第三個航點，以提供旅客多元化的航點選擇。

經綜合評估，考量台北-西雅圖航線除有往返兩地之穩定客貨運需求，亦有延伸至東南亞市場之客貨運轉運需求，且能透過與阿拉斯加航空(AS)的聯營合作，從西雅圖延伸至 AS 之美國內陸各航點，將能大幅提升本公司美國航線之競爭優勢，故計畫開闢西雅圖航線並訂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開航。

D. 台北-印尼雅加達航線：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台北-雅加達航線主要由 2 家國籍航空運營：中華航空每周 7 班；長榮航空每周 7 班，平均載客率 83.5%以上，顯示台北-雅加達航線市場需求暢旺。

綜觀 2024 年市場現況，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於台北-雅加達航線皆已恢復疫情前航班水準(中華航空：每周 11 班、長榮航空：每周 7 班)，平均載客率逐月回升，1-5 月平均達 71.4%，顯示雅加達市場穩定成長，此航線仍具開發潛力，故計畫開闢雅加達航線並訂於 2024 年 9 月 1 日開航。

(2)既有航班加密及放大機型：

A. 東北亞：

疫後台灣赴日旅遊呈高度復甦趨勢，依日本國家旅遊局(JNTO)公布，今年 5 月訪日外國遊客已連續三個月突破 300 萬人次大關，台灣更位居日本第三大客源國，僅落後韓國及中國。另依台灣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 年累計至 3 月國人旅日人數達 147 萬，居各國之冠，占比高達 37%，相當於每 3 人出國就有 1 人是赴日旅遊，充分反映國人熱愛日本旅遊的現況。此外，不斷貶值的日圓也是吸引旅客赴日的一大主因，不僅帶動日本旅遊熱度持續攀升，更使航空東北亞旅運市場蓬勃發展。

綜上，因日本航線艙位需求高，機票價格居高不下，亦為本公司高收益地區，故配合航機運能成長，除今年甫開航的台北-函館、台中-高松(包機)航線，其餘日本航線已加密至最少每周 7 班，一線城市東京成田更是增為每天 3 班、大阪每天 2 班，皆放大機型以 A330neo 及 A350-900 廣體機執飛，此外，大阪航線自今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頭等艙服務，藉此爭取高收益旅客、

增加營收。(東京航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已啟用頭等艙)

B.北美及東南亞：

本公司成立的目標是規劃並布局串聯北美及東南亞的轉機市場，長程航線經濟艙票價約為短程 2-4 倍、商務艙約 4-6 倍，頭等艙票價及毛利更佳，且長程航線訂位較早，故拓展轉機及跨洲際市場，不僅可增加營收亦可保持客運量穩定。而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引進第一架 A350-900 廣體客機，隔年 4 月啟航北美首條航線洛杉磯，12 月開闢北美第二條航線舊金山，今年 3 月 20 日起兩條航線皆每天直飛北美，並預計 8 月 16 日開闢第三條航線西雅圖，初期規劃每周營運 3 班，配合航機引進後，年底將增至每周 7 班。

東南亞地區亦配合耕耘轉機市場策略，越南胡志明、菲律賓克拉克等具轉機市場潛力之航點亦逐步加密航班。此外，越南峴港及富國島、泰國曼谷及清邁等熱門旅遊航線，則以增班或放大機型滿足市場需求，且泰國宣布對台延長免簽政策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預期市場熱度將可延續。

(3)開發台灣中部市場

台中做為中台灣交通樞紐，不僅擁有地理優勢，中部 8 縣市共 730 萬人口更具潛在開發市場，本公司看準中台灣旅遊爆發力，且隨機隊規模穩定成長，於今年 2024 年 3 月進駐台灣第二個基地-台中，陸續開闢澳門、高松(包機)及峴港航線，同步評估開通台中更多航線的可能性，期望挹注營收之餘，盼能促進台灣中部觀光經濟發展共榮商機。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評估高雄出發之國際航線，若未來起訖場站時間帶取得無虞，且小港機場當地相關地勤、空廚、保稅倉庫等周邊各項作業環節皆能配合，將評估市場需求籌備開闢高雄航線以增裕營收。

(二) 機隊擴充計畫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

配合本公司機隊擴充計畫，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引進新機之計畫，業經民航局同意辦理航空器引進計畫，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業務裁決權限表等內控規範規定辦理執行。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3 年 1 月 3 日與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簽定十二年期之聯合貸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820,000 千元、4,060,000 千元、8,000,000 千元及 32,000,000 千元。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債務清償前受有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限制，與銀行團約定每年檢核一次，並以本公司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於約定期間內以增資或其他方式完成改善至符合約定之財務承諾，且經銀行團會議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聯合貸款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本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另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6,320,228 千元，尚可使用之額度合計為新臺幣 43,580,600 千元。

	租賃機	自購機
機架數	19 架 A321 Neo 客機	17 架 A350 客機
	8 架 A330-900 客機	3 架 A330-900 客機
	1 架 A350-900 客機	5 架 A350 全貨機

	租賃機	自購機
交易對象	ACG ACQUISITION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DUBLIN) LIMITED 等租賃 公司	法國空中巴士公司
交易金額	A321neo 使用權資產金額參考以每架約 新臺幣 21 億。 A330-900 使用權資產金額以本公司公開 資訊公告每架不超過新臺幣 40.6 億。 A350-900 使用權資產金額以本公司公開 資訊公告每架約新臺幣 43 億。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與空中巴士 公司簽約購置 17 架 A350 飛機，總交易 牌告價為美金 5,858,727 千元。 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空中巴士 公司採購 3 架 A330-900 型客機及 5 架 A350F 型貨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3,284,268 千元。

本公司除已於 2024 年 1 月引進 1 架 A350 自有機，預計將於 2024 年下半年引進 4 架 A350 自有機，預計於 2025~2029 年度陸續引進 17 架自有機(含 A350 共 9 架 /A330 共 3 架及 A350F 全貨機 5 架)，機價款之 7 成將向銀行申請飛機抵押貸款，剩餘 3 成主要將以營業收入支應或搭配現金增資於資本市場所籌措之資金，本公司 2024 年現金增資已募足資金新臺幣 81 億元，另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保守暫估的情況下預估可募資 94 億元(暫定發行新股 470,000 千股*每股新臺幣 20 元暫定承銷價格)；2026 年評估將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5 億，推估未來交機期間(2024~2029 年)營運資金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期初現金餘額(1)	56.41	151.94	141.84	135.20	126.00	125.24
加：營業收入現金流入(2)	84.16	112.07	136.90	152.49	162.73	182.94
減：資本性支出(3)						
機體租金	(36.40)	(42.11)	(53.26)	(61.58)	(61.58)	(61.58)
自購機預付款及尾款	(291.55)	(176.71)	(331.17)	(106.84)	(132.85)	(44.77)
其他(設備/存貨等.....)	(41.93)	(44.76)	(104.78)	(42.83)	(42.45)	(40.51)
小計	(369.88)	(263.58)	(489.21)	(211.25)	(236.88)	(146.86)
融資淨額(4)						
飛機抵押貸款動撥	196.72	144.80	269.46	78.74	117.30	40.07
飛機抵押貸款償還	(0.38)	(3.42)	(8.71)	(20.49)	(25.67)	(37.24)
短、中長期貸款淨額	9.91	0.03	19.92	(8.69)	(18.24)	(28.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5.00	-	65.00	-	-	-
小計	381.25	141.41	345.67	49.56	73.39	(25.65)
期末現金餘額(1)+(2)+(3)+(4)	151.94	141.84	135.20	126.00	125.24	135.67

綜上所述，隨著租賃機全數交付、自購機之引進，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若順利通過，將可取得更多元之籌資管道並提高資金運用彈性，並可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國外大型資金投入，加上自有盈餘使權益項金額逐步增加，負債比率則可望逐年

降低，而本公司因引進自購機而產生之重大資本支出，將以每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臺幣抵押借款方式或搭配現金增資方式彌補資金缺口，此外，公司尚有短、中長期信用貸款可隨時動支，資金來源應屬無虞。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機隊擴充計畫之相關資金規劃及其他不動產廠房設備支出等，應已兼顧未來發展及資金規劃妥適性。預期未來在增加新機隊，拓展新航點之後，將為本公司增加運能與客源，可望使營收與規模持續成長。

【承銷商說明】

一、機隊擴充計畫之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簽訂之合約，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 22 架飛機，其中 18 架飛機已於 2024 年上半年度之前完成交機，另於 2024 年 7 月交付 1 架，並依合約定期支付相關租機費用，剩餘 3 架尚未交付；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 17 架 A350 飛機，其中 4 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 13 架尚未交付，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5,858,727 千元，該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 26,489,882 千元；並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空中巴士公司採購 3 架 A330-900 型客機及 5 架 A350F 型貨機均尚未交付，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3,284,268 千元，截至民國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 1,950,712 千元，剩餘之購機款將以抵押借款之方式向金融機構融資支付，並定期還本付息。此外，該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承租 6 架 A321 neo 型客機，尚處於商業談判階段。綜上，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止已取得 23 架飛機，包含 19 架租賃客機(13 架 A321、5 架 A330 及 1 架 A350)及 4 架自購 A350 客機，依目前簽訂之合約及董事會決議，尚待取得 9 架租賃客機(6 架 A321 及 3 架 A330)、16 架自購客機(3 架 A330 及 13 架 A350)及 5 架自購 A350F 貨機，共計 30 架飛機。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民航局統計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租賃公司之新機租賃合約及新機採購合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2024 年截至 5 月載客率攀升至 81.75%，略優於國籍航空公司整體平均載客率 81.74%，顯示公司表現續穩，且該公司於 2023 年一舉開闢 8 個新航點，不僅持續拓展亞洲地區航網，更插旗北美地區，開闢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線，象徵開啟亞洲至北美市場的重大里程碑，截至 2024 年 7 月止，該公司共開闢 27 條航線，並透過加密航班、擴張航網版圖，以及積極開拓中轉市場，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迎接航空業景氣起飛挑戰，經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引進新機之計畫，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開發行後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持續公告取得進度，經參與該公司董事會運作並檢視該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充分討論並考量當時營運狀況、機隊機齡及租期、未來航班需求等因素，而決定採購及租賃飛機，經評估該公司之機隊擴充計畫應尚屬合理。

二、機隊擴充計畫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

全球航空業者已逐步脫離新冠疫情陰霾，受惠旅運需求強勁回升，該公司透過機隊擴充及航點拓展，除增強既有東北亞航線運能外，也穩步建置北美航網，於 2023 年度新增日本航線如仙台、名古屋、熊本，及東南亞地區如河內、宿霧、克拉克，及北美地區如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線，尤其以日本線最受旅客歡迎，以及單價較高之長期航線洛杉磯航線載客率也優於預期，對該公司營收有顯著貢獻。

該公司預計於 2024~2029 年度陸續引進 17 架自有客機及 5 架自有貨機，部分預計以未來預計收入及自有資金因應，預計延續原購機模式，並以原自有客機相同條件及預估

新引進之貨機條件試算借款，又 2024~2026 年度將新增 9 架租賃機。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申請上市月份(2024 年 7 月)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2025 年 12 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推估至 2024~2029 年度之現金收支數，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收現主要係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產生之銷貨收入收現，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民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以及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經檢視 IATA 於 2024 年 6 月統計產業資料推估全球航商於 2023 年營業收入將達到 9,080 億美元，年增 23%，首次超越疫情前的水準，預估 2024 年更進一步攀升至 9,960 億元，年增 9.7%，另參考國際機場協會出具之《ACI 機場交通預測 2023-2052》，2023 年至 2052 年間國際客運量預計將穩定成長，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3.6%，並考量該公司係屬機隊擴張成長期，以公司依據航線機隊運能及市場概況予以推估該公司 2024~2029 年營業收入現金流入預期呈現穩定成長幅度，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依各年度營收獲利情形、配合公司未來機隊數量、航點、航線、航班數量之布局、現行有效合約、各項成本費用之支付、未來年度之現金增資、購機款項之支付、航空城土地尾款支付及購機所需之借款等各項因素，且參酌市場資訊予以推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截至 2029 年底預估之現金餘額尚屬無虞。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為 149,196 千元，已由虧轉盈，顯示已走出過往疫情陰霾。而過往因應自購機而辦理之聯貸案主辦行為合作金庫及彰化銀行，均為經營績優且信譽優良之大型銀行，經發函詢證各往來銀行，其還本付息狀況均無異常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已累積銀行往來良好紀錄。此外，該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具有較佳股票流通性，其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2023 年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第一次於 2023 年 2 月經過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277,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並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足股款 4,986,000 千元，第二次於 2023 年 12 月經過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45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並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足股款 8,100,000 千元，顯示其已具備大型募資之經驗，且投資人亦認同該公司之經營理念進而參與其現金增資。另該公司預計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00 千股(暫定)，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以保守暫估的情況下預估可募資 94 億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營運績效由虧轉盈、持續累積良好銀行往來紀錄並預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前提下，預期 2024~2029 年度租購機合計之現金支付數及其營運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2029 年底預估之帳上現金餘額尚屬無虞，故該公司預計透過借款及盈餘以因應擴充機隊計畫應尚屬合理，應無資金短絀之情事，其資金規劃尚屬妥適。

【會計師說明】

一、機隊擴充計劃

(一)機隊擴充之必要性說明

申請公司為配合其主攻之轉運市場策略，視市場需求及航點開立狀況陸續引進數量不等的中短程窄體客機及中長程廣體客機。營運初期考量自有資金水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飛機排程等因素，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2020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向空中巴士公司及租賃公司簽訂 17 架自購客機及 22 架租機之合約。另隨 2023 年營運逐漸步入正軌後，考量長期布局，分別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空中巴士公司及租賃公司另簽訂 3 架自購廣體客機和 5 架自購貨機及 6 架租機之合約。據申請公司表示，其規劃之機隊製造商皆為空中巴士，機型皆為其最熱門型號，係因該類機型耗油及排碳量較低，且統一製造商其相關維修零件亦可通用，可降低維修存貨呆滯之風險。依據目前數據顯示，申請公司開設之航點持續增加且航班量能仍有成長空間，顯示申請公司仍應持續擴充機隊以順利

應對及滿足後勢仍看漲的航空市場，同時參考另外二家同業公司長榮航及華航，貨運服務皆占有其總營運之一定程度比例。

上述購機計劃業經民航局同意辦理航空器引進計畫，並依據「採購及付款循環控制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控規範執行核決及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本會計師經覆核相關之董事會決議紀錄、租機合約、購機合約等文件，另覆核申請公司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前已交機之租賃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取得成本與租賃負債及自購機所認列之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並核算上述資產之折舊費用、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其入帳情形等資料，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租賃航空器或自購航空器之評估說明

A.租賃機：承租飛航設備因標的價值高且租期長故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6 號－租賃」進行相關會計處理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依租期以直線法每期提列折舊費用，租賃負債依據未來租賃給付總金額依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攤銷，每期產生相應之利息費用並支付協議之租機款，另因其係外幣部位故有期末評價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惟申請公司為規避國外顧客以外幣支付機票款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其飛航設備之租賃負債指定為避險工具，故該評價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多數已轉入其他綜合損益。在現金流量方面，當租賃機交付使用後，申請公司依照合約每期支付租金予租賃公司，此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中之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B.自購機：自購飛航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依照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並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針對標的資產之重大組成項目單獨辨認特定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提列，申請公司辨認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並以特定耐用年限進行折舊之提列：飛機機身 20 年、客機內艙 12 年及發動機 20 年，與同業公司比較皆落於區間內。在現金流量方面，自購機則需先支付訂金，後有數筆期款，相關現金支出係帳列預付設備款，屬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另因購買成本高昂，申請公司通常將與銀行簽下聯貸案以進行後續尾款支付，致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屬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公司共計有租賃機 18 架，當年度之折舊費用為 3,077,586 千元及利息費用為 509,806 千元，自購機 3 架，當年度之折舊費用為 664,164 千元，該折舊費用數字較低係因部分飛機於期末前才取得，故未提列整年度之折舊。

整體而言，租賃機或自購機產生之成本費用項目將影響損益，已支付及未支付之款項將緊縮現金流量並可能提升負債比率，同時因飛機單價高，自購機相對租賃機在前端一次性的資本支出負擔較大。隨著申請公司持續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並拓展更多的航點，加上成功開立中遠程航線如北美的洛杉磯及舊金山，營運表現及市占率皆有大幅提升，每一航班之載客率達到一定程度以上則營業收入及現金流皆已能足夠滿足相關成本費用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出，致使公司營運表現呈現穩定成長。

本會計師評估，租賃機及自購機之會計處理皆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本會計師已檢視相關租賃或購機合約，抽核申請公司租賃合約之相關計算，經測試確認表達允當，具有管理階層判斷因素之重大組成折舊耐用年限與同業比較無重大差異且皆在同業之區間內，另驗證依照準則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轉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部位皆屬有效。綜上所論，本會計師認定申請公司租賃機及自購機之會計處理及財報表達皆屬適當，對財務之未來影響長遠來看亦屬正面。

二、機隊擴充計畫及相關資金規劃之妥適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公司擁有 21 架飛機包含 18 架租賃機及 3 架自購機，因飛機皆屬全新之新世代客機，機齡短且型號新；同時公司仍預計以每年平均新增 5 至 6 架之速度持續擴張機隊。申請公司積極透過不同管道充實其營運資金及提升現金水位，包含辦理現金增資及以自購之航空器辦理抵押貸款。

本會計師檢視申請公司編製之 2024~2029 年之現金收支預估表，申請公司預計 2024~2029 年間之租賃機隊支出約有 31,650,000 千元、自購航空器之資本支出約有 108,389,000 千元，其中七成可以抵押貸款方式因應，預計 2024~2029 年間可取得約 84,709,000 千元之貸款資金並得分期償還，餘者將以自有資金因應，包含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及未來現金增資計畫產生之 107,129,000 千元。申請公司自 2023 年度起已自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202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約有 8,100,000 千元，以此為基礎申請公司預計 2024~2029 年間隨著機隊持續擴編，自營業活動流入之現金流將逐年遞增，足以因應上述支出，至 2029 年底時將有尚餘 13,567,000 千元之資金可動用。綜上所述，雖然 2024~2029 年因應機隊擴編計畫，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仍維持在一定水位上，惟考量機隊增加及其他營運策略所帶來之綜效及未來現金增資計畫，將使申請公司之營運資金預估逐年增加且負債比預估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依據上述整體評估，公司之資金規劃應屬妥善。

(三)油價、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對油價、匯率及利率波動帶來之可能風險及可採取因應措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油價波動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油價趨勢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能源需求或許不如以往預測般樂觀，且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皆會影響油價波動，此外，供給面亦存在許多變因，諸如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以下簡稱 OPEC+)產量配額調整，以及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及產量是否充足等，再再牽動國際油價走勢，進而增加航空公司營運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煉油廠從原油中提煉出的一系列石油產品中，其中汽油為最大宗，其次為柴油，航空燃油(Jet A-1/Jet A)占比僅約 10%，且航空燃油為成品油，故航空燃油價格較原油價格高，並以航空燃油交易市場之平均價格作為航空燃油契約價格訂定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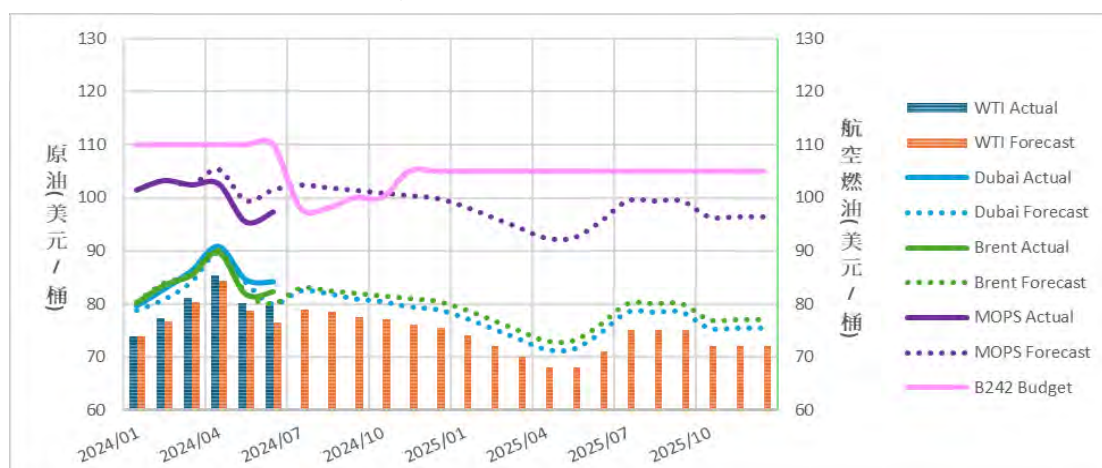
自 COVID-19 疫情爆發致航空業景氣不佳，2021 年航空燃油價格穩定落於每桶約 60~80 美元。2022 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受烏俄戰爭影響，航空燃油油價一度上漲至每桶約 164.29 美元。2023 年 4 月 OPEC+宣布減產，但受制於小型產油國家依然持續增加產量，故航空燃油油價漲幅不明顯。2023 年 7 月 OPEC+兩大巨頭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再宣布減產、中國振興疲弱經濟、美國通膨降溫、美國原油庫存減少，2023 年 9 月沙烏地阿拉伯再宣布減產措施延長至年底，2023 年 10 月以巴衝突爆發，中東局勢緊張，以上原因導致航空燃油油價於 2023 年下半年價格落在每桶約 100~125 美元。2024 年 1 月中東紅海衝突加劇，而 OPEC+傳出減產措施風聲，致 2024 年初航空燃油價格落在每桶約 100 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隨著中東戰爭及政治情勢走向、OPEC+產量配額調整協議，可能致航空燃油油價上漲，但美國總統大選在即，美國可能釋出戰備儲油抑制油價漲幅，故預估原油油價高漲不易，約落在每桶 80 美金左右。隨著環保意識的加強，許多國家和地區正在推動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促進石化業及航空業加大對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的投資和研究，產業技術的成熟度和經濟規模將決定其普及速度及定價。然傳統航空燃油的價格和供應仍持續受到國際油價波動和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隨著需求和供應的不確定性，觀察燃油價格將持續±3%震幅箱型格局震盪。

此外，隨著美國通膨率緩步下降，降息的預期的不確定性逐漸消除，根據過往觀察，降息會降低借貸成本，促進企業投資和消費者支出，從而提振經濟活動。經濟活動的增加會導致對能源的需求上升，推動油價上升；依本公司 2024 年度之航空燃油用量預估，2024 年度實際及預計價格航空燃油之波動如下圖，綜合各大投行對未來油價看法，2024 年下半年預估以每桶航空燃油為 95~105 美金之間，而 2025 年以每桶航空燃油約 90~105 美金之間，屬健康波動在可控制風險範圍。



資料來源：原油價走勢為本公司與供應商就國際投資銀行對未來油價預估看法，進行討論及經驗判斷推論預估油價走勢，國際投資銀行資料來源為 Reuters, Monthly oil poll, Individual forecasts。

(二)可能風險

本公司係依航網規劃估算供油契約之購油量，除了市場價格之外，其餘固定計價之價格皆於合約期間鎖定，當油價遇市場波動，將依據各站最新單價、酬載、天氣等因素判斷各航班是否經濟載油，及經濟載油量為多少，而本公司各場站(除北美場站外)之航空燃油契約價格訂定主要是以下方列示為基礎：

「航空燃油契約價格=上月新加坡航空燃油 Jet A-1 市場實際交易日之平均價格(Mean of Platt's Singapore FOB kerosene) + 固定差價(Fixed Differential) + 第三方服務費(Third Party Charge)」。

北美場站則以下方列示為基礎：

「航空燃油契約價格=上週洛杉磯航空燃油 Jet A 市場實際交易日之平均價格(Mean of Platt's US West Coast LA Pipeline Jet Fuel) + 固定差價(Fixed Differential) + 第三方服務費(Third Party Charge)」。

綜上，燃油價格係受國際航空燃油價格波動影響，其中約 95%之浮動計價因素為「航空燃油 Jet A-1/Jet A 市場實際交易日之平均價格」，約 3%-5%為固定計價「固定差價(Fixed Differential)及第三方服務費(Third Party Charge)」，故每月航空燃油契約價格及本公司燃油成本均受航空燃油 Jet A-1/Jet A 市場實際交易日之平均價格變動而影響。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第一季之油料成本分別為 271,962 千元、1,396,364 千元、5,196,317 千元及 1,771,425 千元，油料成本占本公司營業成本比重為 10.74%、21.23%、28.01%及 28.82%。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桶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油 料 成 本 A	271,962	1,396,364	5,196,317	1,771,425
營 業 成 本 B	2,532,204	6,576,242	18,550,978	6,147,057
占 比 C = A / B	10.74%	21.23%	28.01%	28.82%
平 均 油 價	72.61	123.67	105.39	102.10

本公司之航空燃油用量分別為 121,023.29 桶、330,012.02 桶、1,471,143.26 桶及 512,948.34 桶，若當航空燃油價格每桶上升或下降 1 美元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油料成本將變動 3,390 千元、9,773 千元、45,773 千元及 16,110 千元。

單位：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
實 際 用 油 量 (桶) A	121,023.29	330,012.02	1,471,143.2	512,948.34
結 帳 匯 率 B	28.0080	29.6154	31.1137	31.4071
敏感性分析 C=A*B	3,390	9,773	45,773	16,110

航空燃油價格之變動雖為影響本公司營業成本因素之一，惟主要影響因素仍以航空燃油用量之多寡為主。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能源需求或許不如以往預測般樂觀，且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皆會影響油價波動，此外，供給面亦存在許多變因，諸如 OPEC+產量配額調整，以及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及產量是否充足等，再再牽動國際油價走勢，進而增加營運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三)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燃料價格變動之風險，擬採行以下因應措施：

- 經濟載油：營運航班皆綜合考量飛行航路、油料及飛越成本等，規劃最適當之飛行計畫。此外，當油價遇市場波動，將依據各站最新單價、酬載、天氣等因素判斷各航班是否經濟載油，及經濟載油量為多少。
- 調整成本指數(COST INDEX)：CI = 單位時間(小時)成本(美元) TIME COST / 單位燃油(公斤)成本(美元) FUEL COST，飛行管理計算機根據飛行員輸入的 CI 值和其他性能參數計算經濟(ECOM)爬升速度，經濟巡航速度和經濟下降速度等指標，用以優化飛航操作成本。
- 選擇節油機型：本公司引進之 A350 客機及預計引進之 A350F 貨機與皆配置目前市場上效能最佳之飛機引擎，可節省 25%的燃油使用量，更具環保節能優勢，以減少燃油消耗。
- 定期燃油預估、預算：本公司財務處及企劃室燃油組透過每兩周或是一個月航空燃油價格之變動，定期檢視航空燃油價格並更新及調整預估、預算成本，將燃油價格變動即時估算，監控價格對燃油成本的影響。
- 承作油料避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以每年預估機隊燃油使用量 40%為限承作燃油衍生性商品，視油價波動情形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現有經營之航線，以亞洲區航線為主，燃油實際所需供油量尚未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油價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低，待美國長程線逐步擴張且加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將會視市場狀況，承作油料避險。本公司財務處業已向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中。
- 燃油附加費：藉由隨機票徵收燃油附加費的機制，緩解油價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 本公司由企劃室、財務處及稽核室等成員組成立「燃油避險小組」，燃油避險小組

其交易人員由財務處最高主管指派，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燃油避險小組」應確實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 H. 觀察今年以來現貨航空燃油價格均低於本公司燃油預算價格，未達到需啟動召開燃油避險小組會議條件，本公司為掌握整體成本每半年製作預算、每月製作預估，考量燃油避險啟動時機須燃油使用量達一定規模，當每月燃油使用量達 300,000 桶將定期召開「燃油避險小組」，另現貨燃油價格連續 3 個月超過預算燃油價格 20%，則由財務處召開燃油避險小組，參考投資銀行期貨價格走勢及各單位不同面向專業考量，共同決議是否執行燃油避險操作，並將決議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
- I. 今年度航空燃油預測油價維持在 100 美元/桶，約比預算低 5-10 個百分點，未達需啟動召開燃油避險小組條件，因此至今本公司尚未進行燃油避險操作，若日後觀察油價上漲符合前述啟動條件，本公司將採取相應措施。另，本公司目前已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由外商銀行進行二次教育訓練，小組成員已對衍生性商品有更多了解，未來燃油衍生性商品額度取得後將依上述機制啟動。

二、匯率波動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匯率趨勢

2021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2022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而 2023 年底因市場樂觀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將於 2024 年 3 月開始降息，美元指數走弱，導致新臺幣匯率升值；2024 年第一季因美國聯準會(Fed)考量當前的利率水平足以抑制通膨上升，故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宣布暫緩升息、美國財政部公布發債計畫及美國非農就業值高於預期等因素，推升美元強勢升值。

美金兌換臺幣匯率



資料來源：Google Finance

(二)可能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其中應收帳款之外幣收款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而採購航空燃料、飛航設備及租賃航空器等亦以美元為主。由於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以及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致之外匯曝險，因而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自 2019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之美元租賃負債，亦受匯率之變動直接影響本公司未實現兌換損益數。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10,402 千元、

(1,116,202)千元、124,658 千元及(18,282)千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6.44%、(33.20)%、0.55%及(0.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租 賃 負 債 餘 額	10,263,432	25,365,217	1,702,906	1,700,378
已實現兌換(損)益 A	(18,260)	(135,083)	(276,332)	(43,2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B	228,662	(981,119)	400,990	24,980
小 計 C = A + B	210,402	(1,116,202)	124,658	(18,282)
營 業 收 入 D	795,857	3,362,135	22,472,128	7,995,200
占 比 E = C / D	26.44%	(33.20)%	0.55%	(0.23)%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兌換利益占營收比重較高，主要係因公司營運初期受疫情影響，營運尚未達規模所致，及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美金淨負債因大量引進 11 架租機而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考量本公司之租賃飛機款、維修費用及燃油費用主係為以美金為主之外幣負債，而部分機票銷售款及貨物運輸款亦係以美金計價收款，本公司遂於 2022 年 12 月起指定部分美金租賃負債做為規避該等收入所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之避險工具，且隨本公司客運業務自 2023 年受疫情解封影響大幅成長，營收大幅提升，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已大幅下滑。另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損失之影響分別為(46,657)千元、233,617 千元、(11,261)千元及 5,16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損失之 1.55%、3.54%、9.77%及 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美 金 資 產 A	828,655	1,165,438	2,621,817	2,130,775
美 金 負 債 B	5,494,909	31,778,614	33,685,527	34,431,270
避險之金融負債 C	—	7,311,474	32,189,786	32,816,533
美金淨資產(負債) D=A-B	(4,666,254)	(30,613,176)	(31,063,710)	(32,300,495)
兌 換 損 益	210,402	(1,116,202)	124,658	(18,282)
稅 前 淨 利 / 損 失	(3,018,725)	(6,590,929)	(115,215)	622,854
占 比	(7)	17	(108)	(3)
避險工具之未實現損益	—	(695,004)	(260,354)	(1,299,590)
美金淨資產(負債) E=A-(B-C)	(4,666,254)	(23,301,702)	1,126,076	516,038
敏 感 性 分 析 = E * 1 %	(46,663)	(233,017)	11,261	5,1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以新臺幣計價為主，採購主要以美元支付因此產生外幣負債部位；另由於美元進貨金額較銷貨金額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仍有美元負債淨部位，故外幣匯率波動亦會產生匯兌損益，因此主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A.匯率風險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銷貨、進貨及資本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以本公司 2024 年 4-6 月為例，平均每月美元營運收入可完全支應租金支出及燃油支出，足以證明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美元收入對重大成本支出比重

單位：億美元

2024 年 4-6 月	營運收入(A)	租金支出(B)	燃油支出(C)	(A)/(B)+(C)
每月平均	0.21	0.09	0.08	124%

- B.以租賃飛航設備之外幣負債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外幣營業收入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避險之金融負債如上表，2023 年為自開航以來首度達損益平衡點之年度，故使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占比較高，惟當年度已將全數美金飛機租賃款指定為避險工具，且適逢美金匯率急遽上升，故對公司之損益是為正面影響；2024 年第一季因營運較為穩定，整體獲利能力上升，致使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占比下降至(3)%，故本公司透過指定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本公司之前租賃負債每期於實際付款時依 12 年逐期認列已實現損失(利益)，每年實際已實現匯兌金額對營業淨利之影響比率微小，故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金融負債部位 A	5,494,909	31,778,614	33,685,527	34,431,270
避險之金融負債部位 B	— 0	7,311,474	32,189,786	32,816,533
避險部位占避險之金融負債比 C = B / A	0%	23%	96%	9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避險之金融負債餘額	0	7,311,474	32,189,786	32,816,533
避險工具之損益	0	(695,004)	(260,354)	(1,299,590)

- C.財務部門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 D.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因外匯避險需求而有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列示如下，可透過辦理遠期外匯額度以適時因應外幣支出之匯率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28,078	(22,116)	—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損益占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0%	(2.5%)	(17.7%)	0%

- E.配合本公司 A350 自購機之重大外幣支出需求，已陸續向銀行申請飛機抵押貸款，其中七成價款將於交機日以新臺幣動撥貸款換匯為美金並直接支付予 Airbus；為規避部分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於取得購機發票後，會分批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並享有匯率減點優惠。

三、利率波動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利率趨勢

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美國聯準會開始推出 QE 政策，印鈔票購買長期債券，提升美國長債價格並壓低利率，2016 年~2018 年間共升息 8 次，因經濟放緩，美國聯準會於 2019 年決定降息 3 次，以帶給經濟新的提振，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到來，開啟了另一段趨近零利率的時代，隨著經濟減速，2020 年 3 月聯準會在 13 天內的兩次緊急會議，大幅降息至趨近於零的目標區間，現隨疫情趨緩，主要國家相繼放寬防疫措施，準備邁向群體免疫的新階段，回歸正常經濟活動，市場經濟活動復甦及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於 2022 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聯準會在 2023 年 7 月再度宣布升息，基準利率調升至 5.25%~5.5%，為近 20 年來新高，於 2023 年末聯準會最後一次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利率不變，顯示通膨已有所緩解，從會後發布的預測看出，2024 年聯準會預計將進行 3 次降息(0.75 個百分點)，而台灣央行於 2022 年一共升息 2.5 碼，2023 年則升息 0.5 碼，2024 年 3 月為抑制通貨膨脹再度決議升息 0.5 碼。

(二)可能風險

2021 年度至 2024 年第一季總借款合計數分別為 8,711,640 千元、13,519,450 千元、24,435,520 及 28,640,992 千元，若當借款利率升息或降息變動 1 碼(0.25%)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數分別為 21,779 千元、33,799 千元、61,089 千元及 17,901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積極向銀行申請週轉性信用貸款額度，並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安排動撥，2021 年度至 2024 年第一季短期週轉性信用貸款餘額分別為 1,000,000 千元、115,523 千元、1,150,000 千元及 680,000 千元。2021 年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根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分別向 11 家銀行申請紓困貸款以維持營運，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八成信用保證，2021 年度至 2024 年第一季紓困貸款餘額分別為 3,165,000 千元、3,765,000 千元、3,490,000 千元及 3,315,000 千元，紓困貸款陸續於 2024 年至 2025 年到期。

此外，配合 A350 自購機引進計畫，本公司自 2022 年起分別向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申請籌組航空器抵押聯合貸款，2022 年度至 2024 年第一季航空器抵押貸款餘額分別為 3,820,000 千元、11,531,600 千元及 15,378,600 千元，航空器抵押貸款現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融資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短 期 借 款 餘 額	1,000,000	115,523	1,150,000	680,000
平 均 借 款 利 率	1.25%~1.35	1.71%~2.24%	1.77%~2.00%	1.78%~1.84%
長 期 借 款 餘 額	3,165,000	3,765,000	3,490,000	3,315,000
利 率 區 間	1.10%~1.40	1.60%~2.03	1.85%~2.29%	1.85%~2.28%
長 期 借 款 餘 額	—	3,820,000	11,531,600	15,378,600
利 率 區 間	—	2.26%	2.28%~2.34%	2.28%~2.47%
長 期 借 款 餘 額	4,546,640	5,818,927	8,263,920	9,267,392
利 率 區 間	1.10%~1.88	1.60%~2.48	1.82%~2.60%	1.85%~2.73%
總 借 款 合 計 數 A	8,711,640	13,519,450	24,435,520	28,640,992
銀 行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36,159	105,987	256,536	95,710
敏感性分析=A*0.25%	21,779	33,799	61,089	17,901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6,159 千元、105,987 千元、256,536 千元及 95,710 千元，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631 千元、305,754 千元、532,881 千元及 122,164 千元，合計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5,790 千元、411,741 千元、789,417 千元及 217,87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7%、12.25%、3.51%及 2.73%，隨本公司營運成長，市場利率雖有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適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三)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有豐富經驗，且透過上述措施，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動態變動趨勢，並注意市場脈動與合作通路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規劃與發展新航線，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以應對市場和經濟環境的變化。

【承銷商說明】

一、評估該公司面對油價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說明：

經檢視美國能源情報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之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資料統計(如下圖)，2023 年以來雖然俄烏戰爭未歇，不過俄羅斯原油於 2023 年下半年已逐步回到正常生產及出口，俄烏戰爭對全球原油供應不穩疑慮已明顯淡化，此外，2023 年以來天然氣價格自高檔回落，使得原油替代能源需求降溫，對國際油價帶來下跌壓力。航空油價走跌有利於航空公司舒緩營運成本的壓力，惟燃油成本為占營運成本重要之一環，故油價變化將影響其營運結果。

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每月走勢



資料來源：EIA。

另參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IATA)於 2024 年 6 月統計產業資料觀之，近年全球航商燃油占所有營運成本比重約為三成，2020 年全球經濟活動急凍，邊境管制嚴峻，航空燃油價格驟降至每桶 46.6 美元，2022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使得布倫特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造成供應緊張和價格急劇上升，2023 年航空油價走跌有利於航空公司舒緩營運成本的壓力，受惠客運，旅客出國動能強勁，預估 2024 年營運表現將進一步持續成長，雖然產業營運前景正面，惟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爭的持續，造成油價維持高檔以及飛行路線的改變增加成本，IATA 預計 2024 年燃油價格平均為 113.8 美元/桶，總燃油費用為 2,910 億美元，約占所有營運成本的 31%，預期航空業者 2024 年仍有相當之燃油成本壓力。

2019~2024(F)全球航商燃油占所有運營成本比重

System wide global commercial airlines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E	2024F
EXPENSES, \$ billion	795	495	557	724	856	936
Fuel, \$ billion	190	80	106	215	271	291
% of expenses	23.90	16.16	19.03	29.70	31.66	31.09
Crude oil price, Brent, \$/b	65.0	41.8	70.7	100.5	82.5	87.5
Jet kerosene price, \$/b	79.7	46.6	77.8	135.6	112.2	113.8

資料來源：IATA (2024/6)。

本證券承銷商經訪談該公司企劃室燃油組主管，公司定期檢視及調整預估、預算成本，將燃油價格變動即時估算，監控價格對燃油成本的影響，營運航班皆綜合考量飛行航路、油料及飛越成本等，規劃最適當之飛行計畫。此外，當油價遇市場波動，將依據各站最新單價、酬載、天氣等因素判斷各航班是否經濟載油，及經濟載油量為多少，並視營運狀況逐步引入永續航空燃料，降低對傳統燃油市場的依賴。

此外，該公司採購室主管表示持續引進空中巴士家族機種，目前已擁有 A321neo、A330neo 及 A350-900 三種新世代機種，新世代機型藉由機體大幅度採用減重又耐用的碳纖維及鈦合金複合材、可提升航機整體飛行效能的 Sharklet 機翼設計、與以最佳技術及材料打造目前業界效能最佳的航機發動機，全機隊原廠燃油消耗數據顯示比較前代機型節省 25%。另預計於 2025 年將交付首架 A350-1000 廣體客機，2027 年起再陸續引進 A350F 貨機。A350F 貨機與 A350 客機皆配置目前市場上效能最佳之飛機引擎，約可節省 25% 的燃油使用量，亦同時降低引擎噪音。

另詢問財務處主管並檢視該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該公司明訂以每年預估機隊燃油使用量 40% 為限承作燃油衍生性商品，未來將視油價變動情形擇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該公司將視航空燃油價格變動調整其燃油附加稅。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油價變動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二、評估該公司面對匯率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說明：

本證券承銷商經檢視該公司進銷貨及取得資產之抽核資料，該公司收入之主要衡量貨幣及功能性貨幣皆為新臺幣，且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銷貨收入以新臺幣為主，外幣交易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航空燃料、飛航設備及租賃航空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由於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以及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致之外匯曝險，因而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故美元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具有一定影響。

另詢問財務處主管，該公司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定期並機動評估各外幣之收支部位情形，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該公司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該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210,402 千元、(1,116,202)千元、124,658 千元及(18,282)千元，占營業淨利(損)比重分別為(6.60)%、

21.87%、26.00%及(2.19)%，顯示於該公司營業收入受惠各國陸續解除新冠疫情相關的旅遊限制，隨著全球旅遊逐漸活絡，透過指定該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外幣組成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程度呈逐年趨緩之勢，故該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

三、評估該公司面對利率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說明：

本證券承銷商經詢問財務處主管並檢視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所需而有中長期借款，其中包含紓困貸款，該公司係根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向 11 家銀行申請紓困貸款；以及配合該公司購機引進計畫而申請航空器抵押貸款。另該公司接機後，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36,159 千元、105,987 千元、256,536 千元及 95,710 千元；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為 29,631 千元、305,754 千元、532,881 千元及 122,164 千元，合計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5,790 千元、411,741 千元、789,417 千元及 217,874 千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8.27%、12.25%、3.51%及 2.73%，隨該公司營運成長，市場利率雖有波動，該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且該公司之利息費用占其營業收入之比率不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就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油價、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適切有效，應能有助於減少油價、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其營運績效之衝擊程度。

【會計師說明】

一、申請公司面對油價波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申請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油料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10.74%、21.23%、28.01%及 28.82%。2021 年度國際平均油價雖逐漸回復，惟持續受疫情影響，申請公司執班次數仍偏少，故油料成本占比仍維持在低水位；2022 年初即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上升，且 2022 年受惠於後疫情時代的報復性旅遊風潮影響，2022 年末至今國際旅遊持續盛行，執飛班次增加，油料成本占比逐年攀升至與同業平均值相近。

本會計師評估，當平均油價相對波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損失將分別變動 2,720 千元、13,964 千元、51,963 千元及 9,15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損失之 0.09%、0.21%、45.10%及 1.47%。油料成本除受價格影響外，亦與航油使用量有關。申請公司選擇之空中巴士 A321neo、A330neo 及 A350 機型皆為該製造商經研發後較為省油之機款，且整體機隊機齡新，公司亦有具備多年經驗之專業部門觀察市場油價變化、規劃航油用量，且申請公司亦向民航局申請收取附加燃油費，能降低公司需承擔之油料成本。此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有承作相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然申請公司已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公司將可依此辦法視情況適當承作相關商品以達避險之目的。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評估申請公司已針對油價波動之風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且相關試算影響數尚屬於可控制之合理範圍。

二、申請公司面對匯率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美 金 資 產	828,655	1,165,438	2,621,817	2,130,775
美 金 負 債	5,494,909	31,778,614	33,685,527	34,431,270
美金淨資產(負債)	(4,666,254)	(30,613,176)	(31,063,710)	(32,300,495)
兌 換 損 益	210,402	(1,116,202)	124,658	(18,282)
稅 前 淨 利 / 損 失	(3,018,725)	(6,590,929)	(115,215)	622,854
占 比	(7)	17	(108)	(3)
避險工具之未實現損益	—	(695,004)	(260,354)	(1,299,5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之租賃飛機款、維修費用及燃油費用主係為外幣負債，其中又以美金交易為最大宗，故亦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部分機票銷售款及貨物運輸款係以美金計價收款，申請公司遂於 2022 年起指定部分美金租賃負債做為規避該等收入所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之避險工具。由上表可知，申請公司 2022 年度之美金淨負債因大量引進 11 架租機而大幅上升，使當年兌換損益對稅前淨損之占比達 17%；2023 年為自開航以來首度達損益平衡點之年度，故使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占比較高，惟當年度已將全數美金飛機租賃款指定為避險工具，且適逢美金匯率急遽上升，故對公司之損益是為正面影響；2024 年第一季因營運較為穩定，整體獲利能力上升，致使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占比下降至(3)%。

本會計師針對美金租賃負債避險工具，取得公司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美金租賃負債之水位足以支應其美金收入，認定上述避險措施可有效規避美金匯率波動風險。本會計師亦透過敏感性分析檢視，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申請公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損失之影響分別為(46,657)千元、233,617 千元、(11,261)千元及 5,16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損失之 1.55%、3.54%、9.77%及 0.83%，顯示其避險策略得當，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有承作相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然申請公司已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公司將可依此辦法視情況適當承作相關商品以達避險之目的。此外，申請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評估申請公司已針對匯率波動之風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且相關試算影響數尚屬於可控制之合理範圍。

三、申請公司面對利率波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31	305,754	532,881	122,164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159	105,987	256,536	95,7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53	7,839	12,375	3,021
財務成本合計	66,143	419,580	801,792	220,895
利息保障倍數	—	—	0.73	3.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申請公司之主要財務成本來源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6 號—租賃」認列，因出租方之隱含利率不可得，故係以申請公司之一般借款平均利率做為折現利率依據。因該等利率於租約起始日即確定，故未有波動之疑慮。銀行借款之利率係由銀行指定之基準利率和加碼利率組成。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借款合同，加碼利率係與公司營運表現有關，係屬公司可控之因素，惟基準利率會受國際經濟及央行政策影響調整。本會計師評估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

該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損益影響分別為(8,712)千元、(13,519)千元、(24,436)千元及(28,641)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損失之 0.29%、0.21%、21.21%、4.60%，另檢視自有盈餘之年度開始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顯示自營運逐漸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利率變動對申請公司之財務影響日益減少。此外，申請公司之財務經營團隊係隨時關注國際經濟及央行政策，並具備相當之金融業務經驗，與銀行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利因應利率波動風險。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評估申請公司已針對利率波動之風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且相關試算影響數尚屬於可控制之合理範圍。

(四)飛行安全對航空公司至關重要，請具體說明公司之飛安管理政策。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開航營運迄今，均維持良好的飛航安全紀錄(相關資訊可參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全球資訊網(ttsb.gov.tw)-案件查詢」或附件資料)。儘管飛航安全紀錄良好，但本公司仍為任何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制定一套完善之緊急應變計畫，同時依據各部門專業職掌加以分組，規劃「非常設」之緊急應變中心(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簡稱 ERC)。一旦遭遇運航或非運航作業之緊急事故，相關部門將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 ERC，務求在最短時效內，讓公司維持或恢復正常營運，將緊急事故對公司的衝擊降至最低。此外，為確保 ERC 作業符合預期，本公司企業安全室每年定期舉辦重大飛航事故之緊急應變模擬演習，截至 2024 年為止，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強化緊急應變作業如下：

1.與國際知名緊急應變服務公司 Blake 合作

(1)提供外站緊急應變專業諮詢及協助。

(2)為北美公司同仁進行緊急應變及家屬服務員訓練，有效提升外站人員處理緊急事件之能力。

(3)自 2024 年起加入 Blake 全球緊急電話中心(Emergency Call Center)，該中心人員可提供多達 45 種語言服務，能即時回應各地之詢問電話。

2.優化緊急應變中心(ERC)之軟硬體設備

(1)建置多點視訊及多功能簡報投影設備，與不同地點之作業單位進行實況連線，掌握最新狀況及工作進度。

(2)開發緊急應變中心資訊系統(ERCS)，將各組作業系統化，以提升資訊傳遞效率及資安保護。

國內各航空公司皆依據民航主管機關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規範，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SMS)構管理飛航安全，但因營運方式及機隊結構不同，所訂定之安全績效指標亦不相同，加上本公司無法取得同業 SMS 相關執行成效及數據，故無法以相同構面去比較安全管理上的差異，本公司針對飛行安全之具體作為如下：

1.航空公司安全管理之成效，主要反應在有無發生過重大飛航事故或是重大意外事件，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深耕全員安全文化，並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控，是目前唯一保持優良飛安紀錄的航空公司。

2.飛行資料數據是航空公司維持良好飛航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飛行資料下載率及分析率皆達 100%，同時也是目前國內唯一參與 IATA FDX (Flight Data eXchange) 資訊分享的航空公司，透過此系統可以與擁有類似/相同機型或相同區域的其他業者進行飛航資訊的整體性比較，進而降低飛航操作上的風險。

3.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安全相關會議，以持續提升公司的飛航安全水準，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亞洲航協(AAPA)、空中巴士公司(Airbus)、世界

飛安基金會(Flight Safety Foundation, FSF)等國內與國際組織舉辦的航空相關會議，借此機會與同業深入交流並分享作業經驗，促進飛安。

4. 為找出作業中潛存的危害因子，本公司非常重視並鼓勵作業同仁，主動提出各類安全報告，從開航至今，安全報告的數量逐年成長，對於優良的安全報告，亦訂定讚揚措施及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5. 本公司執行長自 2020 年起簽署星宇航空「安全政策」，表達高階主管對飛行安全的堅定承諾。該政策明確指出，安全是星宇航空的核心價值，為確保所有安全管理作業及員工在飛安管理方面的責任和行動，都能得到高階主管的支持，並投入所有資源，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透過每年檢視安全政策的妥適性，持續推動正向的安全文化及提升飛安管理成效。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11	2	87.50	112 年 3 月 27 日委託翟董事健華代理出席。 113 年 2 月 21 日委託葉董事淑汶代理出席。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翟健華	12	1	100	113 年 2 月 21 日委託董董事俊毅代理出席。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聶國維	3	0	100	舊任 解任日期： 112.06.29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	10	3	62.50	112 年 3 月 27 日委託聶董事國維代理出席。 112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張董事長國煒代理出席。 112 年 12 月 26 日委託張董事長國煒代理出席。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0	0	100	新任 就任日期： 112.06.30 應出席次數：10 次
公益性 獨立董事	蔡堆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德和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40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7 董事會	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契約。	翟董事健華 聶董事國維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翟董事健華及聶董事國維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3名董事同意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112.08.10 董事會	1. 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商標權利義務移轉合約。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標移轉及授權之合約。	張董事長國煒 翟董事健華 葉董事淑汶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及葉董事淑汶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4名董事同意通過。
112.10.24 董事會	追認本公司與星宇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之「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張董事長國煒 翟董事健華 葉董事淑汶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及葉董事淑汶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4名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董事會	1.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 2. 擬檢討本公司現有經理人及新任經理人113年度薪酬。	翟董事健華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翟董事健華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113.05.21 董事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標移轉案。	張董事長國煒 翟董事健華 葉董事淑汶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及葉董事淑汶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4名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3 董事會	1. 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相關合約案。	張董事長國煒 翟董事健華 葉董事淑汶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及葉董事淑汶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4名董事同意通過。
	2. 新增董事長薪資結構，並調整副董事長/執行長薪資結構案。	張董事長國煒 翟董事健華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及翟董事健華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5名董事同意通過。
113.08.28 董事會	審核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張董事長國煒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張董事長國煒及翟董事健華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1)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透過董事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業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送113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善之依據。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66分(滿分100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33分(滿分100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56分(滿分100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
- (四) 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公益性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堆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德和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第135頁至第140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年向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每季定期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議或其他溝通形式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處理執行結果
112/3/27	審計委員會	112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5/9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2年3-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10	審計委員會	112年5-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1.112年8-1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3/25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及113年第1季(截至2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21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1-2季(截至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1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1-2 季(截至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溝通會議，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處理執行結果
112/3/27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1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3/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5/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8/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本公司財務處人員依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財務處負責；本公司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2. 本公司於內部人新就任或不定期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112年度董事已參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課程，經理人以上主管已於公司經營會議中宣導內部人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第25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逐步規劃為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依照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將逐步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2年董事會績效結果已於113年3月25日提報董事會，評估內容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66分，自評結果良好。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33分，自評結果良好。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總體平均分數98.56分，自評結果良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1.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 2.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2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業經112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由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單位，並於其下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極其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6小時。 (2)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3)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4)為董事與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最近一期投保金額USD1000萬，投保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4年4月15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處協理張芝蔭兼任。 4.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1)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2)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依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tarlux-airlines.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收情形。	未來將適時予以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6日及112年12月11日安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講師至公司舉辦「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及「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課程。 2.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委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並提報112年5月16日董事會。 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註2。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並依註1之標準與AQIs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5大構面及15項指標提供評估數據指標進行評估。112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無需填列)。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 估 項 目	評 估 結 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符合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符合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符合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符合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符合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符合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符合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符合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符合	是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董事長	張國煒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董事	翟健華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董事	聶國維 (註)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董事	葉淑汶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董事	董俊毅	112 年 7 月 21 日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 創造轉型契機	3.0
		112 年 10 月 20 日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0
公益性 獨立董事	蔡堆	112 年 4 月 13 日	台灣董事學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0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ESG/SROI)	3.0
		112 年 10 月 1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 年 11 月 10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112 年 11 月 2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獨立董事	王德和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12 年 5 月 9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1	3.0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公益性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堆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交通部部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王德和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民航局主任秘書 民航局副局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3)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議決事項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40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堆	8	0	100	無
委員	王德和	8	0	100	無
委員	黃志成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因應民用航空局「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作業，本公司於111年中設置碳權專責單位。另為求全方位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6日由董事會通過授權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不同領域之行動小組，透過定期會議確保永續發展充分落實於日常營運作業中。 「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相關永續作為及發展規劃，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並將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112年已完成鑑別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重大議題，擬定各主題短、中、長期目標，追蹤執行成效，落實永續發展政策於日常作業中。 「企業永續委員會」112年度報告永續發展及未來工作計畫，共提報董事會3次。議案內容包含(1)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2)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3)永續重大主題目標及政策制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揭露112年度公司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與本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範圍一致，包含台灣、澳門、東南亞、東北亞、北美等地納入本次範疇。企業永續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鑑別與分析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議和溝通，蒐集國內外永續及再生環保相關文獻，彙整各部門相關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之程度，評估ESG重大議題，依循「目標設定、期望調查、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裁定重大風險與機會、處理、流程管理監督、結案歸檔」等步驟，界定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層級為執行長，轄下由各處室執行鑑別、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風險評估及處理；稽核單位規劃督促各處室執行狀況、覆核審查結果、因應措施及進度追蹤；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企業安全委員會」跨處室專責功能組織；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點、線、面的架構。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作為如下： (1) 環境議題： ◆ 本公司為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規劃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本公司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營運所產生污水執行安全與制度化管理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另各項廢棄物皆依政府規範清運，皆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 本公司訂定「CORSIA碳排放管理辦法」，首次通過民航局CORSIA機制碳排放監控、報告、查證之審核，將逐年辦理。 ◆ 112年啟動內部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完成112年之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將逐年辦理。 ◆ 112年首次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架構，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對財務之影響。 ◆ 由「企業永續委員會」研擬各項環保節油方針、減碳執行計畫、推動各項永續專案，每半年執行一次目標檢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政策擬定。 (2) 社會議題： ◆ 職業安全衛生 1. 本公司為保護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減少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完成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健全組織內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機制。 2.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安衛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員工職場安全衛生意識，並增進相關安全衛生知能，112年度完訓人數共3,067人，占比99%。 3. 每年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追蹤績效。 ◆ 品牌策略與發展 1. 本公司訂定星宇航空品牌定位政策管理公司品牌形象。 2. 本公司品牌相關訊息的新聞稿均能獲得超過10篇以上的新聞報導，截至112年底，品牌全年度擁有超過14,000則的新聞曝光。 ◆ 顧客滿意和創新服務 1. 本公司透過每月舉辦服務品質管理會議，分析客戶意見回饋和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客觀了解搭乘體驗，並精確分析客戶需求及優化服務。 2. 112年度首次完成客運滿意度調查。 (3) 公司治理議題： ◆ 誠信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為董事規劃每年之進修議題，包含道德行為相關規範，並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進修課程。 2. 辦理員工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每年至少1次。 ◆ 本公司已通過兩項ISO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與「ISO27701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並維護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等風險管理機制。 ◆ 本公司已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認證，建立智慧財產風險管理機制。 ◆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本公司設有法保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及提醒權責單位，以確保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 2. 本公司採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強化商標權、著作權及機密管理，以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能力。鼓勵商標、專利等智財權申請，保護本公司創作及研發之產品，降低侵權或被侵權之風險，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本公司設置安全委員會(Safety Review Committee, SRC)，定期每季召開會議確保安全管理運作有效性；下設安全落實小組(Safety Action Group, SAG)，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以落實飛航安全。另因應國境解封及本公司各航點開拓，進行預防性風險識別，提出緩解措施並加以管控。 ◆ 本公司董事皆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112年依據ISO 14064-1:2018規範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首次取得第三方查證證書，依循ISO標準蒐集溫室氣體排放源，並資料彙總公開揭露發行於113年度編列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12年本公司擬定營運據點節能減碳策略，由於本公司主要能源使用為外購電力，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採用公共空間照明分段分區控制以減少能源消耗；地面運具安裝太陽能板，實施載具電動化；控制空調系統出水溫度與流量，以達到主機運轉最佳化以節省耗能，優化運轉模式。 在航空器節能減碳策略上，隨著營運規模擴增與機隊持續成長，新採購之A350航機採用業界能效最佳的勞斯萊斯遡達系列XWB(Rolls-Royce Trent XWB)引擎，可減少25%碳排放量；另規劃逐年提升永續航空燃料(SAF)使用率，減少整體航空燃油使用產生的碳排放量。 對物料友善行動上，定期內部公告宣導減塑行為，提升員工環保意識，達到人人響應廢棄物減量行動；另在機上服務品與自售商品上，優先採購可再生再製之原料與包材，友善地球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每年透過執行秘書室定期蒐集彙整同業之永續議題、CDP氣候問券風險機會及航空業趨勢議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以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出重大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集由工作小組下另組成的TCFD任務小組，TCFD任務小組112年底完成鑑別14項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分別為6項轉型風險涵蓋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聲譽等轉型風險、3項急性/慢性實體風險與5項氣候機會包含產品與服務、能源來源、資源效率。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知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113年度編列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星宇航空透過導入最先進、環保的機型，持續引進具有減碳技術的航機及地面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的衝擊，計畫於113年導入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制訂管理永續績效指標。 ◆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本公司台灣地區所有營運據點完成112年ISO 14064-1:2018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2.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總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td>136,248.03</td><td>4,809.26</td><td>—</td><td>141,057.29</td></tr> <tr> <td>112</td><td>589,857.387</td><td>6,594.27</td><td>4,290.04</td><td>600,741.69</td></tr> </tbody> </table> 註1：溫室氣體盤查邊界涵蓋：星宇航空（股）公司之台北總部、形象門市、台中辦事處(新設據點，自112年8月起算)、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內之營運據點（桃園運籌中心、一航廈辦公室、二航廈辦公室、桃園機場之機坪辦公室和勤務工廠、保稅大樓、維修棚廠、遠雄貨運辦公室）等營運據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計	111	136,248.03	4,809.26	—	141,057.29	112	589,857.387	6,594.27	4,290.04	600,741.69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計															
111	136,248.03	4,809.26	—	141,057.29															
112	589,857.387	6,594.27	4,290.04	600,741.69															

			點。 註2：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H3)共計7種溫室氣體。 註3：於112年，依「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規定首次完成111年度航空用油查證作業；113年起，依ISO14064 1:2018完成112年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因此111年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僅涵蓋CORSIA航空用油查證和初步估算非屬CORSIA之航空用油、營運據點外購電力等。 註4：112年類別3~6之盤查範疇，涵蓋價值鏈中的外購能源之上游排放、員工通勤和商務差旅等項目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等項目。 本公司重視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全面宣導並落實日常節約用水做起，未來將規劃水足跡紀錄盤查及水資源回收利用，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 最近2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員工人數</th></tr><tr><td>111</td><td>60.37</td><td>員工人數2,322人</td></tr><tr><td>112</td><td>89.33</td><td>員工人數4,073人</td></tr></table> 註：水資源使用之數據統計範疇涵蓋：星宇航空（股）公司之台北總部、台北形象門市、台中辦事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內之營運據點（桃園運籌中心、一航廈辦公室、二航廈辦公室、桃園機場之機坪辦公室和勤務工廠、保稅大樓、維修棚廠、遠雄貨運辦公室）等營運據點。	年度	總用水量	員工人數	111	60.37	員工人數2,322人	112	89.33	員工人數4,073人	
年度	總用水量	員工人數											
111	60.37	員工人數2,322人											
112	89.33	員工人數4,073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廢棄物重量</th><th>員工人數</th></tr><tr><td>111</td><td>140.44</td><td>員工人數2,322人</td></tr><tr><td>112</td><td>323.69</td><td>員工人數4,073人</td></tr></table> 註：廢棄物產生量數據統計範疇涵蓋：星宇航空（股）公司之台北總部、形象門市、台中辦事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內之營運據點（桃園運籌中心、一航廈辦公室、二航廈辦公室、桃園機場之機坪辦公室和勤務工廠、保稅大樓、維修棚廠、遠雄貨運辦公室）等營運據點。 本公司秉持5R原則：拒絕使用(Refuse)、源頭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回收(Recycle)、及重新思考(Rethink)，大樓皆設置廢棄貯存區分類放置，並委託合法專業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且定期公告宣導減塑、減少免洗用品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年度	一般廢棄物重量	員工人數	111	140.44	員工人數2,322人	112	323.69	員工人數4,073人	
年度	一般廢棄物重量	員工人數											
111	140.44	員工人數2,322人											
112	323.69	員工人數4,073人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以邁向幸福企業為標竿，追求以人為本，相互尊重的精神，期望構建勞資溝通順暢、關係和諧之友善職場，善盡企業良知與社會責任，故依據相關勞動法令及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之精神，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秉持「平等、多元、禁止歧視與騷擾、成果共享」等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員工管理規章、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管理政策與制度。 在建構友善職場與勞資和諧的實際作為上，本公司相信任何形式的愛都值得被尊重，在相關法令修改之前即率先將同性伴侶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納入員工福利與相關規範中，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營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在人才招募、任用、訓練及考核升遷機會上也秉持平等原則，公司內部訂定有相關規範並於公告同仁周知，以專業知識、經驗與技能為依歸，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或其他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平等、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同時，為建立關係良好之勞資溝通管道，公司成立之初即鼓勵員工設立企業工會，公司除無償提供工會辦公室使用之外，並邀請工會幹部於新進人員訓練時舉辦說明會招募會員，相關單位亦定期與工會幹部進行會談討論各項議題，期待能持續增進與優化管理措施與員工福利；為能進一步了解同仁心聲並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亦設置多元的發聲管道，制定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獨立信箱與專責人員電話負責相關業務之外，並於公司安全管理系統內建置安全報告管道，舉凡職業安全作業、員工關係、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等議題均可保密、安全的傳達到專責單位迅速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為建立良善的企業體質與健全的財務狀況，並基於尊重專業、成果共享的原則，本公司規劃有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除提供符合市場競爭力的薪資之外，另針對不同職務、工作屬性及其工作內容給予相應之津貼補助；此外，公司將根據年度經營獲利狀況、物價指數變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員工激勵之長遠考量，每年度定期檢討薪酬制度，並進行薪資調整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終獎金發放作業。 為追求並落實幸福企業的理念，透過降低工時提升工作效率的方式，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廣補假日不上班制度，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補上班日期，本公司同仁均不需補班，提供同仁年度額外休假天數；公司另訂定有員工優待機票制度，除提供員工本人、配偶與直系血親優惠的機票之外，亦提供員工旅伴機票，兼顧未婚無配偶者之福利與需求，落實平等無歧視政策；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福利，公司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逐步籌畫多元福利措施，諸如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異業合作優惠活動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對於工作場所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主要針對工作地點、環境、作業內容…等項目，鑑別是否會造成人員危害並進行控制改善，藉此避免職業病發生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此外，為了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皆會依法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在作業前都能具備良好的安全衛生觀念。 員工健康也是公司的重點項目之一，為了打造健康職場環境，公司聘請的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具有航空醫學專科及職業醫學專科雙背景，由護理師針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體檢結果初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安排醫師諮詢及後續健康追蹤關懷，每年也會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體檢異常項目結合健康講座使員工能對自身健康了解更深，藉以維護員工健康。 隨著航班數激增及員工人數增加，112年度職業災害件數較往年增加156%，其中上下班交通事故占60%，勞動場所占40%；針對每個災害事件皆會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相對應改善方案，避免類似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況再發以降低職災發生風險。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以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為前提，進行員工職涯能力培養規劃，成立教育訓練專責單位執行相關規劃、追蹤訓練成效之外，並建置完善的教育訓練系統提供同仁線上、線下學習空間。 本公司培訓計畫以專業職能、核心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為分類，由各單位依據業務屬性與內容規劃專業職能訓練，並由人資單位彙整各單位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成果，核心職能與管理職能則由人資單位評估不同職類人員各階段職涯發展所需之能力，統籌安排相應的教育訓練課程，112年度已執行644項專業、核心及管理職能課程，統籌教育訓練達3,273梯次，75,560人次，受訓時數合計10,385小時。三大職能教育訓練執行預算投入約台幣3,550萬元。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有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主題式索引的模式，提供各項服務說明，供消費者便於查找、點選及閱覽；其中「旅遊須知」提供消費者獲悉本公司即時訊息；「旅客支援」之索引資訊，供消費者了解必要之規範與相關服務內容，同時「各地聯絡資訊」頁面明列各地區之服務聯絡資訊，供消費者聯繫諮詢，聯繫之管道包含但不限於客服之話務服務、線上客服、服務據點等；消費者亦可透過官方網站填寫「意見回饋」表單諮詢消費內容，而案件採系統化管理，於立案調查後回覆消費者。另本公司已成立服務品質管理工作小組，協助處理消費者申訴、陳情之事宜，並依據消費者提供之反饋，滾動式檢討服務流程、設置再發防止措施並以優化服務之導向作為處理方針。 關於個人隱私權保障，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相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辦法，並已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經每季定期會議，持續執行監督、推動及協調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以期建立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文化，落實安全意識，另已取得「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制定之國際標準，持續投入建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必要資源。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獲頒「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 45001:2018 &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雙認證，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完善的工作條件、健康、福祉和實踐平等的承諾，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本公司「採購管理總則」依循國家「氣候變遷因應法」以相對環保減碳、高效循環利用、供應鏈價值共贏等指標，為採購產品、工程或服務的重要考量；供應商亦須滿足本公司對安全、品質、價格、及保護措施等永續作為面向的要求與期待。 本公司經由請採驗過程及滾動交易經驗，輔以供應商評鑑、稽核輔導、雙向或集合會議等作法，將供應鏈價值共贏落實於日常交流及管理之中。112年度供應商評鑑作業於113年第一季完成。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指引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GRI準則編制「112年星宇航空永續報告書」，已於113年5月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核發GRI Standards:2021 +AA1000 AS v3證書，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12年8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範本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年為星宇航空首年推動永續策略藍圖相關活動，實現環境、社會、企業(ESG)責任，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永續行動，塑造精品航空品牌形象，推廣台灣在地精品品牌，將精品服務推向國際。 (一) 推廣台南永續旅遊：與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共同推出「永續旅遊哩程累積計畫」，邀請國人及海外旅客，以環保、綠能、永續、低碳的方式旅行台南。活動期間內星宇航空COSMILE會員於台南市「永續旅遊哩程累積計畫」的指定任務店家消費，包括了低碳餐廳、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地方創生店家、永續景點等，金額達新臺幣100元以上，憑發票或收據至活動網頁登錄，每一筆消費皆可獲得一次抽獎資格，星宇航空提供獎項包含COSMILE哩程及logo精美禮品。 (二) 支持解凍格陵蘭放映計畫：歐萊德發起的《解凍格陵蘭》紀錄片，與注重氣候問題的聯合報系和願景工程基金會攜手倡議，並獲得聯合國認可機構WCF（World Climate Foundation）、RE100 Climate Group CDP的大力支持。此紀錄片的精華版曾榮獲紐約聯合國大會(UNGA77)氣候週、COP27全球氣候峰會與經濟學人永續論壇等邀請發表，獲得了熱烈迴響，至今已超過350家學校、2000家以上企業共同響應公益播放。主辦方歐萊德將《解凍格陵蘭》環境教育完整版本的紀錄片，提供公益授權予同樣關注全球氣候議題與支持本計畫的單位，作為環境教育推廣之教材公益放映，讓眾人目睹氣候變遷事實，持續從環境教育著手，帶來改變的力量。星宇航空為響應《解凍格陵蘭》計畫，於112年11月開始於機上娛樂系統上架，並持續至113年1月。 (三) 關心國家體壇亞洲冠軍爭霸賽：中華隊搭乘星宇航空航班前往日本參與112年亞洲冠軍爭霸賽，為替中華隊加油，星宇航空提供LOGO運動毛巾給中華隊選手們，並在代表隊出發前於報到櫃檯準備加油牌，一線同仁共同為中華隊集氣加油。亞冠賽平均每場賽事20,351觀看不人數，星宇航空以行動為中華隊應援，可觸及關注棒球的民眾們，也展現星宇航空關心國家體壇盛事的精神。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研擬相關議題於TCFD工作小組內部討論後，得出內容為今年TCFD之議題後，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審議為112年度TCFD關注議題，並向董事會提報。為使公司可掌握當前關鍵氣候機會與風險，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透過執行秘書室定期蒐整同業之永續議題、CDP氣候問卷之風險機會及航空服務業趨勢議題，並定期召集由工作小組下另組成的TCFD任務小組。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TCFD任務小組向各相關部門單位蒐整年度因應氣候風險及機會情況，透過訪談、填寫表單及氣候議題評分，在現有的管制措施下，評估氣候風險、機會發生的機率及可能造成的影響或產生的效益，以區分出重大風險及機會。 透過制定管理政策，參考相關管理指引，TCFD任務小組在進行氣候風險的辨識後，將定期向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報相關成果。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轄下TCFD任務小組最終決議出14項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分別為6項轉型風險、3項實體風險與5項氣候機會，詳如：永續報告書5.3.2氣候風險管理。 ● 涵蓋氣候議題：風險-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聲譽等轉型風險，以及急性、慢性等實體風險；機會-產品與服務、能源來源、資源效率。 ● 涵蓋價值鏈範圍：上游活動、自身營運、下游活動或客戶。 ● 涵蓋期程：短期(0~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 ● 財務影響：幾乎不影響班(非常輕微)、航班短期中斷(普通)、航班取消(非常嚴重)。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12年已辨識一項實體風險議題，為風險和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導致航機延誤、轉降第三地等情況，例：112年7月泰利颱風導致航班取消往返澳門航班，彙總評鑑為短期風險、輕微財務風險。112年7月成立OCC聯合管制中心針對特殊狀況如：颱風、班機異常、航班異動等作業執行後續的航班調度和及時通知旅客，並針對獨立事件進行釐清及檢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針對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統整性規劃，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分析結果納入公司整體營運和風險管理策略，並與各執掌處室研討擬訂對應的措施與目標。 ● 盤點各據點、單位之因應現況，並由依據各據點之風險機會擬定重大議題管理措施。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 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自112年起首年落實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行台灣地區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第三方查證作業。					
	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111年		112年	
			公噸CO2e	%	公噸CO2e	%
	類別一	航空器直接排放	136,248.03	96.59	587,117.75	97.73
		非航空器直接排放	—	—	2,739.62	0.46
	類別二	地面作業	4,809.26	3.41	6,594.27	1.10
	類別三~六 小計	運輸及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	-	4,290.04	0.71
	總計		141,057.29		600,714.69	
	類別一及類別二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營收)		41.95		26.54	

項目	執行情形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年首年落實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由BSI英國標準協會執行確證，依據GHGEV 801259及ISO 14064-1:2018標準，確證星宇航空台灣所有營運據點，確證範圍包含台北內湖總部、台北形象門市、台中辦事處、桃園運籌中心、一航廈辦公室、二航廈辦公室、桃園機場、保稅大樓、維修棚廠、遠雄貨運辦公室共10個營運據點。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明文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上述規章於公司官方網站內之「公司治理專區」進行揭露，以對外明示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納入規範，並設立專責窗口提供內、外部人員針對不誠信或不當行為等情事進行檢舉相關通報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規則」等相關辦法，並已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做為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討並視情況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品牌信譽及合法性，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往來，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以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力資源單位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提供多種檢舉管道，包括員工申訴專責單位及檢舉信箱等方式，提供任何違反商業誠信或道德行為情事之通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辦理內部查核，且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室亦將前述遵循情形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納入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守則」等相關辦法已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亦開辦「反托拉斯法」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守法及道德誠信等相關意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有獨立檢舉信箱，由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受理窗口，處理檢舉暨申訴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辦法以保密機制執行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相關案件調查及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明訂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方網站內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依守則規範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相關重要資訊皆公開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內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訂定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在

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主管進修情形

a.財務、會計主管

姓名	進修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	時數
張芝蔭 (財務主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註)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8 月 17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0
	112 年 1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林欣慧 (會計主管)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8 月 17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112 年 12 月 1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	6.0

註：財務主管張芝蔭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b.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進修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時數
張力仁 (總稽核)	112 年 5 月 8 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ESG 確認稽核最佳實務及撰寫有效稽核報告	6.0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0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0

內部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a)ISO 9001 主導稽核員 5 人。

(b)ISO/IEC 27001 主導稽核員 3 人。

(c)ISO/IEC 27701 主導稽核員 1 人。

(d)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 人。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3.本公司網站：<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zh-TW>

(十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	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112.02.21 112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 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112 年 3 月 27 日 (第 2 次)	1. 決議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	—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委任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內控制度，擬修訂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13.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增	112.03.27 112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1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5. 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 5 月 16 日 (第 3 次)	1. 本公司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案。 2. 本公司設置「資安長」。 3. 補選本公司董事。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修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
112 年 7 月 18 日 (第 4 次)	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經理人薪酬變動。	112.07.18 11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2 年 8 月 10 日 (第 5 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3. 本公司 112 年度修正預算。 4. 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商標權利義務移轉合約。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標移轉及授權之合約。	112.08.10 112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2 年 10 月 24 日 (第 6 次)	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新任經理人薪酬。	112.10.24 112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 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2. 追認本公司與星宇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之「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112.10.24 112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2 年 12 月 11 日 (第 7 次)	1. 本公司承租之兩架 A321-252NX 型客機（國籍編號 B-58212 及 B-58213）所有權人變更。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12.11 112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2 年 12 月 26 日 (第 8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2. 本公司擬向租機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簡稱 Avolon)租賃 3 架 A330-900 型。 3.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5.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 7. 擬更新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112.12.26 112 年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8.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9.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 10. 擬檢討本公司現有經理人及新任經理人 113 年度薪酬。	112.12.26 112 年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	1. 本公司擬購買 3 架 A330-900 型客機及 5 架 A350F 型貨機。 2. 本公司擬購買 1 具 Trent 7000 及 1 具 Trent XWB-97 備份發動機。	113.02.21 113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3 年 3 月 25 日 (第 2 次)	1. 本公司擬籌設香港分公司。 2. 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相關事宜及受理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	—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新任經理人薪酬。 5. 擬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3.25 11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 8.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9. 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13.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	113.03.25 113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3 年 5 月 21 日 (第 3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
	2.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新任經理人薪酬。 3.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5.21 113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標移轉案。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修訂案。 6. 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 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辦法」案。 8. 本公司擬承租六架 A321neo 型客機。 9. 本公司承租之 A350-941 型客機（國籍編號 B-58502）及 A330-900 型客機（國籍編號暫訂 B-58305）所有權人變更案。 10.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 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結果。 12. 本公司「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5.21 113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3 年 8 月 13 日 (第 4 次)	1.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馬來西亞分公司變更 Maybank 帳戶有權簽署人案。	—	—
	3.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新增董事長薪資結構，並調整副董事長/執行長薪資結構案。 4.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113.08.13 113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董事會會議日期、期別	重要議案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5.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6. 本公司投資印尼合資公司及成立印尼雅加達機場辦事處案。 7. 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相關合約案。	113.08.13 113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113 年 8 月 28 日 (第 5 次)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購案。 2.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範，審核董事長薪酬案。	113.08.28 113 年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3.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配合實務運作及申請上市，擬修訂及訂定相關辦法。	113.08.28 113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審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認列與攤銷(租賃飛航設備)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飛航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新臺幣29,937,401千元及23,669,216千元，係承租13架A321及4架A330供營運所需；因飛航設備租期較長且每期租金金額重大，且本期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新增多架租賃飛航設備，致帳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佔總資產負債之比例高，管理階層須針對各項參數與租約條款進行評估及計算，由於設算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假設係考量所使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及公司整體營運計畫是否持續租賃等，將重大影響公司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相應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金額，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與租賃資產負債設算流程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針對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測試。
2. 針對當期所有新增之承租飛航設備，確認各項關鍵輸入值如租賃期間及每期租金等，與租賃合約條件之一致性；並針對所適用之利率及是否續租等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3. 取得當期承租飛航設備之租金攤銷表，並選取一定數量之項目，重新計算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餘額、相關攤銷及財務成本折現之正確性並與帳載金額勾稽相符。
4. 選取一定數量之承租飛航設備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對其存在性進行驗證，並確認該設備無陳舊過時或損壞。

本會計師亦評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86,180	3	\$1,558,48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48,60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2,0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53,322	1	7,7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092	-	8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05	-	1,735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99,081	1	266,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4,297	1	447,1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43,547</u>	<u>6</u>	<u>2,282,560</u>	<u>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840,289	1	665,6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9,063,358	16	2,725,24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2,170,422	56	11,444,876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6,184	1	431,5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459,037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8,952,690	16	6,336,419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331	1	500,6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545,311</u>	<u>94</u>	<u>22,104,288</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57,088,858</u>	<u>100</u>	<u>\$24,386,848</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15,523	-	\$1,000,000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619,27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497,216	4	44,196	-
2170	應付帳款		1,239,492	2	362,6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64	-	196,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072,806	4	890,669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285,809	8	2,334,867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800	1	12,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1,584	20	4,841,825	20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692,200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9,118,118	16	5,376,773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735,619	1	340,4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3,292,411	41	9,372,763	3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27	-	2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61,275	70	15,112,128	61
2xxx	負債總計		51,182,859	90	19,953,953	81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8,117,350	31	11,367,350	4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50,0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2,205,348)	(21)	(6,934,455)	(28)
3400	其他權益		(556,003)	(1)	-	-
3xxx	權益總計		5,905,999	10	4,432,895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088,858	100	\$24,386,84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3,362,135	100	\$795,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6,576,242)	(196)	(2,532,204)	(318)
5900	營業毛損		(3,214,107)	(96)	(1,736,347)	(2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719)	-	(2,829)	-
6200	管理費用		(1,889,186)	(56)	(1,447,458)	(182)
	營業費用合計		(1,889,905)	(56)	(1,450,287)	(182)
6900	營業淨損		(5,104,012)	(152)	(3,186,634)	(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65,298	2	38,15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635)	(34)	195,897	25
7050	財務成本		(419,580)	(12)	(66,14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6,917)	(44)	167,909	22
7900	稅前淨損		(6,590,929)	(196)	(3,018,725)	(37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1,320,036	39	-	-
8200	本期淨損		(5,270,893)	(157)	(3,018,725)	(3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95,004)	(20)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001	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003)	(1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26,896)</u>	<u>(173)</u>	<u>\$ (3,018,725)</u>	<u>(379)</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3.47)</u>		<u>\$ (2.69)</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367,350	\$21,228	\$-	\$(3,915,730)	\$-	\$4,472,848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3,018,725)	-	(3,018,72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8,725)	-	(3,018,725)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21,228)	-	-	-	2,978,7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367,350	\$-	\$-	\$(6,934,455)	\$-	\$4,432,89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367,350	\$-	\$-	\$(6,934,455)	\$-	\$4,432,89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5,270,893)	-	(5,270,89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003)	(556,003)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70,893)	(556,003)	(5,826,896)
E1	現金增資	6,750,000	-	550,000	-	-	7,30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117,350	\$-	\$550,000	\$(12,205,348)	\$(556,003)	\$5,905,99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590,929)	\$(3,018,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9,819	1,125,660
攤銷費用	135,491	116,233
利息費用	419,580	66,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	434
利息收入	(25,493)	(8,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062)	262
應收帳款	(445,604)	(5,423)
其他應收款	212	5,381
存貨	(132,433)	(41,104)
其他流動資產	(377,192)	(145,370)
合約負債	2,453,020	(1,281)
應付帳款	876,854	225,519
其他應付款	(96,577)	208,8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057	(1,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	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998,197)</u>	<u>(1,473,140)</u>
收取之利息	18,059	10,533
支付之利息	(103,539)	(34,435)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70)	5,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3,847)</u>	<u>(1,491,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3,262)	43,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0,122)	(196,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
取得無形資產	(1,131)	(147,4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8,474)	(2,57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718)	(215,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5,707)</u>	<u>(3,087,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87,591	2,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72,068)	(3,4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95,480	4,242,620
償還長期借款	(1,403,193)	(423,1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7,102)	(864,8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3	12,974
現金增資	7,300,000	2,978,7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1,921</u>	<u>5,056,3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5,329	(228,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696	248,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484	1,309,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6,180</u>	<u>\$1,558,48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非衍生金融工具避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期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 他	4~20年
飛航設備	
飛機機身	20年
客機內艙	12年
發動機	20年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與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0,017	\$7,6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490	829,058
定期存款	719,673	721,815
合 計	<u>\$1,686,180</u>	<u>\$1,558,484</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803,776	\$468,556
活期存款	184,829	196,787
政府債券	292	29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988,897</u>	<u>\$665,635</u>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148,608	\$-
非 流 動	840,289	665,635
合 計	<u>\$988,897</u>	<u>\$665,635</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7,311,474	\$-
流動	\$619,274	\$-
非流動	6,692,200	-

(1)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本公司指定以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部分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外幣營業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租賃負債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 損益期間
外幣營業收入	外幣租賃負債	\$7,311,474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3年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3年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695,004
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53,322	\$7,71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53,322	\$7,71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53,322 千元及 7,718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94	\$724	\$-	\$-	\$-	\$7,718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6,994	\$724	\$-	\$-	\$-	\$7,71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235,183	\$151,547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163,898	115,101
合 計	\$399,081	\$266,648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6,844千元及32,02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3,358	\$2,725,245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118,708	\$976,487	\$1,338,430	\$873,665	\$3,307,290
增 添	-	4,495,233	184,889	-	4,680,122
重 分 類	95,619	1,257,783	593,004	126,753	2,073,159
處 分	-	-	(12)	(5,926)	(5,938)
111.12.31	<u>\$214,327</u>	<u>\$6,729,503</u>	<u>\$2,116,311</u>	<u>\$994,492</u>	<u>\$10,054,633</u>
110.1.1	\$116,316	\$573,595	\$812,098	\$265,623	\$1,767,632
增 添	2,392	-	173,352	22,214	197,958
重 分 類	-	404,458	353,655	585,828	1,343,941
處 分	-	-	(675)	-	(675)
其 他	-	(1,566)	-	-	(1,566)
110.12.31	<u>\$118,708</u>	<u>\$976,487</u>	<u>\$1,338,430</u>	<u>\$873,665</u>	<u>\$3,307,290</u>
累計折舊：					
111.1.1	\$4,125	\$85,099	\$323,524	\$169,297	\$582,045
折 舊	3,375	110,500	205,937	91,893	411,705
處 分	-	-	(6)	(2,469)	(2,475)
111.12.31	<u>\$7,500</u>	<u>\$195,599</u>	<u>\$529,455</u>	<u>\$258,721</u>	<u>\$991,275</u>
110.1.1	\$1,589	\$33,529	\$164,187	\$96,235	\$295,540
折 舊	2,536	51,570	159,537	73,062	286,705
處 分	-	-	(200)	-	(200)
110.12.31	<u>\$4,125</u>	<u>\$85,099</u>	<u>\$323,524</u>	<u>\$169,297</u>	<u>\$582,04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06,827</u>	<u>\$6,533,904</u>	<u>\$1,586,856</u>	<u>\$735,771</u>	<u>\$9,063,358</u>
110.12.31	<u>\$114,583</u>	<u>\$891,388</u>	<u>\$1,014,906</u>	<u>\$704,368</u>	<u>\$2,725,245</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74,042千元及47,373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11%-1.57%及1.1%-1.6%。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如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體、發動機及客機內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20年及12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付設備款

	111.12.31	110.12.31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5,133,990	\$4,432,323
預付工程款	3,645,722	1,692,610
其 他	172,978	211,486
合 計	<u>\$8,952,690</u>	<u>\$6,336,419</u>

8. 短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71%	112.7.11	\$100,000
	美金	2.24%	112.3.22	15,523
短期擔保借款	-	-	-	-
合 計				<u>\$115,523</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25%~1.35%	111.4.22~111.10.25	\$1,000,000
短期擔保借款	-	-	-	-
合 計				<u>\$1,0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95,171千元及1,400,000千元。

9. 長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57%~2.46%	112.5.26~116.12.30	\$3,390,025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60%~2.48%	112.6.30~123.10.28	10,013,902
小 計				<u>13,403,92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4,285,809)
合 計				<u>\$9,118,11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10%~1.85%	111.6.2~114.10.22	\$3,031,640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10%~1.88%	111.6.30~114.6.30	4,680,000
小計				7,711,6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334,867)
合計				<u>\$5,376,773</u>

註：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8,217千元及56,517千元。

1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1.1.1	\$340,475
當期新增	361,728
當期使用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7,839
匯率變動	25,577
111.12.31	<u>\$735,619</u>
非流動-111.12.31	<u>\$735,619</u>
非流動-110.12.31	<u>\$340,475</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8,117,350千元及11,36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811,735千股及1,136,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計4,0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4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5,000千股，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3,3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8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117,3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民國110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367,350千元。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50,0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及民國111年5月1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分別擬議及決議不分派盈餘。

13.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3,195,957	\$729,873
銷售商品收入	69,955	57,875
其他收入	96,223	8,109
合 計	<u>\$3,362,135</u>	<u>\$795,8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362,135</u>	<u>\$795,85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客運服務	\$2,487,244	\$39,855
其他(客戶忠誠度計劃等)	9,972	4,341
合 計	<u>\$2,497,216</u>	<u>\$44,19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分別有4,735千元及38,222千元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455,265	\$491,319
房屋及建築	1,777,756	1,892,723
飛航設備	29,937,401	9,060,834
合 計	<u>\$32,170,422</u>	<u>\$11,444,876</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2,783,660千元及4,865,67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25,365,217</u>	<u>\$10,263,432</u>
流 動	\$2,072,806	\$890,669
非 流 動	23,292,411	9,372,76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52,333	\$10,402
房屋及建築	194,319	140,475
飛航設備	1,811,462	688,078
合 計	<u>\$2,058,114</u>	<u>\$838,955</u>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132,278千元及86,053千元，係認列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12.31	110.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47,246	\$17,44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5	2,30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35,673千元及884,61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7,105	\$793,350	\$1,800,455	\$501,351	\$636,616	\$1,137,967
勞健保費用	65,446	70,309	135,755	34,863	60,985	95,848
退休金費用	36,215	42,002	78,217	20,035	36,482	56,517
董事酬金	-	1,959	1,959	-	340	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689	75,810	127,499	19,951	33,306	53,257
折舊費用	2,014,216	323,325	2,337,541	889,428	236,232	1,125,660
攤銷費用	-	135,491	135,491	-	116,233	116,23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40人及1,364人，其中111年度及110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3	\$8,630
政府補助收入(註)	38,113	28,613
其他收入－其他	1,692	912
合 計	<u>\$65,298</u>	<u>\$38,155</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	\$(4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6,202)	210,40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2,970)	(14,071)
合 計	<u>\$(1,132,635)</u>	<u>\$195,897</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5,754	\$29,6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5,987	36,15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7,839	353
財務成本合計	<u>\$419,580</u>	<u>\$66,14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695,004)</u>	<u>\$ -</u>	<u>\$ (695,004)</u>	<u>\$ 139,001</u>	<u>\$ (556,003)</u>

18.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224)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123,8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0,036)</u>	<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139,001)</u>	<u>\$ -</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 (6,590,929)</u>	<u>\$ (3,018,7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18,186)	\$ (603,7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23)	(5,723)
不可減除之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1	609,4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320,036)</u>	<u>\$ -</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224	\$-	\$196,224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39,001	139,001
虧損扣抵	-	1,123,812	-	1,123,8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20,036</u>	<u>\$139,0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1,459,0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459,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扣抵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7年	\$381,366	\$381,366	\$381,366	117年
108年	1,142,891	1,142,891	1,142,891	118年
109年	2,596,708	2,596,708	2,596,708	119年
110年	3,019,333	3,019,333	3,019,333	120年
111年(估計)	5,370,997	5,370,997	-	121年
合 計		<u>\$12,511,295</u>	<u>\$7,140,29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95,690千元及1,436,77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5,270,893)	\$(3,018,7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8,721	1,120,2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47)	\$(2.69)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264	\$22,175
退職後福利	548	648
合計	\$23,812	\$22,823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97	\$665,343	長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0,178	839,390	長期借款
合 計	<u>\$6,799,075</u>	<u>\$1,504,7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17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5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2年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除1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6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2年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累積支付飛航設備之設備款共計新台幣8,121,561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元481千元、美金18,430千元、日幣33,791千元及新台幣84,476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與麗明營造簽訂維修機棚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台幣1,733,880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1,473,964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259,916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與麗明營造簽訂保稅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1,461,000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台幣1,252,800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208,200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台幣8,957,230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895,723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8,061,5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9日已完成第18架A350租機交機，增添之使用權資產約3,971,165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3日已完成保稅大樓工程，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1,447,083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不超過3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資發行不超過5,0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76,163	\$1,550,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97	665,635
應收票據	22,062	-
應收帳款	453,322	7,718
其他應收款	8,092	870
存出保證金	703,331	500,613
合 計	<u>\$3,851,867</u>	<u>\$2,725,70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523	\$1,000,000
應付帳款	1,239,492	362,638
其他應付款	144,664	196,7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03,927	7,711,640
租賃負債	25,365,217	10,263,432
存入保證金	22,927	21,714
小 計	<u>40,291,750</u>	<u>19,556,136</u>
避險之金融負債	7,311,474	-
合 計	<u>\$47,603,224</u>	<u>\$19,556,13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306,132)千元及(46,65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3,519)千元及(8,712)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82%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業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4,649,884	\$4,917,480	\$1,399,371	\$3,573,180	\$14,539,915
應付帳款	1,239,492	-	-	-	1,239,492
其他應付款	144,664	-	-	-	144,664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724,525	1,449,049	1,449,049	4,308,817	7,931,440
110.12.31					
借 款	\$3,335,546	\$5,372,947	\$11,565	\$-	\$8,720,058
應付帳款	362,638	-	-	-	362,638
其他應付款	196,712	-	-	-	196,712
租賃負債(註)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2,395,015	\$9,993,018	\$11,913,394	\$3,619,154	\$518,467	\$28,439,048
110.12.31	\$1,042,103	\$4,050,643	\$4,898,008	\$1,067,125	\$578,527	\$11,636,406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 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1,000,000	\$7,711,640	\$10,263,432	\$18,975,072
現金流量	(884,477)	5,692,287	(2,087,102)	2,720,708
非現金之變動	-	-	22,685,605	22,685,605
匯率變動	-	-	1,814,756	1,814,756
111.12.31	\$115,523	\$13,403,927	\$32,676,691	\$46,196,141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890,000	\$3,892,153	\$7,339,461	\$13,121,614
現金流量	(890,000)	3,819,487	(864,864)	2,064,623
非現金之變動	-	-	4,017,537	4,017,531
匯率變動	-	-	(228,702)	(228,702)
110.12.31	\$1,000,000	\$7,711,640	\$10,263,432	\$18,975,066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72	\$-	\$-	\$272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74	\$-	\$-	\$274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50	30.71	\$1,165,4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4,797	30.71	\$31,778,614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937	27.68	\$828,6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473	27.68	\$5,494,90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109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國際旅遊造成嚴重影響，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逐步放寬防疫政策、邊境及旅遊等各項限制，故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狀況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適時針對新航點之開航時程調整，目前航點包括澳門、峴港、檳城、曼谷、大阪、東京、吉隆坡、胡志明、馬尼拉、新加坡、福岡、札幌及沖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控制狀況，並隨之調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主要股東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1.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2,242,189	\$438,961
亞洲	1,056,445	351,300
北美洲	12,893	759
其他	50,608	4,837
	<u>\$3,362,135</u>	<u>\$795,857</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政府公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	\$292	-	\$272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G基地	111/7/28	\$8,957,230	第一期款即土地價款10%	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買賣方	-	-	-	-	本次因交易相對人為桃園市政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豁免洽專家表示意見	營運目的	-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6
租賃負債明細表	7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管理費用明細表	9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註)	庫存現金	\$315	
	外幣庫存現金(註)	9,70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433	
	外幣活期存款(註)	305,057	
	定期存款	500,284	
	外幣定期存款(註)	219,389	
合 計		<u>\$1,686,180</u>	

註：外幣使用之兌換匯率如下：

幣 別	兌換匯率
JPY	\$0.2324
MOP	3.8142
MYR	6.9572
PHP	0.5506
SGD	22.8800
THB	0.8941
USD	30.7100
VND	0.0013
EUR	32.7200
HKD	3.9380
CNY	4.408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96,728	
B 公 司		63,252	
C 公 司		42,123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51,219	
合 計		<u>\$453,32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235,183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等		124,766	
維修裝備		35,769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363	
合 計		<u>\$399,081</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616,835	\$16,279	\$(19,577)	\$613,537	
房屋及建築	2,274,456	79,352	(156,226)	2,197,582	
飛航設備	10,289,093	22,688,029	-	32,977,122	
合 計	<u>\$13,180,384</u>	<u>\$22,783,660</u>	<u>\$(175,803)</u>	<u>\$35,788,241</u>	
累計折舊					
土 地	\$(125,516)	\$(52,333)	\$19,577	\$(158,272)	
房屋及建築	(381,733)	(194,319)	156,226	(419,826)	
飛航設備	(1,228,259)	(1,811,462)	-	(3,039,721)	
	<u>\$(1,735,508)</u>	<u>\$(2,058,114)</u>	<u>\$175,803</u>	<u>\$(3,617,819)</u>	
淨 額	<u>\$11,444,876</u>	<u>\$20,725,546</u>	<u>\$-</u>	<u>\$32,170,42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149,758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089,734	
合 計		<u>\$1,239,49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 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無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182,00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第2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餘欠屆期一次還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00,00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11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33,333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1年4月起以6個月為一期，分6期平均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51,68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台中商業銀行	300,00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以一年為一期，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
聯邦銀行	6,442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臺灣土地銀行	716,570	1.57%~2.46%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小 計	3,390,025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38,47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第一商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高雄銀行	1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4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43,85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	333,2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以一個月為一期，分54期平均攤還本金，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25,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11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784,1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57,5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	71,782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820,000	1.60%~2.4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3年10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1期階段攤還。
小 計	10,013,902		
減：一年內到期	(4,285,809)		
合 計	\$9,118,11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機場	11~20年	1.44%~1.50%	\$477,193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8年	1.22%~2.25%	1,218,808	
飛航設備	機體	12~13年	1.15%~1.57%	23,669,216	
小 計				25,365,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2,806)	
淨 額				\$23,292,41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空運成本		\$4,124,391
維修成本		903,126
旅客服務成本		741,786
場站及運務成本		714,429
其 他		92,510
合 計		<u>\$6,576,24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793,350	
折舊及攤提		458,816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637,020	
合 計		<u>\$1,889,18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44

號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2) 余倩如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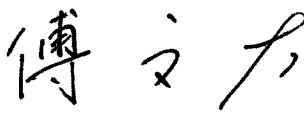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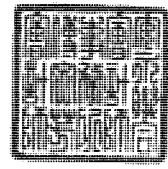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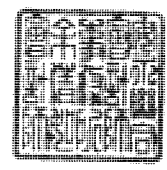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71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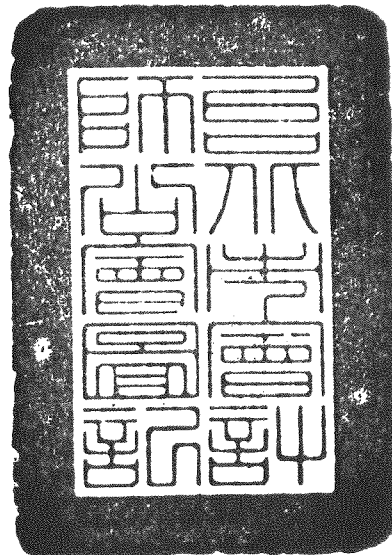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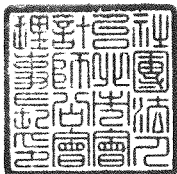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二、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客運收入為19,747,159千元，係為主要營運項目，佔總營業收入之88%。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待運輸服務提供後方能認列為客運收入。由於客運收入認列金額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高且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針對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測試；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資訊系統，並針對資訊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測試；取得當期已轉列收入之機票明細，並選取一定數量之項目，驗證其機票款已收款且飛行日期與收入之認列期間相符；進行收入相關之分析性覆核，並取得內外部資料相互比較以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客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640,518	7	\$1,686,18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742,938	1	148,6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5,587	-	22,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76,304	1	453,3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987	-	8,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379	-	1,9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080,863	1	399,0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9,498	2	824,2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70,074</u>	<u>12</u>	<u>3,543,547</u>	<u>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990,699	1	840,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4,169,871	31	9,063,35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3,119,454	42	32,170,422	5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4,731	-	356,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983,255	3	1,459,0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8,239,071	10	8,952,690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838,284	1	703,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605,365</u>	<u>88</u>	<u>53,545,311</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u>\$79,075,439</u></u>	<u><u>100</u></u>	<u><u>\$57,088,858</u></u>	<u><u>100</u></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50,000	1	\$115,5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300,0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62,971	4	619,2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071,157	6	2,497,216	4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7	3	1,239,4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03,346	1	144,6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9,525	-	2,072,806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741,070	6	4,285,8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923	1	346,8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39,239</u>	<u>22</u>	<u>11,321,58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326,815	37	6,692,200	1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3,190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8,544,450	24	9,118,118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811,724	1	735,6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07,7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3,381	2	23,292,411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72	-	22,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68,068</u>	<u>64</u>	<u>39,861,275</u>	<u>70</u>
2xxx	負債總計		<u>68,007,307</u>	<u>86</u>	<u>51,182,859</u>	<u>90</u>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0,887,350	26	18,117,350	31
3200	資本公積		2,451,220	3	550,000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06,152)	(14)	(12,205,348)	(21)
3400	其他權益		(764,286)	(1)	(556,00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068,132</u>	<u>14</u>	<u>5,905,999</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9,075,439</u>	<u>100</u>	<u>\$57,088,858</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22,472,128	100	\$3,36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8,550,979)	(83)	(6,576,242)	(196)
5900	營業毛利(損)		3,921,149	17	(3,214,107)	(9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3,441,651)	(15)	(1,889,905)	(56)
6900	營業淨利(損)		479,498	2	(5,104,012)	(1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11,078	1	65,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01	-	(1,132,635)	(34)
7050	財務成本		(801,792)	(4)	(419,58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713)	(3)	(1,486,917)	(44)
7900	稅前淨損		(115,215)	(1)	(6,590,929)	(19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264,411	2	1,320,036	39
8200	本期淨利(損)		149,196	1	(5,270,893)	(1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0,354)	(1)	(695,004)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071	-	139,00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83)	(1)	(556,00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87)	-	\$(5,826,896)	(17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8		\$(3.4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367,350	\$-	\$(6,934,455)	\$-	\$4,432,89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5,270,893)	-	(5,270,89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003)	(556,003)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70,893)	(556,003)	(5,826,896)
E1	現金增資	6,750,000	550,000	-	-	7,30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12,205,348)	\$(556,003)	\$5,905,99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12,205,348)	\$(556,003)	\$5,905,9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0,000)	550,000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149,196	-	149,19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283)	(208,283)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9,196	(208,283)	(59,087)
E1	現金增資	2,770,000	2,216,000	-	-	4,9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5,220	-	-	235,22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11,506,152)	\$(764,286)	\$11,068,1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5,215)	\$(6,590,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1,280	2,469,819
攤銷費用	151,516	135,491
利息費用	801,792	41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3,463
利息收入	(101,192)	(25,493)
股份基礎給付	235,2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525)	(22,062)
應收帳款	(222,982)	(445,604)
其他應收款	(5,512)	212
存貨	(681,782)	(132,433)
其他流動資產	(375,201)	(377,192)
合約負債	2,627,131	2,453,020
應付帳款	1,036,755	876,854
其他應付款	347,444	(96,577)
負債準備	(869)	-
其他流動負債	388,123	334,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2,974	(998,197)
收取之利息	69,809	18,059
支付之利息	(386,272)	(103,539)
支付之所得稅	(7,474)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9,037	(1,083,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4,740)	(323,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5,295)	(4,680,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	-
取得無形資產	(60,063)	(1,1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48,4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840,7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953)	(202,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4,146)	(9,95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1,000	2,987,591
短期借款減少	(976,523)	(3,872,0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65,820	7,095,48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27)	(1,403,1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6,262)	(2,087,1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5)	1,213
現金增資	4,986,000	7,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3,653	10,021,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206)	1,145,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4,338	127,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180	1,5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0,518	\$1,686,18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過渡規定，於民國111年1月1日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62,104千元、62,104千元及0千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157,826千元及126,909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7,538千元及126,909千元，對保留盈餘及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和每股盈餘皆未有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非衍生金融工具避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8~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期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他	4~20年

飛航設備

飛機機身	20年
客機內艙	12年
發動機	20年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與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7,317	\$10,0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2,596	956,490
定期存款	1,520,605	719,673
合 計	<u>\$5,640,518</u>	<u>\$1,686,180</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432,774	\$803,776
活期存款	300,863	184,829
政府債券	-	29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733,637</u>	<u>\$988,897</u>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742,938	\$148,608
非 流 動	990,699	840,289
合 計	<u>\$1,733,637</u>	<u>\$988,897</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32,189,786	\$7,311,474
流動	\$2,862,971	\$619,274
非流動	29,326,815	6,692,200

(1)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本公司指定以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部分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外幣營業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租賃負債		現金流量	預期影響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2.12.31	111.12.31	預期產生期間	損益期間
外幣營業收入	外幣租賃負債	\$32,189,786	\$7,311,474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4年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4年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0,354)	\$(695,004)
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43,338)	-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676,304	\$453,32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76,304	\$453,32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76,304 千元及 453,322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對象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收款平台。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預期相關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52,599	\$22,726	\$654	\$194	\$131	\$676,30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652,599	\$22,726	\$654	\$194	\$131	\$676,304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667,491	\$235,183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413,372	163,898
合 計	\$1,080,863	\$399,08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50,345 元及 116,844 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u>\$24,169,871</u>	<u>\$9,063,358</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214,327	\$6,729,503	\$2,116,311	\$994,492	\$10,054,633
增 添	3,183,370	11,864,118	1,057,215	130,592	16,235,295
重 分 類	-	-	13,833	-	13,833
處 分	-	-	(263)	-	(263)
其 他	-	-	1,325	-	1,325
112.12.31	<u>\$3,397,697</u>	<u>\$18,593,621</u>	<u>\$3,188,421</u>	<u>\$1,125,084</u>	<u>\$26,304,823</u>
111.1.1	\$118,708	\$976,487	\$1,338,430	\$873,665	\$3,307,290
增 添	-	4,495,233	184,889	-	4,680,122
重 分 類	95,619	1,257,783	593,004	126,753	2,073,159
處 分	-	-	(12)	(5,926)	(5,938)
111.12.31	<u>\$214,327</u>	<u>\$6,729,503</u>	<u>\$2,116,311</u>	<u>\$994,492</u>	<u>\$10,054,633</u>
累計折舊：					
112.1.1	\$7,500	\$195,599	\$529,455	\$258,721	\$991,275
折 舊	92,346	664,161	299,431	86,541	1,142,479
處 分	-	-	(127)	-	(127)
其 他	-	-	1,325	-	1,325
112.12.31	<u>\$99,846</u>	<u>\$859,760</u>	<u>\$830,084</u>	<u>\$345,262</u>	<u>\$2,134,952</u>
111.1.1	\$4,125	\$85,099	\$323,524	\$169,297	\$582,045
折 舊	3,375	110,500	205,937	91,893	411,705
處 分	-	-	(6)	(2,469)	(2,475)
111.12.31	<u>\$7,500</u>	<u>\$195,599</u>	<u>\$529,455</u>	<u>\$258,721</u>	<u>\$991,27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297,851</u>	<u>\$17,733,861</u>	<u>\$2,358,337</u>	<u>\$779,822</u>	<u>\$24,169,871</u>
111.12.31	<u>\$206,827</u>	<u>\$6,533,904</u>	<u>\$1,586,856</u>	<u>\$735,771</u>	<u>\$9,063,358</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140,974千元及74,042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66%-1.95%及1.11%-1.5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如機電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8~20年提列折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體、發動機及客機內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20年及12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7. 預付設備款

	112.12.31	111.12.31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6,507,307	\$5,133,990
預付工程款	1,513,436	3,645,722
其 他	218,328	172,978
合 計	<u>\$8,239,071</u>	<u>\$8,952,690</u>

8. 短期借款

	幣別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1%~2.00%	\$850,000	\$100,000
	美金	2.24%	-	15,523
合 計			<u>\$850,000</u>	<u>\$15,523</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80,000千元及2,795,171千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幣別	112.12.31	利率(%)	擔保品
兆豐票券	台幣	\$300,000	1.77%	無

10. 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82%~2.60%	113.1.02~116.12.30	\$3,892,611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85%~2.60%	113.5.15~124.10.05	19,392,909
小 計				<u>23,285,52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u>(4,741,070)</u>
合 計				<u>\$18,544,45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57%~2.46%	112.5.26~116.12.30	\$3,390,025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60%~2.48%	112.6.30~123.10.28	10,013,902
小計				13,403,9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4,285,809)
合計				\$9,118,118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

註：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435千元及78,217千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2.1.1	\$735,619
當期新增	67,584
當期使用	(869)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2,375
匯率變動	(2,985)
112.12.31	\$811,724
非流動-112.12.31	\$811,724
非流動-111.12.31	\$735,619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887,350千元及18,11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88,735千股及1,811,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85億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450,000千股，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8,1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3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50億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77,000千股，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4,986,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計4,0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4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5,000千股，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3,3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8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117,350千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u>\$2,451,220</u>	<u>\$550,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550,000千元彌補虧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12年度為保留彌補數額及民國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分別擬議及決議不分派盈餘。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2年6月12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277,000千股，並保留27,7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24,267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18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千股)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24,267	-	立即既得	112.6.3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18.0	\$9.7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5,22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客運收入	\$19,747,159	\$2,277,887
貨運收入	1,594,597	918,070
銷售商品收入	156,086	69,955
其他收入	974,286	96,223
合 計	<u>\$22,472,128</u>	<u>\$3,362,13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2,472,128</u>	<u>\$3,362,13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客運服務	\$5,055,114	\$2,487,244
其他(客戶忠誠度計劃等)	69,233	9,972
合 計	<u>\$5,124,347</u>	<u>\$2,497,216</u>
流 動	\$5,071,157	\$2,497,216
非 流 動	53,190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分別有2,253,695千元及4,735千元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417,998	\$455,265
房屋及建築	1,795,910	1,777,756
飛航設備	30,898,564	29,937,401
其他	6,982	-
合計	<u>\$33,119,454</u>	<u>\$32,170,422</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304,416千元及22,783,66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1,702,906</u>	<u>\$25,365,217</u>
流動	\$199,525	\$2,072,806
非流動	1,503,381	23,292,41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請詳附註六.3。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2.31	111.12.31
土地	\$51,470	\$52,333
房屋及建築	208,854	194,319
飛航設備	3,077,586	1,811,462
其他	891	-
合計	<u>\$3,338,801</u>	<u>\$2,058,114</u>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間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132,278千元，係認列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12.31	111.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968	\$47,24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509	1,32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418,739千元及2,135,673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21,659	\$1,638,218	\$3,859,877	\$1,007,105	\$793,350	\$1,800,455
勞健保費用	141,813	120,367	262,180	65,446	70,309	135,755
退休金費用	77,303	73,132	150,435	36,215	42,002	78,217
董事酬金	-	3,090	3,090	-	1,959	1,9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765	110,159	232,924	51,689	75,810	127,499
折舊費用	4,053,257	428,023	4,481,280	2,014,216	323,325	2,337,541
攤銷費用	-	151,516	151,516	-	135,491	135,49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02人及2,540人，其中112年度及111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00元及8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2千元及710千元。

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32.68%。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12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及民國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92	\$25,493
政府補助收入(註)	4,224	38,113
其他收入－其他	5,662	1,692
合 計	<u>\$111,078</u>	<u>\$65,298</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3,4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4,658	(1,116,20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28,666)	(12,970)
合 計	<u>\$96,001</u>	<u>\$(1,132,635)</u>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2,881	\$305,754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6,536	105,98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2,375	7,839
財務成本合計	<u>\$801,792</u>	<u>\$419,58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403,692)</u>	<u>\$ 143,338</u>	<u>\$ (260,354)</u>	<u>\$ 52,071</u>	<u>\$ (208,283)</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695,004)</u>	<u>\$ -</u>	<u>\$ (695,004)</u>	<u>\$ 139,001</u>	<u>\$ (556,003)</u>

20.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422	(196,22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540,833)	(1,123,812)
所得稅利益	<u>\$ (264,411)</u>	<u>\$ (1,320,0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52,071)</u>	<u>\$ (139,001)</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15,215)	\$(6,590,92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043)	\$(1,318,1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8)	(7,623)
不可減除之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680)	5,7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264,411)	\$(1,320,03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6,224	\$(276,422)	\$-	\$(80,198)
除役負債	-	157,826	-	157,826
除役成本	-	(127,538)	-	(127,53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9,001	-	52,071	191,072
虧損扣抵	1,123,812	510,545	-	1,634,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411	\$52,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9,037			\$1,775,5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9,037			\$1,983,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7,736)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6,224	\$-	\$196,224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39,001	139,001
虧損扣抵	-	1,123,812	-	1,123,8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0,036	\$139,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59,0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9,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扣抵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7年	\$381,366	\$381,366	\$381,366	117年
108年	1,142,891	1,142,891	1,142,891	118年
109年	2,596,708	2,596,708	2,596,708	119年
110年	3,018,617	3,018,617	3,018,617	120年
111年	5,368,991	5,368,991	5,368,991	121年
112年(估計)	1,429,509	1,429,509	-	122年
合 計		<u>\$13,938,082</u>	<u>\$12,508,573</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53,260千元及1,395,69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u>\$149,196</u>	<u>\$(5,270,89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952,132</u>	<u>1,518,72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8</u>	<u>\$(3.47)</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未發行具有潛在普通股之債券或權益工具，且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未提撥員工酬勞，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588	\$23,264
退職後福利	1,242	548
股份基礎給付	854	-
合 計	\$42,684	\$23,812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3,637	\$988,605	長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9,369	5,810,178	長期借款
合 計	\$18,823,006	\$6,798,78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18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4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3年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除3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4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3年起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設備款共計新台幣20,107,036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元2,147千元、美金39,819千元、日幣168,289千元及新台幣242,412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台幣8,957,23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1,343,585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7,613,6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空中巴士公司採購3架A330-900型客機及5架A350F型貨機，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美金2,360,000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Rolls-Royce PLC採購1具Trent 7000及1具Trent XWB-97備用發動機，交易總金額不超過美金80,25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日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13家銀行簽署購買7架A350客機之聯貸合約，簽約金額為新台幣32,000,00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日取得第4架A350自有客機，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5,334,002千元，並向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等9家銀行增加長期借款約3,847,00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623,201	\$1,676,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3,637	988,897
應收票據	75,587	22,062
應收帳款	676,304	453,322
其他應收款	44,987	8,092
存出保證金	838,284	703,331
合 計	<u>\$8,992,000</u>	<u>\$3,851,867</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0,000	\$115,523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應付帳款	2,276,247	1,239,492
其他應付款	503,346	144,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85,520	13,403,927
租賃負債	1,702,906	25,365,217
存入保證金	20,772	22,927
小 計	<u>28,938,791</u>	<u>40,291,750</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32,189,786</u>	<u>7,311,474</u>
合 計	<u>\$61,128,577</u>	<u>\$47,603,22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租賃飛航設備之外幣負債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外幣營業收入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指定該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外幣組成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財務部門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11,261)千元及233,61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4,436)千元及(13,519)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因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群廣大且無關聯，故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 款	\$6,090,360	\$6,371,997	\$3,949,051	\$10,334,688	\$26,746,096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300,000
應付帳款	2,276,247	-	-	-	2,276,247
其他應付款	503,346	-	-	-	503,346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3,320,244	6,928,273	6,944,489	17,492,622	34,685,628
111.12.31					
借 款	\$4,649,884	\$4,917,480	\$1,399,371	\$3,573,180	\$14,539,915
應付帳款	1,239,492	-	-	-	1,239,492
其他應付款	144,664	-	-	-	144,664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724,525	1,449,049	1,449,049	4,308,817	7,931,440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233,189	\$703,495	\$404,916	\$340,202	\$294,821	\$1,976,623
111.12.31	\$2,395,015	\$9,993,018	\$11,913,394	\$3,619,154	\$518,467	\$28,439,048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15,523	\$-	\$13,403,927	\$32,676,691	\$46,196,141
現金流量	734,477	300,000	9,881,593	(3,386,262)	7,529,808
非現金之變動	-	-	-	4,753,129	4,753,129
匯率變動	-	-	-	(150,866)	(150,866)
112.12.31	\$850,000	\$300,000	\$23,285,520	\$33,892,692	\$58,328,212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 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1,000,000	\$7,711,640	\$10,263,432	\$18,975,072
現金流量	(884,477)	5,692,287	(2,087,102)	2,720,708
非現金之變動	-	-	22,685,605	22,685,605
匯率變動	-	-	1,814,756	1,814,756
111.12.31	\$115,523	\$13,403,927	\$32,676,691	\$46,196,1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72	\$-	\$-	\$27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387	30.705	\$2,621,8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7,070	30.705	\$33,685,52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50	30.71	\$1,165,4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4,797	30.71	\$31,778,61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主要股東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1. 地區別資訊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臺 灣	\$17,280,122	\$2,242,189
亞 洲	3,234,598	1,056,445
北美洲	1,924,265	12,893
其 他	33,143	50,608
	<u>\$22,472,128</u>	<u>\$3,362,135</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
存貨明細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4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5
租賃負債明細表	6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7
管理費用明細表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註)	庫存現金	\$650	
	外幣庫存現金(註)	16,66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317,796	
	外幣活期存款(註)	784,800	
	定期存款	990,090	
	外幣定期存款(註)	530,515	
合 計		<u>\$5,640,518</u>	

註：外幣使用之兌換匯率如下：

幣 別	兌換匯率
CAD	\$23.2000
CNY	4.3270
EUR	33.9800
HKD	3.9290
JPY	0.2172
MOP	3.8140
MYR	6.6928
PHP	0.5542
SGD	23.2900
THB	0.9017
USD	30.7050
VND	0.001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存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667,491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等		339,473	
維修裝備		58,657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5,242	
合 計		<u>\$1,080,86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613,537	\$14,203	\$-	\$627,740	
房屋及建築	2,197,582	243,591	(42,356)	2,398,817	
飛航設備	32,977,122	4,038,749	-	37,015,871	
其 他	-	7,873	-	7,873	
合 計	<u>\$35,788,241</u>	<u>\$4,304,416</u>	<u>\$(42,356)</u>	<u>\$40,050,301</u>	
累計折舊					
土 地	\$(158,272)	\$(51,470)	\$-	\$(209,742)	
房屋及建築	(419,826)	(208,854)	25,773	(602,907)	
飛航設備	(3,039,721)	(3,077,586)	-	(6,117,307)	
其 他	-	(891)	-	(891)	
	<u>\$(3,617,819)</u>	<u>\$(3,338,801)</u>	<u>\$25,773</u>	<u>\$(6,930,847)</u>	
淨 額	<u>\$32,170,422</u>	<u>\$965,615</u>	<u>\$(16,583)</u>	<u>\$33,119,45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公 司		\$151,949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2,124,298	
合 計		<u>\$2,276,247</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 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無擔保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	\$300,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銀行	146,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第2年起每月攤還，餘欠屆期一次還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0,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11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6,667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1年4月起以6個月為一期，分6期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	1,100,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台中商業銀行	200,00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以一年為一期，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
聯邦銀行	5,094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臺灣土地銀行	1,074,850	1.82%~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小 計	3,892,611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11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3期平均攤還。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552,1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2,99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34,5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第一商業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高雄銀行	1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4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銀行	2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季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0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99,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	249,2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10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聯邦銀行	56,769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479,95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聯邦銀行	710,4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元大商業銀行	676,4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820,0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3年10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1期階段攤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748,7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4年3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1期階段攤還。
彰化銀行	3,962,900	1.85%~2.60%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4年10月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1期階段攤還。
小 計	19,392,909		
減：一年內到期	(4,741,070)		
合 計	\$18,544,45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機場	2~20年	1.44%~1.95%	\$441,125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6年	1.39%~2.50%	1,256,909	
其 他	設備	3~5年	1.82%~1.93%	4,872	
小 計				1,702,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9,525)	
淨 額				\$1,503,38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空運成本		\$10,619,458
旅客服務成本		3,159,074
場站及運務成本		2,585,634
維修成本		2,001,313
其 他		185,500
合 計		<u>\$18,550,97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638,218	
折舊及攤提		579,539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223,894	
合 計		<u>\$3,441,651</u>	

附件三、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第2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4. 主要股東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970,152	9	\$5,640,518	7	\$6,474,91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02,385	1	742,938	1	285,2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44,099	-	75,587	-	59,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043,465	1	676,304	1	625,9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0,835	-	44,987	-	23,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964	-	9,379	-	3,71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309,472	2	1,080,863	1	808,6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681	1	1,199,498	2	1,287,9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68,053</u>	<u>14</u>	<u>9,470,074</u>	<u>12</u>	<u>9,569,108</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86,765	1	990,699	1	980,3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9,316,430	32	24,169,871	31	18,318,90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1,511,978	34	33,119,454	42	34,765,604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7,897	-	264,731	-	310,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246,783	3	1,983,255	3	2,068,51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13,456,297	15	8,239,071	10	6,581,700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2,350	1	838,284	1	800,3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978,500</u>	<u>86</u>	<u>69,605,365</u>	<u>88</u>	<u>63,825,541</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91,346,553</u>	<u>100</u>	<u>\$79,075,439</u>	<u>100</u>	<u>\$73,394,649</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6月30日、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30,000	1	\$850,000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	-	300,0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3,141,370	3	2,862,971	4	2,826,0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7,018,836	8	5,071,157	6	4,840,248	7
2170	應付帳款		2,465,503	3	2,276,247	3	1,863,0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73	-	503,346	1	324,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07,862	-	199,525	-	193,49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387,569	3	4,741,070	6	3,255,83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0,038	1	734,923	1	622,7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2,351	19	17,539,239	22	13,925,733	19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389,228	32	29,326,815	37	31,217,345	4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4,451	-	53,190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3,102,659	25	18,544,450	24	14,721,637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852,604	1	811,724	1	814,8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32,820	-	207,736	-	206,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460,116	2	1,503,381	2	1,587,6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6,913	-	20,772	-	30,5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48,791	60	50,468,068	64	48,578,144	66
2xxx	負債總計		72,571,142	79	68,007,307	86	62,503,877	85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5,387,350	28	20,887,350	26	20,887,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3,660,652	4	2,451,220	3	2,451,220	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154,527)	(9)	(11,506,152)	(14)	(11,324,019)	(15)
3400	其他權益		(2,118,064)	(2)	(764,286)	(1)	(1,123,779)	(2)
3xxx	權益總計		18,775,411	21	11,068,132	14	10,890,772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346,553	100	\$79,075,439	100	\$73,394,64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與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8,337,428	100	\$5,522,818	100	\$16,332,628	100	\$9,881,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768,787)	(81)	(4,394,512)	(80)	(12,915,844)	(79)	(8,041,828)	(81)
5900	營業毛利		<u>1,568,641</u>	<u>19</u>	<u>1,128,306</u>	<u>20</u>	<u>3,416,784</u>	<u>21</u>	<u>1,839,36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26,915)	(12)	(1,010,358)	(18)	(2,040,117)	(12)	(1,648,65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	-	-	-	(305)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027,081)</u>	<u>(12)</u>	<u>(1,010,358)</u>	<u>(18)</u>	<u>(2,040,422)</u>	<u>(12)</u>	<u>(1,648,65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41,560</u>	<u>7</u>	<u>117,948</u>	<u>2</u>	<u>1,376,362</u>	<u>9</u>	<u>190,70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4,767	1	22,468	-	85,369	1	41,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82)	(1)	(64,678)	(1)	(111,837)	(1)	208,412	2
7050	財務成本		(228,594)	(3)	(197,220)	(3)	(449,489)	(3)	(374,1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009)</u>	<u>(3)</u>	<u>(239,430)</u>	<u>(4)</u>	<u>(475,957)</u>	<u>(3)</u>	<u>(123,7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277,551</u>	<u>4</u>	<u>(121,482)</u>	<u>(2)</u>	<u>900,405</u>	<u>6</u>	<u>66,996</u>	<u>-</u>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	-	264,333	5	-	-	264,333	3
8200	本期淨利		<u>277,551</u>	<u>4</u>	<u>142,851</u>	<u>3</u>	<u>900,405</u>	<u>6</u>	<u>331,32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2,632)	(5)	(725,099)	(14)	(1,692,222)	(11)	(709,72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526	1	145,021	3	338,444	2	141,9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4,106)</u>	<u>(4)</u>	<u>(580,078)</u>	<u>(11)</u>	<u>(1,353,778)</u>	<u>(9)</u>	<u>(567,776)</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555)</u>	<u>-</u>	<u>\$ (437,227)</u>	<u>(8)</u>	<u>\$ (453,373)</u>	<u>(3)</u>	<u>\$ (236,447)</u>	<u>(3)</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0.11</u>		<u>\$0.08</u>		<u>\$0.39</u>		<u>\$0.18</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12,205,348)	\$(556,003)	\$5,905,9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0,000)	550,000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331,329	-	331,329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776)	(567,776)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31,329	(567,776)	(236,447)
E1	現金增資	2,770,000	2,216,000	-	-	4,9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5,220	-	-	235,220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11,324,019)	\$(1,123,779)	\$10,890,77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11,506,152)	\$(764,286)	\$11,068,13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1,220)	2,451,220	-	-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900,405	-	900,405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3,778)	(1,353,778)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00,405	(1,353,778)	(453,373)
E1	現金增資	4,500,000	3,600,000	-	-	8,1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0,652	-	-	60,652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25,387,350	\$3,660,652	\$(8,154,527)	\$(2,118,064)	\$18,775,4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0,405	\$66,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4,556	2,125,383
攤銷費用	77,365	74,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5	-
利息費用	449,489	374,102
利息收入	(82,691)	(34,630)
股份基礎給付	60,652	235,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8,512)	(37,519)
應收帳款	(367,466)	(172,637)
其他應收款	1,055	(672)
存貨	(228,609)	(409,560)
其他流動資產	365,817	(463,651)
合約負債	1,968,940	2,343,032
應付帳款	189,256	623,514
其他應付款	117,056	250,6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115	275,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2,331	5,250,716
收取之利息	75,788	20,319
支付之利息	(281,927)	(174,504)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585)	1,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1,607	5,097,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5,513)	(276,6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2,678)	(4,673,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2	-
取得無形資產	(10,5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17,226)	(2,700,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066)	(97,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9,302)	(7,747,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0,000	6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000)	(776,5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871,850	6,027,520
償還長期借款	(5,667,142)	(1,453,9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0,767)	(1,766,4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41	7,629
現金增資	8,100,000	4,98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0,082	7,685,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47	(246,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9,634	4,78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0,518	1,686,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0,152	\$6,474,91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第2季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非衍生金融工具避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8~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期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 他	4~20年
飛航設備	
飛機機身	20年
客機內艙	12年
發 動 機	20年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5年)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庫存現金	\$16,300	\$17,317	\$14,5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3,990	4,102,596	6,162,937
定期存款	5,239,862	1,520,605	297,409
合 計	<u>\$7,970,152</u>	<u>\$5,640,518</u>	<u>\$6,474,91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定期存款	\$1,820,013	\$1,432,774	\$1,117,916
活存存款	268,721	300,863	147,370
政府債券	416	-	29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089,150</u>	<u>\$1,733,637</u>	<u>\$1,265,578</u>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 動	\$1,002,385	\$742,938	\$285,276
非 流 動	1,086,765	990,699	980,302
合 計	<u>\$2,089,150</u>	<u>\$1,733,637</u>	<u>\$1,265,578</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u>\$32,530,598</u>	<u>\$32,189,786</u>	<u>\$34,043,432</u>
流 動	\$3,141,370	\$2,862,971	\$2,826,087
非 流 動	29,389,228	29,326,815	31,217,345

(1)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本公司指定以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部分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外幣營業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租賃負債					現金流量	預期影響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期產生期間	損益期間
外幣營業收入	外幣租賃負債	\$32,530,598	\$32,189,786	\$34,043,432	民國112年至 民國124年	民國112年至 民國124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632)	\$(725,099)	\$(1,692,222)	\$(709,721)
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73,326)	(97,608)	(124,712)	(114,368)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	\$144,099	\$75,587	\$59,581
應收帳款	1,043,770	676,304	625,959
減：備抵損失	(305)	-	-
小 計	<u>\$1,187,564</u>	<u>\$751,891</u>	<u>\$685,54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7,869 千元、751,891 千元及 685,540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對象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收款平台。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預期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3.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4,644	\$37,741	\$15,085	\$107	\$292	\$1,187,869
損 失 率	-%	-%	-%	84%	7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90)	(215)	(305)
合 計	<u>\$1,134,644</u>	<u>\$37,741</u>	<u>\$15,085</u>	<u>\$17</u>	<u>\$77</u>	<u>\$1,187,56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8,186	\$22,726	\$654	\$194	\$131	\$751,891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728,186	\$22,726	\$654	\$194	\$131	\$751,891

112.6.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0,981	\$23,880	\$579	\$-	\$100	\$685,540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660,981	\$23,880	\$579	\$-	\$100	\$685,540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305 千元、0 元及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分別為 166 千元及 0 千元與 305 千元及 0 千元。

5. 存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749,977	\$667,491	\$450,548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559,495	413,372	358,093
合 計	\$1,309,472	\$1,080,863	\$808,641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886千元及86,717千元與282,940千元及155,821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30	112.12.31	112.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316,430</u>	<u>\$24,169,871</u>	<u>\$18,318,90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 飛航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合 計
113.1.1	\$3,397,697	\$18,593,621	\$3,188,421
增 添	6,684	5,334,002	\$1,125,084
重 分 類	179	-	-
處 分	-	-	-
113.6.30	<u>\$3,404,560</u>	<u>\$23,927,623</u>	<u>\$3,692,270</u>
112.1.1	\$214,327	\$6,729,503	\$2,116,311
增 添	473,695	3,969,987	229,599
重 分 類	2,707,395	1,863,941	405,021
處 分	-	-	(84)
其 他	-	-	1,325
112.6.30	<u>\$3,395,417</u>	<u>\$12,563,431</u>	<u>\$2,752,172</u>
累計折舊：			
113.1.1	\$99,846	\$859,760	\$830,084
折 舊	54,702	572,373	191,121
重 分 類	179	-	-
處 分	-	-	(1,276)
113.6.30	<u>\$154,727</u>	<u>\$1,432,133</u>	<u>\$1,019,929</u>
112.1.1	\$7,500	\$195,599	\$529,455
折 舊	26,779	256,390	136,875
處 分	-	-	(84)
其 他	-	-	1,325
112.6.30	<u>\$34,279</u>	<u>\$451,989</u>	<u>\$667,571</u>
淨帳面金額：			
113.6.30	<u>\$3,249,833</u>	<u>\$22,495,490</u>	<u>\$2,672,341</u>
112.12.31	<u>\$3,297,851</u>	<u>\$17,733,861</u>	<u>\$2,358,337</u>
112.6.30	<u>\$3,361,138</u>	<u>\$12,111,442</u>	<u>\$2,084,601</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47,097千元及39,683千元與89,220千元及71,597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85~1.95%及1.69%~1.82%與1.84~1.95%及1.66~1.8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如機電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8~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體、發動機及客機內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20年及12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7. 預付設備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10,488,981	\$6,507,307	\$5,013,325
預付工程款	2,744,964	1,513,436	1,413,097
其 他	222,352	218,328	155,278
合 計	<u>\$13,456,297</u>	<u>\$8,239,071</u>	<u>\$6,581,700</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7%~2.13%	<u>\$830,000</u>	<u>\$850,000</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0,000千元、1,980,000千元及2,480,000千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機構	幣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利率(%)	擔保品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台幣	\$-	\$300,000	\$-	1.77%	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500,000千元、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

10. 長期借款

113.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93%~2.61%	113.7.1~116.12.30	\$4,587,421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98%~2.61%	113.7.13~125.3.1	20,902,807
小計				25,490,2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7,569)
合計				<u>\$23,102,659</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82%~2.60%	113.1.2~116.12.30	\$3,892,611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85%~2.60%	113.5.15~124.10.05	19,392,909
小計				23,285,5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4,741,070)
合計				<u>\$18,544,450</u>

112.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82%~2.60%	113.6.25~116.12.30	\$2,894,621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85%~2.60%	112.8.20~124.3.30	15,082,847
小計				17,977,4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5,831)
合計				<u>\$14,721,637</u>

註：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3日、112年3月6日、112年7月20日及113年1月3日分別與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簽定新臺幣3,820,000千元、4,060,000千元、8,000,000千元及32,000,000千元十二年期之聯合貸款。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債務清償前受有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限制，與銀行團約定每年檢核一次，並以本公司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於約定期間內以增資或其他方式完成改善至符合約定之財務承諾，且經銀行團會議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聯合貸款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本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聯合貸款金額為新臺幣15,378,600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208千元及35,256千元與98,556千元及64,799千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3.1.1	\$811,72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6,053
匯率變動	34,827
113.6.30	<u>\$852,604</u>
非流動-113.6.30	<u>\$852,604</u>
非流動-112.12.31	<u>\$811,724</u>
非流動-112.6.30	<u>\$814,827</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00千元、30,000,000千元及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387,350千元、20,887,350千元及20,88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38,735千股、2,088,735千股及2,088,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85億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千股，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8,1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3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50億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77,000千股，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4,986,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溢價	<u>\$3,660,652</u>	<u>\$2,451,220</u>	<u>\$2,451,2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及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2,451,220千元及550,000千元彌補虧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皆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皆決議不分派盈餘。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13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3年3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450,000千股，並保留45,0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32,963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18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3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千股)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股	113.3.15	32,963	-	立即既得	113.3.2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3.15	\$18.0	\$1.84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0,652千元。

112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2年6月12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277,000千股，並保留27,7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24,267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18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24,267	-	立即既得	112.6.3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18.0	\$9.7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5,220千元。

15.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客運收入	\$7,210,926	\$4,809,172	\$14,422,174	\$8,720,147
貨運收入	699,198	363,438	1,136,115	685,418
銷售商品收入	41,062	38,487	84,629	71,081
其他收入	386,242	311,721	689,710	404,542
合 計	<u>\$8,337,428</u>	<u>\$5,522,818</u>	<u>\$16,332,628</u>	<u>\$9,881,1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337,428</u>	<u>\$5,522,818</u>	<u>\$16,332,628</u>	<u>\$9,881,18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2.1.1
客運服務	\$6,999,771	\$5,055,114	\$4,803,835	\$2,487,244
其他(客戶忠誠度 計劃等)	93,516	69,233	36,413	9,972
合 計	<u>\$7,093,287</u>	<u>\$5,124,347</u>	<u>\$4,840,248</u>	<u>\$2,497,216</u>
流 動	\$7,018,836	\$5,071,157	\$4,840,248	\$2,497,216
非 流 動	74,451	53,190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入收入	\$4,436,232	\$2,174,461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土 地	\$415,620	\$417,998	\$439,619
房屋及建築	1,729,668	1,795,910	1,885,881
飛航設備	29,358,805	30,898,564	32,440,104
其 他	7,885	6,982	-
合 計	<u>\$31,511,978</u>	<u>\$33,119,454</u>	<u>\$34,765,60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3,007千元及62,347千元與71,271千元及4,272,43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租賃負債	<u>\$1,667,978</u>	<u>\$1,702,906</u>	<u>\$1,781,101</u>
流 動	\$207,862	\$199,525	\$193,495
非 流 動	1,460,116	1,503,381	1,587,606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請詳附註六.3。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土 地	\$13,518	\$12,619	\$27,042	\$25,169
房屋及建築	55,634	52,131	110,660	101,221
飛航設備	769,880	769,961	1,539,760	1,537,909
其 他	742	-	1,285	-
合 計	<u>\$839,774</u>	<u>\$834,711</u>	<u>\$1,678,747</u>	<u>\$1,664,29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3,174	\$6,270	\$55,009	\$10,11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 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90	922	4,697	1,4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8,172千元及878,516千元與1,760,473千元及1,778,033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4.1~113.6.30			112.4.1~11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1,397	\$458,908	\$1,270,305	\$533,112	\$558,148	\$1,091,260
勞健保費用	49,948	37,110	87,058	32,920	28,599	61,519
退休金費用	27,610	23,598	51,208	17,954	17,302	35,256
董事酬金	-	767	767	-	767	7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12	27,960	66,472	26,931	25,916	52,847
折舊費用	1,178,433	129,388	1,307,821	1,008,115	100,988	1,109,103
攤銷費用	-	38,620	38,620	-	37,732	37,732

功能別 性質別	113.1.1~113.6.30			112.1.1~11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4,581	\$957,377	\$2,521,958	\$971,943	\$842,370	\$1,814,313
勞健保費用	95,310	75,860	171,170	61,232	54,123	115,355
退休金費用	52,116	46,440	98,556	33,077	31,722	64,799
董事酬金	-	1,526	1,526	-	1,535	1,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093	57,198	123,291	50,352	42,452	92,804
折舊費用	2,305,903	248,653	2,554,556	1,937,015	188,368	2,125,383
攤銷費用	-	77,365	77,365	-	74,460	74,46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保留彌補數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405	\$20,526	\$82,691	\$34,630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4,189
其他收入—其他	1,362	1,942	2,678	3,163
合 計	<u>\$54,767</u>	<u>\$22,468</u>	<u>\$85,369</u>	<u>\$41,982</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02	\$-	\$402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287)	(53,722)	(106,569)	221,054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2,297)	(10,956)	(5,670)	(12,642)
合 計	<u>\$(90,182)</u>	<u>\$(64,678)</u>	<u>\$(111,837)</u>	<u>\$208,41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574	\$132,830	\$240,738	\$264,626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6,988	61,329	202,698	103,42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032	3,061	6,053	6,048
合 計	<u>\$228,594</u>	<u>\$197,220</u>	<u>\$449,489</u>	<u>\$374,10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465,958)</u>	<u>\$73,326</u>	<u>\$(392,632)</u>	<u>\$78,526</u>	<u>\$(314,106)</u>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822,707)</u>	<u>\$97,608</u>	<u>\$(725,099)</u>	<u>\$145,021</u>	<u>\$(580,078)</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1,816,934)</u>	<u>\$124,712</u>	<u>\$(1,692,222)</u>	<u>\$338,444</u>	<u>\$(1,353,778)</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824,089)</u>	<u>\$114,368</u>	<u>\$(709,721)</u>	<u>\$141,945</u>	<u>\$(567,77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55,153	(230,926)	180,081	(268,60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 稅損失、所得稅抵 減或暫時性差異於 本期認列數	(55,153)	495,259	(180,081)	532,935
所得稅利益	<u>\$-</u>	<u>\$264,333</u>	<u>\$-</u>	<u>\$264,3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避險工具之損益	<u>\$(78,526)</u>	<u>\$(145,021)</u>	<u>\$(338,444)</u>	<u>\$(141,94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277,551	\$142,851	\$900,405	\$331,32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538,735	1,814,779	2,321,153	1,813,26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0.11	\$0.08	\$0.39	\$0.18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禾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短期員工福利	\$10,831	\$8,382	\$24,892	\$19,493
退職後福利	342	270	711	540
股份基礎給付	-	640	239	640
合 計	\$11,173	\$9,292	\$25,842	\$20,67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成本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其他關係人	\$38	\$-	\$38	\$-

3. 營業費用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其他關係人	\$222	\$-	\$222	\$-

4. 其他營業外收益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	\$-	\$69	\$69

5.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3.6.30	112.12.31	1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734	\$1,733,637	\$1,265,286	長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飛航及機器設備	21,825,069	17,089,369	12,144,525	長期借款
合 計	\$23,913,803	\$18,823,006	\$13,409,8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18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4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除4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3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設備款共計新台幣26,489,882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幣2,147千元、美金37,221千元、日幣168,289千元、及新台幣228,40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台幣8,957,23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2,687,169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6,270,061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空中巴士公司採購3架A330-900型客機及5架A350F型貨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3,284,268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台幣1,950,712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Rolls-Royce PLC採購1具Trent 7000及1具Trent XWB-97備用發動機，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美金80,25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台幣72,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已完成第19架A330 neo租機交機，增添之使用權資產約新台幣3,343,803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53,852	\$5,623,201	\$6,460,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150	1,733,637	1,265,578
應收票據	144,099	75,587	59,581
應收帳款	1,043,465	676,304	625,959
其他應收款	50,835	44,987	23,075
存出保證金	1,162,350	838,284	800,348
合 計	<u>\$12,443,751</u>	<u>\$8,992,000</u>	<u>\$9,234,887</u>

金融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0,000	\$8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應付帳款	2,465,503	2,276,247	1,863,006
其他應付款	541,173	503,346	324,2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90,228	23,285,520	17,977,468
租賃負債	1,667,978	1,702,906	1,781,101
存入保證金	36,913	20,772	30,556
小 計	<u>31,031,795</u>	<u>28,938,791</u>	<u>21,976,418</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32,530,598</u>	<u>32,189,786</u>	<u>34,043,432</u>
合 計	<u>\$63,562,393</u>	<u>\$61,128,577</u>	<u>\$56,019,85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租賃飛航設備之外幣負債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外幣營業收入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指定該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外幣組成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財務部門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14,359千元及4,2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6,320)千元及(17,97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因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群廣大且無關聯，故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6.30					
借 款	\$3,809,292	\$6,812,922	\$5,613,130	\$13,482,421	\$29,717,765
應付帳款	2,465,503	-	-	-	2,465,503
其他應付款	541,173	-	-	-	541,173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3,600,699	7,330,584	7,339,152	16,651,960	34,922,395
112.12.31					
借 款	\$6,090,360	\$6,371,997	\$3,949,051	\$10,334,688	\$26,746,096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300,000
應付帳款	2,276,247	-	-	-	2,276,247
其他應付款	503,346	-	-	-	503,346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3,320,244	6,928,273	6,944,489	17,492,622	34,685,628
112.6.30					
借 款	\$3,647,073	\$6,554,446	\$2,739,519	\$6,901,100	\$19,842,138
應付帳款	1,863,006	-	-	-	1,863,006
其他應付款	324,287	-	-	-	324,287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3,311,095	6,968,553	7,042,872	19,501,160	36,823,680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3.6.30	\$245,880	\$685,541	\$401,270	\$612,378	\$-	\$1,945,069
112.12.31	\$233,189	\$703,495	\$404,916	\$340,202	\$294,821	\$1,976,623
112.6.30	\$224,161	\$761,903	\$426,112	\$342,692	\$486,018	\$2,240,886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850,000	\$300,000	\$23,285,520	\$33,892,692	\$58,328,212
現金流量	(20,000)	(300,000)	2,204,708	(1,700,767)	183,941
非現金之變動	-	-	-	312,009	312,009
匯率變動	-	-	-	1,694,642	1,694,642
113.6.30	<u>\$830,000</u>	<u>\$-</u>	<u>\$25,490,228</u>	<u>\$34,198,576</u>	<u>\$60,518,804</u>

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15,523	\$13,403,927	\$32,676,691	\$46,196,141
現金流量	(115,523)	4,573,541	(1,766,436)	2,691,582
非現金之變動	-	-	4,456,523	4,456,523
匯率變動	-	-	457,755	457,755
112.6.30	<u>\$-</u>	<u>\$17,977,468</u>	<u>\$35,824,533</u>	<u>\$53,802,00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419	\$-	\$-	\$419

112.12.31
無此事項

112.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81	\$-	\$-	\$28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791	32.45	\$3,205,7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7,025	32.45	\$34,300,469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387	30.71	\$2,621,8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7,070	30.71	\$33,685,527
112.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520	31.14	\$1,697,7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854	31.14	\$1,272,19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本公司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18(2)。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政府公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416	-	\$41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816,558	32.16%
星威投資有限公司	816,558	32.16%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5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簽章

總經理：翟健華 簽章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5月21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星宇航空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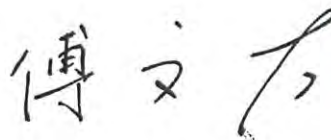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7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70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附件七、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70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並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並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俊仁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國煒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葉淑汶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翟健華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董俊毅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堆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德和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志成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財務主管，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張芝蔭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會計主管，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林欣慧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 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中學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信隆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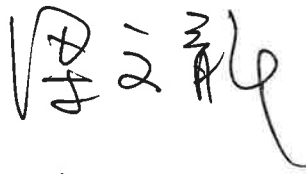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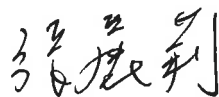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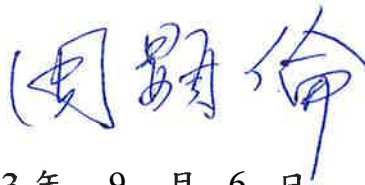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介全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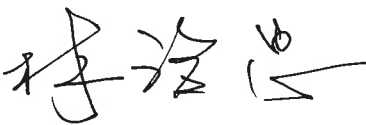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胡文德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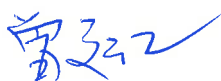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321
經理人：陳志豪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洪世維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國貴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王 志 禮

日 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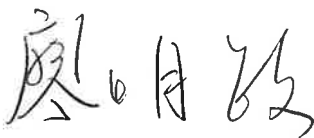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王嘉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嚴之臻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國同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 子 文

日 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簡清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莊仲婷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云珠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嘉明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大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星宇航空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星宇航空公司及其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宇航空公司）委託，擔任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星宇航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宇航空公司）委託，擔任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星宇航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宇航空公司）委託，擔任星宇航空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星宇航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附件九、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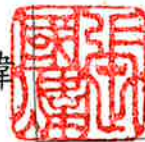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星宇投資有限公司及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
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
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
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
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 年第 5 次) 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2號 (1602-TPE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葉董事淑汶、董董事俊毅、蔡公益性獨立董事堆、王獨立董事德和、黃獨立董事志成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記錄：陳宥誼



列席人員：稽核室 張總稽核力仁

人資室 嚴協理之璠、黃經理郁芸

財務處 張協理芝荪、林經理欣慧、陳宥誼

第一金證券 戴振遠協理、劉立鴻經理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情況並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逾法定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報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7日上市審議委員會，並於113年8月27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47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9,400,000,000元整。惟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依公司法267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本次現金增資擬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70,5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計399,5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與本公司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
- 四、本公司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87,350,000元，分為2,538,735,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0,087,350,000元，分為3,008,73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五、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 七、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員工股份認購資格日、掛牌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之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業經113年8月28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國煒



記錄：陳宥諱



附件十一、虧損撥補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655,348)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49,1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06,152)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054,9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或其他文書簿冊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職權規章作為行使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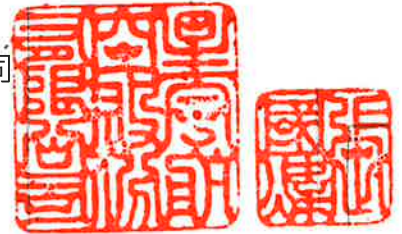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 億元，分為 3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增資計畫，調整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已登錄興櫃，故刪除、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令修正。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法 193-1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依公司法 235-1 條修正。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u>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翟健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淑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德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中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信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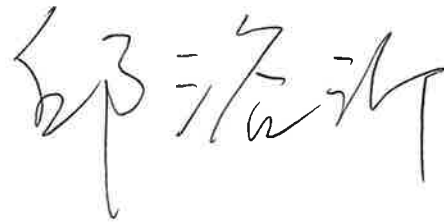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寶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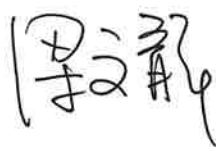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伯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基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義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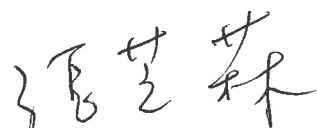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力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介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強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胡炎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雲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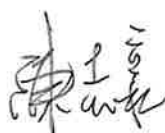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世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明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王老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許吟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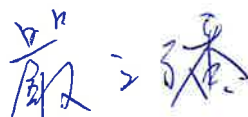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 洲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簡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陳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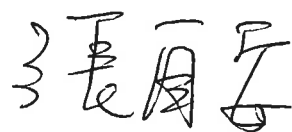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莊仲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國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嘉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大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邱欣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育如 陳宥誼 陳鴻文
曹昀嵐 陳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律師承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律師承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會計師承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倩如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附件十四、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或該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87,35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整，分為2,538,735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0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8,735千股及實收資本額為30,087,35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 條之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 條第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70,500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399,50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規定，業經該公司113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11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27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29,865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888,470,446股，占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35.00%，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有關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年限。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之本質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成長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帳面價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

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係航空運輸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旅遊業者。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在考量營運模式、營收規模、實收資本額、應用領域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取上市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股票代號：2610)，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客運、貨運及郵運；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飛機修護；航空電腦作業承攬；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上市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航，股票代號：2618)，主要營業項目係民用及普通航空運輸業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及航空器之零件製造業；航空站地勤業務；空廚業務；及航空貨物集散地經營業務等業務。創新板上市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股票代號：6757)主要營運項目為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客貨航線及提供相關服務。故選取上述三間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別 月份	華航 (2610)	長榮航 (2618)	台灣虎航 (6757)	上市 航運業	上市 大盤
113年6月	16.33	9.16	10.35	14.65	24.40
113年7月	16.54	8.74	12.84	13.27	23.56
113年8月	14.54	7.99	9.56	9.34	21.71
平均本益比	15.80	8.63	10.92	12.42	23.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航運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3年6月~113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在8.63倍~23.22倍之間，惟該公司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別 月份	華航 (2610)	長榮航 (2618)	台灣虎航 (6757)	上市 航運業	上市 大盤
113年6月	1.81	2.00	4.59	1.18	2.58
113年7月	1.84	1.91	5.96	1.07	2.50
113年8月	1.65	1.76	4.28	1.07	2.4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77	1.89	4.94	1.11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航運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

三個月(113年6月~113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11倍~4.94倍，其中上市航運業包括海運業者，因疫情造成海運運價飆升使其獲利能力大幅增加，以致海運業者股價淨值比呈現較低且偏離歷史行情，較不具參考性，故排除不予採用，經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77倍~4.94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權益淨值18,775,411千元，以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8,735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約為6.24元(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00千股予以設算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權益淨值為28,175,411千元，不低於擬上市掛牌股本三分之二，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每股淨值約為9.36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予以估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1.04元~30.83元之間，故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0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且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為18,775,411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3,008,735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6.24元(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00千股予以設算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權益淨值為28,175,411千元，不低於擬上市掛牌股本三分之二，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每股淨值約為9.36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3,008,73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申請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2029~2033 年度。 期間 III：2034 年度後 (永續經營)。
$D/(D+E)$	65.5958%	56.7945%	47.9933%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平均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34.4042%	43.2055%	52.0067%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排除極端值後以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平均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計算。
K_d (樂觀)	2.2700%	2.4750%	2.6800%	期間 I：以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臺灣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2014~2023 年平均值估計。
<i>tax rate</i>	20.00%	20.00%	20.00%	以申請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4560%	1.5030%	1.5500%	期間 I：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5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A13105 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A13107 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2.5249%	11.4533%	10.1082%	期間 I：採最近 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8700	0.9350	1.00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12.5249%	11.4533%	10.1082%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5.5003%	6.0730%	6.285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保守)	3.3880%	2.7940%	2.2000%	期間 I：期間 I 之營收成長率係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2019~2023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世界銀行研究報告預估自 2023 年起到 2030 年，全球 GDP 平均每年成長率約 2.2%。
g(樂觀)	20.0994%	7.3640%	4.3000%	期間 I：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及航線機隊運能所預期之 2024~2028 年度營收年均複合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及航線機隊運能所預期之 2029~2033 年度營收年均複合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依國際機場協會(ACI)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於 2023~204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3%。

B.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10,411,281 \text{ 千元} - 60,518,804 \text{ 千元}) / 3,008,735 \text{ 千股} \\
 &= 16.5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1,981,263 \text{ 千元} - 60,518,804 \text{ 千元}) / 3,008,735 \text{ 千股}
 \end{aligned}$$

$$= 63.64 \text{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6.58 元~63.64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收益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星宇航空	81.82	89.65	86.00	79.45
		華航	73.80	75.39	73.40	73.51
		長榮航	71.50	69.88	64.56	66.15
		台灣虎航	71.95	93.60	76.56	71.22
		同業	72.60	72.52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星宇航空	717.18	504.97	254.60	251.82
		華航	183.35	171.29	160.43	163.33
		長榮航	201.72	193.34	177.68	179.34
		台灣虎航	781.20	767.67	1,112.06	1,376.86
		同業	192.75	182.09	註1	註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自行計算；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航空運輸業」及第一金證券自行計算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81.82%、89.65%、86.00%及79.45%。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該

公司於 111 年度租賃交機7架 A321neo 客機及4架 A330neo 客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營業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得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3,919,648千元，此外該公司指定以美金飛機租賃負債規避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金收入所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致111年度認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較110年度增加6,692,200千元；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向銀行融資，致長期借款增加3,741,345千元，綜上所述，使111年度整體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156.50%高於資產成長134.10%，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提高；112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112年度購置交機2架 A350-900客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5,106,513千元，且辦理11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並溢價發行收取股款4,986,000千元，使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3,954,338千元所致；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112年度降低至79.45%，係該公司辦理11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並於113年度收足股款8,100,000千元，且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向銀行融資，致長期借款增加3,858,337千元，而113年上半年度整體資產較112年底成長15.52%高於負債增加6.71%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航空業者因高固定支出如租購機、燃油等，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一般行業而言普遍較高，該公司110年度、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其中111年度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台灣虎航於111年度租賃 A320neo 客機，租賃負債提高致使負債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717.18%、504.97%、254.60%及251.82%。110~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租賃並交機7架 A321neo 客機及4架 A330neo 客機，使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13,919,648千元，此外該公司指定以美金飛機租賃負債規避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美金收入所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致111年度認列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6,692,200千元，又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向銀行融資，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3,741,345千元，且111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初期興建基礎建設及購置相關營運設備，其中陸續建置保稅大樓及維修棚廠，並購置交機1架 A350-900客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6,338,113千元，綜上，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該公司112年度購置交機2架 A350-900客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864,118千元，且辦理11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並溢價發行，增加股本2,77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1,901,220千元，致長期資金增加15,768,926千元且較去年同期上升34.45%，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5,106,513千元並相較去年同期上升166.68%，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係當期購置交機1

架 A350-900 客機，致 113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5,146,559 千元，成長 21.29%，而該公司辦理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並於 113 年度收足股款 8,100,000 千元，且增加股本 4,50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 3,660,652 千元，致長期資金增加 19.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註3)	星宇航空	(13.88)	(11.91)	1.40	1.48
		華航	3.76	1.45	3.26	5.45
		長榮航	3.02	3.37	7.97	8.78
		台灣虎航	(16.77)	(19.05)	12.44	17.30
		同業	3.37	2.45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註3)	星宇航空	(67.79)	(101.96)	1.76	6.03
		華航	12.99	3.00	9.97	18.17
		長榮航	7.89	8.28	21.67	22.86
		台灣虎航	(66.68)	(121.38)	70.89	61.37
		同業	10.18	5.95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3)	星宇航空	(28.03)	(28.17)	2.30	10.84
		華航	25.19	4.30	16.79	26.66
		長榮航	20.16	18.29	54.75	61.93
		台灣虎航	(675.78)	(70.16)	52.75	93.89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3)	星宇航空	(26.56)	(36.38)	(0.55)	3.55
		華航	18.73	4.42	15.38	29.23
		長榮航	15.18	17.67	53.40	61.96
		台灣虎航	(42.94)	(53.08)	50.96	85.97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星宇航空	(379.30)	(156.77)	0.66	5.51
		華航	6.45	1.49	4.04	7.22
		長榮航	6.43	5.67	11.53	12.48
		台灣虎航	(929.22)	(216.74)	14.65	18.67
		同業	6.44	3.49	註1	註1
	每股盈餘(元)	星宇航空	(2.69)	(3.47)	0.08	0.39
		華航	1.67	0.48	1.13	1.08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長榮航	1.31	1.34	4.01	2.31
		台灣虎航	(7.19)	(7.12)	4.27	3.42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自行計算；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航空運輸業」及第一金證券自行計算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3.88)%、(11.91)%、1.40%及1.48%，因航空業景氣已從疫情谷底逆勢反轉，該公司營運亦呈現逐年好轉之態勢，故各期平均資產亦隨之成長，110及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呈現負數且略為上升，係因兩期之稅後淨損分別為3,018,725千元及5,270,893千元，而利息費用分別為65,790千元及411,741千元，由於111年底國內邊境管理鬆綁後，該公司航運班次增加，客貨運收入雖呈成長態勢，惟受到疫後百廢待舉以致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燃料、維修及相關人員薪資成本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及美元持續升值影響而產生稅後虧損，以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使得利息費用增加所致；112年度資產報酬率轉為正數且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49,196千元，而利息費用為789,417千元，由於全球旅運需求甚為強勁，該公司持續增加航點及航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攀升使得客運收入大幅成長而轉虧為盈所致；113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持續增加航點及航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增加使客運收入大幅成長進而使稅後淨利增長為900,405千元，且該公司辦理11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並於113年度收足股款8,100,000千元，由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致113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華航及長榮航之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係屬國內較穩定之航空公司，即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華航及長榮航仍以貨運收入支撐整體營收，而該公司及台灣虎航係以客運為主要業務，機隊並無貨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許多國家對旅客採取較嚴格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使客運遭受重創並大幅影響獲利，致該公司與台灣虎航110~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皆為負比率，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雖於112年起轉為正數並逐步回升，惟仍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變化尚屬合理。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7.79)%、(101.96)%、1.76%及6.03%，因航空業景氣已從疫情谷底反轉，該公司營運亦呈現逐年好轉之態勢，故各期平均權益亦隨之成長，該公司110及111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呈現負數且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兩期之稅後淨損分別為3,018,725千元及5,270,893千元，由於111年底國內邊境管理鬆綁後，該公司航運班次增加，客貨運收入雖為成長之態勢，惟相關營業成本亦大幅提高而產生稅後虧損所致；112年度資產報酬率轉為正數且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49,196千元，由於全球旅運需求甚為強勁，該公司持續擴點增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攀升使得客運收入大幅成長而轉虧為盈所致；113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持續增加航點及航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增加使客運收入大幅成長推升稅後淨利增長為900,405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110~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大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大致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疫情期間華航及長榮航以貨運收入支撐整體營收，而該公司及台灣虎航係以客運為主要業務，機隊並無貨機，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許多國家對旅客採取較嚴格出入境管制措施使客運遭受重創並大幅影響獲利，致該公司110~111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與台灣虎航皆為負比率，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雖於112年起轉為正數並逐步回升，惟仍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03)%、(28.17)%、2.30%及10.84%，而110年底、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之實收資本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分別增加至11,367,350千元、18,117,350千元、20,887,350千元及25,387,350千元，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負數且差異不大，主係111年下半年各國旅遊入境限制持續放寬，推升旅運需求回溫復甦，促使該公司111年度之營收較110年度大幅成長322.45%，加以該公司持續新機交付及航班增加，使得租賃飛機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燃油成本及薪資成本等相關成本支出增加，110年度及111年度仍產生營業淨損所致；該公司112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帶動旅遊業迅速復甦，除貨運穩定成長外，加上當年度遇有多個連續假期，該公司持續增加航點及航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攀升致使客運收入大幅成長，雖因陸續擴編員工薪資費用及各項推銷廣告費用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而產生營業利益，故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正數且較去年同期上升；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辦理11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並於113年上半年收足股款8,100,000千元，此外營運面持續增加航點及航班，機票銷售

價量及載客率增加使客運收入大幅成長並推升營業利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疫情期間華航及長榮航以貨運收入支撐整體營收，而該公司及台灣虎航係以客運為主要業務，機隊並無貨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許多國家對旅客採取較嚴格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使客運遭受重創並大幅影響獲利，致該公司與台灣虎航110~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為負比率，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於112年起轉為正數並逐步回升，惟仍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動尚屬合理。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56)%、(36.38)%、(0.55)%及3.55%，而110年底、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6月底之實收資本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分別增加至11,367,350千元、18,117,350千元、20,887,350千元及25,387,350千元，而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負數，係因110年度及111年度仍產生稅前淨損，分別為3,018,725千元及6,590,929千元所致；該公司112年度稅前淨損為115,215千元，虧損已大幅收斂，故112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為負數惟較去年同期上升；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辦理11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並於113年上半年收足股款8,100,000千元，而營運面持續擴點增班，機票銷售價量及載客率攀升使得客運收入大幅成長，進而推升稅前淨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疫情期間華航及長榮航以貨運收入支撐整體營收，而該公司與台灣虎航以客運為主要業務，機隊並無貨機，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許多國家對旅客採取較嚴格出入境管制措施使客運遭受重創並大幅影響獲利，致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台灣虎航皆為負比率，該公司之稅前淨損於112年已大幅收斂，並於113年上半年度轉為正數，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惟仍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動尚屬合理。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379.30)%、(156.77)%、0.66%及5.5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69)元、(3.47)元、0.08元及0.39元。因航空業景氣從疫情谷底逆勢上揚，該公司營運狀況已逐年好轉，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95,857千元、3,362,135千元、22,472,128千元及16,332,628千元，在毛利率逐年改善下，亦控管成本與費用得宜，使得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018,725)千元、(5,270,893)千元、149,196千元及900,405千元，其中111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受到疫後百廢待舉以致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燃料、維修及相關人員薪資成本等固定營運成本較高及美元持續升值影響，除此之外各期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致呈現逐年提升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台灣虎航，而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則大致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疫情期間華航及長榮航以貨運收入支撐整體營收，而該公司與台灣虎航以客運為主要業務，機隊並無貨機，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許多國家對旅客採取較嚴格出入境管制措施使客運遭受重創並大幅影響獲利，致該公司及台灣虎航於110~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為負數，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於112年起轉為正數並逐步上升，並介於採樣同業之情形，其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參考二、(一)、2、(1)、A之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成交總金額(元)	平均價格(元)
113年8月	204,698,123	5,745,658,505	28.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8.07元及204,698,123股。另經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另衡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另查詢該公司最近一

個月(113年8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28.07元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其他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20元，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承銷價之參考。

發行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國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僅限於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頁僅限於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